

2025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原告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502

原告：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2 案 號 ○○年度○○字第○○號

3 股 別 ○股

4 原 告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5 法定代理人 甄欣桐 住：同上

6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7 被 告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8 法定代理人 John Smith 住：同上

9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10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狀事：

11 【訴之聲明】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0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應將其 2023 年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15 (五)、(六)及(七)目部分及其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中「環境友善」、「氣候永續」、
16 「多元共榮」部分，更正如附件三（原證 3）所示內容。

17 三、被告應將前項更正後之內容，於 A、B 及 C 三報 A1 版右下方以 20 號字體大小（即
18 半版，高 35 公分×寬 24 公分），刊登聲明參日。

19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五、就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永續報告書屬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發布之財務業務文件，就被告永續報告
23 書「環境友善」、「氣候永續」、「多元共榮」記載之部分構成其年報之一部分，受證
24 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範

25 一、永續報告書為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
26 務文件」

27 (一) 所謂財務業務文件，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28 且該已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而言；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
29 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

亦非本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¹（附件 2）。

(二) 查，永續報告書，揭露上之不透明，會影響市場（投資人）對於該公司之配股決策和信任度，即投資人若認為該公司對於永續報告書之揭露未透明化，該公司於未來長期發展下負面風險影響無法如預期掌握，而將有損於自身報酬率²（附件 3），性質為財務業務文件。

(三)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屬證交法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故永續報告書為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2. 次按，實務認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授權證券交易所得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及於其營業細則中規定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等，是證券交易所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在其受託範圍即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所訂定之法規為行政命令，要無疑義」³。是以，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範圍內，為主管機關受託證券交易所所為之公權力範圍，於此內所為之行為，應視證券交易所為行政機關。

3. 查，作業辦法係依照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下稱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觀該營業細則意旨，係強化上市櫃公司就財務、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透明度，提升企業治理意識與責任，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有價證券集中市場秩序。

4. 是以，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範內，屬證券交易法第 138 條所欲規範之有價證券的買賣、結算、交割、資訊揭露之維護市場秩序，又依同條所示，就有價證券市場相關規範，明文直接授權證交所得於此範圍內訂定營業細則，於此範圍內應視證交所為行政機關，又經營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係以法律直接授權，而應屬法規命令。

二、被告永續報告書之部分記載與其年報有關聯性與目的一致性，且被告年報均以「……相關情形請參閱 2023 年永續報告書……」足以使原告認為有意將永續報告書構成年報之一部分

¹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附件 2）。

²臺灣證券交易所，2023 永續報告書，頁 53（附件 3）。

³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同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附件 4、5）。

(一) 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三款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二) 次按被告之 2023 年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中就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及附表二之二之四之細項（原證 1），被告於年報述以詳參閱永續報告書，有意將永續報告書成為年報延伸補充之資料附件，下以三個細項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上規範目的分述。

1. **環境友善**：按年報準則之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環境層面（附件 6），要求公司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⁴。次按，永續報告書就環境層面中空氣污染物之規範，係要求公司應揭露相關排放氣體，及如何管制這些排放之衝擊策略，指引公司得就永續報告書上揭露其減量行動之方案，諸如碳抵換、空氣污染防制等⁵（附件 7）。

2. **氣候永續**：按年報準則之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附件 8），要求公司就其溫室氣體之排放系統性之盤查，並指定相關減碳之目標與策略。次按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附表二「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附件 9），意在促進上市公司對於長期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並就相關氣候變遷制定減排策略。

3. **多元共榮**：按年報準則之附表二之二之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件 10）應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護並確保員工能透過檢舉管道安全舉報公司之內部不法行為⁶。次按永續報告書中公司之檢舉、吹哨制度存在之目的，在於使員工得以個體性，對組織營運或商業關係的錯誤行為或違規提出疑慮，無論該錯誤是否涉及於個人⁷（附件 11）。

(三) 綜上所述，依據年報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年報與永續報告書就環境永續、氣候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面向具有關聯性與目的之一致性。又本件被告年報（原證 1）就「環境友善」、「氣候永續」、「多元共榮」均載以「相關

⁴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旨在協助上市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於環境層面中，負有降低、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以減少對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並要求公司應符合相關國際之準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意旨。

⁵參閱 GRI 準則，揭露項目 305 之 5，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頁 621（附件 7）。

⁶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 條：「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係在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之文化及健全發展。」

⁷同註 2，GRI2 之 26，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頁 69（附件 11）。

說明請參考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將年報應揭露卻未揭露之詳細事項，相互參照索引至一外部文件，使我方甚至多數投資人，在看到這些字樣後，自然會翻閱到後面永續報告書，對應相應之部分進一步審閱參照，善意信賴被告有意將永續報告書與年報視為同一文件，甚至是一份年報補充延伸之附件。

貳、被告年報公司治理專章及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隱匿」

一、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虛偽及隱匿之定義

按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⁸（附件 12、13）。又同條項之隱匿，係指「應揭露而不揭露重大資訊之行為」。侵權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積極作為為限，消極不作為亦可當之。隱匿本身即係一種不作為之樣態，若企業有揭露義務卻未行揭露，負有隱匿之責任。若有積極作為則不該當消極不作為之隱匿，而係逕進入是否構成虛偽之討論⁹（附件 14）。

二、企業之 ESG 法定揭露義務

按證交法第 36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因而金管會此一獨立機關於法之授權下訂立「年報準則」，且其中第 10 條：「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訂有企業應於年報中記載永續推動執行相關之情形及資訊，此年報準則乃法規命令之位階，且有母法之授權因而企業自受其拘束，依法有揭露之義務。法規所列企業應於年報中揭露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以及減碳計畫之制定詳情，亦應敘明公司對員工安全健康以及檢舉制度等相關永續事項之推動情形（附件 6、8、10）。又若企業所為之揭露有不實之情事則將該當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20 條之 1 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告有關空污防制相關之資訊揭露構成虛偽

（一）被告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

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附件 12、13）。

⁹戴銘昇，論證券詐欺之行為要件—以美國及我國法院實務案例為中心，華岡法粹，第 46 期，頁 143（2010 年）（附件 14）。

1. 經查被告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針對其空汙防制、排放量統計、減排實績做對應揭露¹⁰（原證 1、2），於其發布資訊可得出被告向外宣稱其「恪守法規未超排 VOCs 且已達成減排目標並致力空汙防制」，有積極作為，故本爭點乃著重於虛偽之探討。

2. 今被告工廠於 2023 年底受檢舉，2024 年初受取締超排 VOCs 達 300mg/Nm³ ¹¹（附件 1）與其所稱恪守法規及定期監測、致力並達成減排目標相違。再查，現該被告所異議之行政處分已經訴願駁回，環保署經被告訴願後應已再行查明排放源實乃被告無誤，始作成駁回訴願之決斷，故該行政處分應為合法有效。被告辯稱有定期做空氣品質監測而未有異常，然今卻在工廠鄰近之處測得大量超排，縱未查明排放源，亦得以證實被告發布不實資訊，無誤，因被告雖主張其非排放源且有定期監測廠區內空氣品質，一切合規且致力減排，惟除無任何舉證外，大氣環境中空氣乃相流通，何以他工廠超排 VOCs 大大影響空氣品質之下，被告所為之「廠區內空氣品質監測」仍能夠均無異常，倘今在相鄰之園區外測得巨額超排，被告如有確實施測，必受此影響而數值異常，進而必將因此作對應調查，縱查明後乃他廠所釀，亦會為避免「往後監測受他廠干擾失真」而向機關檢舉；如此才得使其正常續行其空汙防制¹²（原證 2）而與其所發布資訊一致，否則即相違。又若被告有確實監測，於其訴願中必定一同呈上當時監測數據及事後盤查證據自證，如此訴願亦無可能遭駁回，可見被告若無虛偽，其將有辦法自免嫌疑而使處分於訴願時即經撤銷。故可推知被告**根本未確實施測或未如實揭露，否則其監測無可能不受影響**，亦不至對機關無法自證其非排放源。此汙染已達居民可得嗅出而為之舉報¹³（附件 1），因此若被告**在其所稱「嚴格監管空汙」¹⁴（原證 2）下應亦知情，其亦有義務及動機為排除行動，然其並未而遲至隔年遭取締。**於其發布之空汙防制資訊中通篇美言。

四、被告未揭露其購買之碳抵換額度實際數量、種類及標準已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隱匿

(一)按前開附表二之二之三，除就第 1 項第八款後段規定¹⁵：「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¹⁰原證 1，頁 1；原證 2，頁 2-3。

¹¹附件 1，頁 2，點 8。

¹²原證 2，頁 2-3「空氣汙染防制策略目標」及「VOCs 減量措施」

¹³附件 1，頁 2，點 8。

¹⁴原證 2，頁 2-3。

¹⁵附件 8，頁 1，第 1 項第八款。

(RECs)數量。」尚在第 1 之 2 項¹⁶內要求企業：「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藉由上開規定可知，法規課予企業應於年報中揭露有關碳抵換計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其實際數量、種類及標準。

(二)次按前述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其中附表二所規範之內容與前開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相同，是以公司就碳抵換額度計畫內容之揭露，應於永續報告書中主動闡明。

(三)查被告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就碳抵換額度計畫之陳述¹⁷（原證 1、2）被告已訂立「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之目標，並欲以購買碳抵換額度達成之，已該當附表二之二之三第 1 項第八款後段的構成要件，應就其所購買之碳抵換額度之實際數量進行揭露。同時被告將碳抵換計畫作為減少碳排之計畫，亦該當附表二之二之三第 1 之 2 項所要求揭露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是以碳抵換計畫之內容同有揭露之必要。

(四)次查被告於其永續報告書內，就碳抵換計畫內容之揭露，雖陳述將「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原證 2），然被告透過模糊實際數量之界線，使投資人無法全面的知悉相關資訊，屬揭露程度之不足。此外被告就其碳抵換額度之種類及標準完全未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令投資人無從了解其具體之減碳及碳抵換額度購買計畫，違反法規課予其就碳抵換計畫之內容進行「具體」陳述之義務。

(五)故被告於年報、永續報告書中，針對碳抵換額度數量、種類以及標準等一眾應揭露事項未做揭露，侵害投資人對於永續資訊知的權利，亦未滿足法定應揭露之義務，進而該當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隱匿。

五、被告未揭露其購買之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隱匿

(一)按附表二之二之三第 1 項第八款後段規定及同表第 1 之 2 項規定可知，法規課予企業應揭露其減碳計畫之具體內容和來源，業如前述。

(二)查被告於永續報告書內，僅略以「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原證 2）作為其減排專案之減量行動計畫的介紹，不但未就其來源進行揭露，亦未說明其規劃購買之碳抵換額度是否得抵減碳費，在此雙重不確定因素下，令投

¹⁶附件 8，頁 3，第 1 之 2 項。

¹⁷原證 1、2。

資人無從檢視這份減碳計畫之可行性，而屬應揭露事項而未為揭露。

(三) 次查被告雖揭露其欲購買經 Verra 驗證之碳抵換額度，惟 Verra 驗證之方案繁多，被告卻選擇只就有利之事項進行揭露，誤導投資人，使之相信被告係規劃購買得以抵減碳費之碳抵換額度，更防止投資人知悉其欲購買一頗具爭議之碳權。在被告於 **2024 年 3 月 29 號發布 2023 年之永續報告書前**，被告前員工邵子象（下稱邵員）曾投書爆料：「我在協助公司購買 Verra 驗證的『卡瑞巴減排專案』的碳抵換額度過程中對採購專案內容提出一些質疑」（附件 1）。且外媒亦就本專案有大量報導，例如紐約客和路透社均於 2023 年 10 月即發表新聞¹⁸（附件 17、18）陳述有關卡瑞巴減排專案¹⁹之弊病；衛報亦發佈文章²⁰（附件 19）質疑 Verra 驗證之碳權有減碳成效膨脹之問題。由此足信被告早已知道 Verra 的驗證方式以及卡瑞巴減排專案本身有極大的問題存在，卻選擇透過隱匿資訊的方式，防止投資人發現其所購之碳抵換額度有無法抵減碳費之虞。

(四) 故被告就碳抵換額度來源的不揭露，進而導致投資人無從判斷其購買之碳權是否得抵減碳費，已屬法定應揭露事項而未揭露，構成證交法 20 條第 2 項之隱匿。

六、被告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之主要手段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虛偽。

(一) 被告無法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碳及永續發展之主要手段

1. 按附表二之二之三內，第一之二款內要求企業：「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藉由上開規定可知，法規課予企業應於年報中揭露有關碳抵換計畫之內容。
2. 次按作業辦法第 4 之 1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其中附表二所規範之內容與前開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相同，是以公司就碳抵換額度計畫內容之揭露，應於永續報告書中主動闡明。
3. 今查被告除言明將購買碳抵換額度做為實現永續目標之手段，並分別訂下短、中及長期之碳排放減量目標，其中表明欲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顯然對外彰顯其認為

¹⁸ Heidi Blake, *The Great Cash-for-Carbon Hustle*, The New Yorker, October 16, 2023,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附件 17）；Susanna Twidale, *Carbon offset firm South Pole cuts ties with Zimbabwe forest project*, October 28, 2023,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附件 18）。

¹⁹ 卡瑞巴減排專案是全球最大型的森林保育項目之一，目的是減少開發中國家森林濫伐與森林退化所產生的排放，而卡瑞巴專案目前用以保護辛巴威北部約 78 萬 5000 公頃林地。

²⁰ Patrick Greenfield, *Revealed: more than 90% of rainforest carbon offsets by biggest certifier are worthless, analysis shows*, The Guardian, Wed 18 Jan 2023 14.00 GMT,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附件 19）。

1 透過碳抵換作為主要手段可以達成其減碳目標（原證2）。然自邵員投書，以及媒體
2 報導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存在問題後，其陳述之真實性便受到巨大的挑戰
3 與質疑。故被告於永續報告書內，就碳抵換額度之減碳效果，及其能作為有實現永
4 續目標之手段有虛偽不實之情況。

5 (二) 購買碳抵換額度與永續發展之目標有違

6 首就購買碳抵換額度本身是否得作為減碳的手段本即具有爭議，蓋購買碳抵換額度
7 多是透過資助其他地方之減排項目或購買國外之碳權來抵銷企業本身之碳排放，是
8 以企業自身之碳排並不會降低，若企業將之作為減碳的主要手段，無法真正達成長
9 期的碳中和目標，與被告於永續報告書所保證得作為「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
10 態系統之正面效益」之主要手段等陳述不符，而構成虛偽之情事。

11 (三) 卡瑞巴減排專案本身減碳有效性之缺乏

- 12 1. 本案中被告所選擇之卡瑞巴減排專案，本身即具有諸多個案上的爭議，且其運作之
13 模式係採取森林保育之方式產生可售賣之碳權，然而這種類型的碳權背後蘊含許多
14 弊病，除前述所有購買碳抵換額度的共通問題外，森林保育類型作為碳權最大爭議
15 在於其「外加性」與「永久性」²¹的缺乏，以下論述之（附件20）。
- 16 2. 查本件被告所選擇之森林保育類型減排專案，其中外加性之爭議在於該森林是否確
17 實因為本專案之保護免於被砍伐的命運，企業理應力求其購買之碳抵換額度能切實
18 對環境保護有正面影響，而非只是表徵性的應付公司訂立之永續目標，進而誘騙投
19 資人進行投資。而永久性爭議在於，卡瑞巴專案是透過保護森林防免其遭砍伐，以
20 保證其得以存在並達成減碳之效益，惟森林損毀滅失之原因無法限定於人為砍伐，
21 諸多自然災害均能使其不復存在，致使往後無法繼續吸納碳排。
- 22 3. 此外，保護森林免於砍伐的方案仍有其局限性，森林保育項目的期限有限，無法永
23 久的保障該森林受到保護，短期的森林保育無法做到如被告於永續報告書所示般，
24 達成長期的永續目標；同時一定區域之保護，將導致森林砍伐活動轉向他部未受保
25 護之林地蔓延，遭砍伐而無法吸收碳排之樹木並無減少。
- 26 4. 最後，縱使不論前述共通性的問題，被告所購買之卡瑞巴減排專案本身即有極大的
27 爭議存在，根據國外媒體揭露，其專案開發商遭指控減碳成效膨脹，多家媒體和審

²¹非營利組織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 ICVCM 之定義，外加性係指「碳權必須是『額外』的減碳行為」；而永久性則指：「減緩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量或清除量應具有永久性；若存在逆轉風險，則應制定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並補償逆轉效應。」（附件20）。

計機構也發現該專案的會計核算有缺陷，其資金流向難以追蹤，大部分收入似乎流回了南極碳資產公司²²及其合作夥伴 Carbon Green Investments²³，且參與該專案碳權資產管理公司南極已終止與該專案開發商之合約（附件 21）。

5. 故被告於永續報告書內所稱將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等語，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蓋其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所提供之減碳額度，無法真正達成其所保證之減少碳排及永續目標，惟被告透過美化資訊，以欺騙投資人進行投資，該當證交法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

七、被告所為有關誠信經營及職場共榮之資訊揭露構成虛偽

（一）企業之職場霸凌防免義務

1. 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訂有雇主於事發後應採取之八款預防措施，其中一、三、五款為「辨識及評估危害、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又若符合同條 2 項要件，雇主應參照勞動部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附件 22）。
2. 次按勞動部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中對此行政指導目的有所揭示，係提供雇主預防勞工遭受不法侵害行為及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措施參考；至於個案之違法處理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²⁴（附件 23）。由此可知，其有意釐清雇主對職場不法侵害之防免、處理的義務，並無涉此侵害行為是否違法，簡言之不論違法與否均屬雇主應預防之範疇。若構成違法，僅事後處理面轉由主管及司法機關為之；而未構成違法者則全屬雇主應行預防及處理措施之範疇。故「不法侵害」並非指「已該當違法」，因是否違法係後層次之機關調查認定，「風險辨識、風險因應、事發後處理」²⁵（附件 23）之義務。又依本指引之風險評估辨識原則所示：「常見不法侵害包含『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之工作』²⁶（附件 23）。」其亦強調企業為避免不法侵害，於事發前預先、事發後彌補，均應尤其注意地「依

²² South Pole 是一家瑞士碳金融顧問公司，於 2006 年在瑞士蘇黎世成立。該公司提供專案和技術融資、永續發展風險數據和諮詢服務，以及碳和再生能源信用等環境商品的開發服務。

²³ 碳綠投資集團（CGI）是環境永續專案開發與管理的領導者，專注於創新生態保育解決方案。該集團創立之初即以對抗環境惡化為使命，專精於提升全球生態完整性的永續倡議。

²⁴ 附件 23，頁 1。

²⁵ 同前註，頁 3-4。

²⁶ 同註 24，頁 5-6、10。

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²⁷（附件 23）。

(二) 被告未盡法定防免義務，亦未參照勞動部發布之指引訂定與執行預防計畫，而與其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不符

1. 經查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表示，公司將確保申訴獲得公正妥善處理，包含全程保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並強調其遵循職安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訂定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又聲稱其「導師制度」使新員工得受有指導與訓練及心靈上協助和建議²⁸（原證 1、2）。

2. 然查被告卻遭邵員控其「導師制度」虛偽，資深同事不僅不協助，還持續分派過量工作給此一資格、經驗、能力尚未相符且未受教導、訓練之新進同仁，而遭數同仁反覆退件，顯然生有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工作之情事，構成超越業務合理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同仁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另外在其提出意見時，未重視反而排擠責難，可見未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無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於上述可知該職場顯然存有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三款所訂之職場不法侵害²⁹（附件 23），雇主應有預防、處理義務，而應採取職安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所訂之八款預防措施，且被告亦符合同法第 2 項之「應參照主管機關公告指引，訂定並執行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法定義務主體³⁰（原證 2），故被告於此未確實規劃與實施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違反其法定義務以及其年報、永續報告書，確有虛偽無疑。

3. 再查，該職員通報霸凌後，公司僅與他進行一次約 30 分鐘的約談，內容亦僅大概詢問工作情況，此後未有再次通知，即獲「申訴不成立」決議，其理由草率概述「工作表現存在自身問題……³¹（附件 1）」而未在決議前再行約談、告以調查進度以及調查所獲且據以作成決議之資訊，未予邵員釋明、異議的機會，即逕為不利於他之決議，忽視其作為程序主體之地位，顯難以稱此申訴之處理係屬公正、妥適、嚴謹。合先述明，本案爭點在於該企業之友善職場相關揭露是否虛偽，而不以該申訴案成立職場霸凌為必要，只要得以證明公司存有制度上之不完善、未盡法定防免義務，而存有違反法規及與其揭露不符之情事，即得已該當虛偽。因此依照前頭指引所示：

²⁷同註 24，頁 9。

²⁸原證 1，頁 2；原證 2，頁 8-9，「打擊職場霸凌」內文。

²⁹附件 23，頁 9-10。

³⁰原證 2，頁 9。

³¹附件 1，頁 3，點 16。

「企業有對勞工所處之職場實施風險評估、辨識的義務」，在發現風險後縱未生實
害抑或認為情節尚屬輕微而仍在容許範圍，企業仍應為相對之風險因應，於該申訴
案中，已明顯得見邵員有工作能力不足且無受有應得協助而陷於壓力、困擾，亦可
見其極度焦慮於同仁間之不融洽才求助公司管道處理，公司於知悉其精神及心理上
傷害以及無以負荷工作壓力後，亦未安排相對之輔導，亦或者協助進行工作調整，
消極置勞工於窘境而不理，顯然與年報、永續報告書所示及職安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多有不符，坐實其揭露顯有虛偽不實。

(三) 綜上所述，被告的導師制度形同虛設、工作上強求明顯不必要、不可能之工作等等
情事，顯然與職安法、職安衛生設施規則、勞動部所作之指引嚴重不符，並且公司
於通報後已然知悉職場生有不法侵害之風險，卻僅消極置之不理，顯然與企業於永
續報告書所示之「關注員工的需求和心理健康」而有所不符，亦違背職安衛生設施
規則第 324 條之 3 所課予企業之勞工職安健康之法定照顧義務，又於申訴中忽略申
訴人程序主體地位且決議之作成理由敷衍粗略，決議基礎亦無從得知，可信度容有
置疑，上述處處皆與其所為之揭露大相逕庭，實有虛偽無誤。

八、原告已盡舉證責任

(一) 次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277 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就其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今證交法
之立法目的既保護投資人，而公司方作為資訊優勢方，更甚為義務揭露方，而有證
據偏在的情形，故於資訊弱勢之投資人而言，就其有舉證困難之事項，不應採嚴格
標準，應認投資人得依本法減輕其舉證責任，於此才得以實踐本法保護資訊弱勢投
資人權利，並遏阻證交市場中不實資訊橫行之目的。

(二) 經查原告作為投資方相對被告對公司實際運營較不了解，就公司內部之空汙防制，
從制度面到執行面無不需要仰賴公司揭露，若要舉證公司揭露資訊有虛偽不實，有
一定程度之困難以及不可期待性，因而應予以責任減輕或免除，倒置由被告負舉證
責任，故本案原告符合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所定顯失公平情事而得茲以請求。今被
告虛偽隱匿消息釋出後，原告即委任法律顧問對其進行漂綠之合規評估，爾後法律
顧問出具之評估報告中亦認為被告有漂綠、揭露資訊虛偽不實之可能，原告基於前
述之論述以及專家之評估，按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應認原告舉證已足，故應認定
被告有虛偽不實，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

(三) 故原告提出被告虛偽之合理懷疑依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已盡舉證責任，推定其該當

虛偽，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九、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針對 ESG 推動相關之空汙防制、減排計劃、友善職場制度等，數資訊之揭露皆存有虛偽隱匿。

參、被告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該當虛偽隱匿部分具重大性

一、永續報告書為年報之一部份，兩者可適用相同之重大性標準

按實務見解認為，年報屬於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財務報告³²（附件 24），另承「壹、」所述，永續報告書因具有關聯性與目的之一致性，可被納為年報之一部份。縱認其無法被納為年報之一部份，永續報告書仍為證交法所規範之財務業務文件，依實務認為，仍可與年報適用相同重大性判準³³（附件 25）。是以，年報重大性之標準，亦可作為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判斷依據。

二、重大性之具備應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

關於年報記載有虛偽不實，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之判斷標準，有實務認為應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判斷³⁴（附件 26），另有認為可加以判斷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³⁵（附件 27），亦有認為可綜合「量性指標³⁶」及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之「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所列舉之情形演繹出之「質性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且量性或質性指標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³⁷（附件 28）。故綜上可知實務關於「重大性」之判斷，得依個案事證，藉由「量性指標」及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或該內容是否影響法規遵循之「質性指標」資以參考，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

三、下述質性指標將影響理性投資人決策而具重大性

（一）市場因素

再觀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之時空背景³⁸，於現世，投資人持股注重的不僅是企業財報。由於比起短期利益，股東更注重企業長期利益，因此永續推動得以受大眾重

³²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24）。

³³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85 號刑事判決（附件 25）。

³⁴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6）。

³⁵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附件 27）。

³⁶如財報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範「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等量化規定。

³⁷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附件 28）。

³⁸附件 1，點 4。

視，不單基於現行法制所課予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是源自 ESG 推動得帶來社會好感而促進市場競爭力以達企業長遠之紅利，因而投資方以投資獲利為目的，自會重視此些資訊。而在冒險家事件後，公民與媒體開始對電動車是否較永續，以及被告的永續報告書內容興起討論³⁹。被告董事長並在事件後為安定投資人信心特別召開記者會，重申被告會落實永續事項，亦有此責任及目標，且「盼投資人持續投資蒸氣龐克，並監督我們的永續承諾」⁴⁰，以上不僅表示市場上對於 ESG 因素的看重，亦展現被告係以其對 ESG、永續的推行作為特點，以吸引投資人投資。原告投資被告時，亦是基於相同原因，看好被告實踐綠色成長、永續與營利兼顧的潛力，因此而為投資⁴¹，故可看出 ESG 資訊對投資人即有一定重要性。

(二) 影響法規遵循

另被告在章程第一條稱將善盡永續治理之目標與精神⁴²，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明文其將恪守空汙防制規範⁴³、營運地點所在地之法規⁴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⁴⁵。查被告發行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前，遭環保局裁處行政處分，訴願遭駁回，且前述「貳、」虛偽隱匿之記載關乎空汙、碳抵換及職場不法侵害，與空氣汙染防制法、職安法、職安衛生設施規則之法規遵循有違。

(三) 綜合整體資訊研判，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虛偽隱匿，符合前述重大性之市場因素、法規遵循等「質性指標」，此不實資訊在整體資訊考量下，應認為可對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具有顯著影響。

肆、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虛偽隱匿部分該當因果關係要件

一、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因果關係要件

按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損害賠償成立之因果關係要件，包括「交易」與「損失」因果關係，前者為投資人基於不實財報而誤信並據以為投資決定進行交易；後者乃進一步因上述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

(一) 交易因果關係

1. 企業處於資訊優勢方，卻背於法定義務發布不實資訊，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為不利

³⁹ 附件 1，點 10

⁴⁰ 附件 1，點 14

⁴¹ 附件 1，點 19

⁴² 附件 1，點 2

⁴³ 原證 2，頁 2

⁴⁴ 原證 2，頁 8

⁴⁵ 原證 2，頁 9

之投資；實務見解認為，投資人閱讀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是否信賴乃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在此交易因果關係認定如採嚴格標準，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故就受害之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自應依民訴第277條但書之規定予以減輕，投資人僅須證明其於股價受影響時為交易並善意信賴這個價格，即可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成立，俾符合證交法立法目的⁴⁶（附件15）。若被告爭執，則應由其負反證責任，以符公平趣旨⁴⁷（附件29）。

2. 又有論者言，在不實資訊發布後，僅有取得者及出賣者得受推定，不含繼續持有者。然若採此見解要求持有人證實「其繼續持有而未賣出係因閱讀不實資訊」，形同全面阻斷其勝訴可能而使本法第20條之1保護「持有人」之明文成為具文，當非妥適。再者，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僅以市價為媒介，至於買賣人之動機則在所不論，應使持有人同樣毋庸論其「繼續持有」之動機，故交易因果關係推定亦得適用於持有人⁴⁸（附件30、31）。
3. 經查本案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針對 ESG 推動相關之空汙防制、減排計劃、友善職場制度等等，數資訊的揭露皆存有虛偽隱匿。又原告方係一頗具盛名之專注投資於致力落實 ESG 企業之投資機構。基於看好被告於永續之推動而投資於被告，後續於多次對被告行盡職調查後，亦逐年增加其持有股份⁴⁹（附件1）。
4. 承上，原告確實於被告之不實資訊發布後、真相揭露前的期間內，繼續持有並增加持股，依法已得受有推定。再者，縱認持有人不得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原告亦非單純持有人，而同為於不實資訊發布後有再為交易之取得人，仍可以直接適用推定。另外，原告於投資決策前均實施對被告經營狀況之盡職調查，亦得佐證原告確有閱讀、獲知且信賴被告而為交易，縱使不得推定亦可該當交易因果關係。

（二）損失因果關係

1. 按證交法第20條之1：「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是所謂「損失因果關係」，係指投資人所受之損害係因不實資訊所引起，

⁴⁶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民事判決（附件15）。

⁴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附件29）。

⁴⁸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17 號民事判決（附件30）、最高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附件31）。

⁴⁹附件1，頁4，點19。

又自法條文意解釋，損害並不僅限於「因股價下跌之券面價格上的損失」。

2. 次按實務見解，影響股價之因素多重，其間必將相互影響，實難認某特定不實之資訊對股票交易並無影響⁵⁰（附件 32）、「關於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更正揭露，包括證券交易市場得以吸收、反應之各種來源、資訊形式（含洩漏），均屬之，不限於被告所為或單一完整之更正揭露。而更正揭露與詐欺行為之關聯性認定，或詐欺行為與非詐欺行為因素之區辨，均應以其實質關聯，為整體觀察或綜合判斷⁵¹」（附件 33）、「惟審酌不實財報公告與不實內容遭揭露通常已有相當時間，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對特定資訊反應亦非涇渭分明，常見各個因素共同作用對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投資人就交易時如無詐欺行為之真實股價難以舉證，且不實內容遭揭露後之股價反應，除股價回復為真實財務狀況外，尚包含對公司經營階層誠信加以質疑之附隨反應，難以計算真正因虛偽不實財報本身所致之股價下跌程度⁵²」（附件 34），又若真相揭露前如發生一次股價下跌，跌至低點後，短期內即難再有股價大跌的空間，並且真相的揭露並不必然為單一的揭露，也可能係一系列的部分揭露，使市場對不實資訊逐漸了解，而不實資訊對股價之影響也將逐漸消散，因此並不會再出現明顯的股價下跌。自以上兩種情形可知，如果固化的以股價大跌做為唯一的認定要件，將使投資人在此些情形中求償無門，更會使公司可以透過操縱的方式去規避損失因果關係之該當，如在公司股價跌至低點時趁機進行不實資訊之更正等等。故無可謂先前已因他事由致股票下跌而得阻卻、模糊未來新事實揭發後對股價之影響，參酌上述實務見解，影響股價之因素多且複雜，常見共同作用於市場價格，對於損失因果關係之認定應整體綜合觀察為妥。
3. 經原告法務調查發現⁵³，被告股價一直到隔年 2 月都未有回升，依舊處在下跌的狀況，則此股價下跌並不可能單純只是因為 11 月的淨利下降所導致，而是同時也有受到 12 月的虛偽隱匿釋出帶來的影響，因在 11 月被告股價跌至低點，後續也未回升，12 月即難再有大跌的空間，不能以此謂 12 月的不實消息釋出對股價並無影響。而在被告虛偽隱匿消息釋出後，遭到融資銀行以原告投資的被告有漂綠為理由，降低原告的授信額度，可見原告不僅受有券面價值上的損失，亦受有因信賴不實資訊而生的其他經濟損害，又同上所示原告尤其重視 ESG 並以此為投資與否之標準，

⁵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32）。

⁵¹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附件 33）

⁵²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34）

⁵³附件 1，頁 4-5，點 21。

故顯見此不實資訊對投資決定確有重大影響，以上整體觀察可知，原告確實有因該不實資訊受有損害而該當損失因果關係。

(三) 綜上，原告該當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所明文「因而所受之損害」之因果關係要件。

伍、被告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而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次按實務見解，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其必須具備「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兩要件⁵⁴（附件 35）。若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有過失，損害與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客觀事實，在通常情形下，具備同環境與行為條件，均足以導致同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存在相當之因果關係⁵⁵（附件 36、37）。

二、揆諸證交法立法目的，係為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人而制訂，再按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使投資人判斷風險能力不受干擾，而就違反資訊公開義務所設之規定，故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即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⁵⁶（附件 24）。

三、查原告屬於證交法所欲保護之對象，原告請求財產之損害賠償，其發生是因為被告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有虛偽隱匿，此虛偽或隱匿係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欲防止者。今原告投資價值下降，財產受損係因一般投資人依經驗法則無法知悉公司內部運作情形，原告信賴被告所做成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惟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確有虛偽隱匿，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虛偽隱匿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四、承前所述，年報係財務報告，永續報告書係財務業務文件，兩者內容虛偽、隱匿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致原告受有損害，推定被告有過失，損害與行為間具因果關係，被告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陸、原告得依民法第 195 條，請求被告依照附件三之內容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之章節

⁵⁴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附件 35）

⁵⁵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附件 36）、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附件 37）。

⁵⁶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24）無論是民國 95 年修正前及現行的證交法，目的皆在保護投資人。

段落，並於 A、B 及 C 三報刊登更正聲明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被告更正年報及永續書，並刊登聲明

(一) 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依其性質，有專屬於自然人者，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等，法人固不得享有；但名譽、信用則非專屬於自然人，法人即得享有⁵⁷（附件 38）。又侵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侵害法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仍得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害⁵⁸（附件 39、40）。
2. 次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下稱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復按同準則第 20 條之 6，銀行辦理企業「綠色」、「ESG」或「永續」等授信業務時，宜參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3. 末按，金管會之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投資人須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間之重點關連性⁵⁹（附件 41）。
4. 查，原告係由加拿大私募基金於臺灣設立，專注投資電動車及永續航空燃料等前瞻永續產業，以責任投資者之身分關注全球投資市場，並積極履行投資人之監督義務⁶⁰（附件 1）並依《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公開投資人須知，詳述以投資永續目標及 ESG 投資比重，履行責任投資承諾。
5. 次查，被告 2018 年底於臺灣上市時，即召開記者會，透過公開及利用媒體方式發表，向社會大眾公開宣佈原告成為被告重要的投資人⁶¹（附件 1），均使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就原告與被告間投資合作關係加以連結。

⁵⁷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民事裁定（附件 38）。

⁵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附件 39）、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附件 40）。

⁵⁹證券期貨局授信投顧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金管會，2022 年 1 月 12 日，<https://reurl.cc/jreEAq>（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8 日）（附件 41）。

⁶⁰附件 1，頁 4，點 18。

⁶¹附件 1，頁 4，點 19。

- 1 6. 復查，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⁶²（附件 42）要求金融機構將 ESG 審核納
2 入融資評估，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今被告之漂綠行為，詳如前述，引發市場質疑
3 其永續承諾，導致股價波動，實質影響原告之投資價值。又原告縱非行使漂綠行為
4 之主體，惟查被告曾於媒體前一再強調原告與被告間之連結性，銀行認定被告行為
5 有違反永續目的之虞，進一步質疑原告就 ESG 投資之決策能力存有瑕疵，降低授
6 信額度。加大對原告之商業信用、商譽、名譽之侵害，致不論社會大眾、金融機構
7 均對原告產生負面評價，足徵被告基於虛偽隱匿而為不實記載行為，應負侵害原告
8 信用、名譽、商譽等權利之責任。
- 9 7. 故，被告有漂綠之疑慮導致原告投資決策適切性受疑，使銀行調降授信額度，損及
10 財務流動性與市場信任，及原告之融資能力業務信用評估、永續投資決策之商譽甚
11 鉅，迫使原告自行承擔額外風險成本，構成信用權之侵害。

12 **(二)原告因名譽權受有損害，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更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13 **並刊登於報刊**

- 14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
17 「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目
18 的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而其填補之方法及手段，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狀裁量，
19 並依職權酌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於命加害人為回復原狀之適當處分時，
20 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處分方式。蓋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
21 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
22 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⁶³（附
23 件 43）。
- 24 2. 查，原告具備永續經濟投資決策能力，為金融市場之表徵。原告亦曾對外公開表示，
25 為善盡投資者的社會責任，持續監督實踐 ESG 承諾。被告於其年報及永續報告中
26 爭執之虛偽隱匿資訊，涉及公司內部營運，要求投資人逐一查閱，顯然過苛。縱使
27 今論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惟股東就上述文件之審查亦僅能從股東會所分發之年
28 報文件進行查核，而無法逐一對內部公司營運審酌。又被告於上市時即公告大眾，

⁶²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附件 42）。

⁶³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附件 43）。

原告為被告之重要投資人，就不特定多數人間形成原告與被告間有強烈關聯性之心證。

3. 次查，原告所請求更正之資料為附件三⁶⁴（原證3），內容限於被告就未作為之虛偽隱匿之項目進行刪減，明確列明需更正項目，屬客觀事實呈現於社會大眾，無涉法院代擬之主觀內容或強制表達特定立場，亦無涉加害人自我羞辱及表達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旨在善盡原告責任投資人之監督義務，讓受有影響之不特定散戶投資人獲悉正確資訊，恢復原告投資決策能力聲譽。

4. 故由被告負責登報，與被告原公開發布不實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於自身官網之方式相當，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金融市場及一般社會通念之人獲知更正後之正確客觀資訊，亦有助於金融市場對原告永續投資之信任恢復，屬回復名譽之最適當且必要之最小侵害手段，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柒、綜上，被告在年報不實記載致原告蒙受損害，是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第1項，以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216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其財產及信用受侵害之損害賠償。並依民法第195條請求被告依照附件三之內容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之章節段落，於A、B及C三報刊登更正聲明，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如蒙玉成，是所至幸。

【原證與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具狀人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法定代理人：甄欣桐（蓋章）

訴訟代理人：〇〇〇律師（簽章）

⁶⁴原證3。

【證據及附件清單】

【原證】

原證 1：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

原證 2：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

原證 3：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附件】

附件 1：賽題事實。

附件 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永續報告書。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

附件 5：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附件 6：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

附件 7：GRI 準則 305。

附件 8：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附件 9：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附表 2。

附件 10：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四。

附件 11：GRI 準則 2 之 26。

附件 1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3：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金上字 4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4：戴銘昇，論證券詐欺之行為要件 - 以美國及我國法院實務案例為中心，華岡法粹第 46 期，2010 年 3 月，第 143 頁。

附件 15：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6：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7：Heidi Blake, *The Great Cash-for-Carbon Hustle*, The New Yorker, October 16, 2023,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8：Susanna Twidale, *Carbon offset firm South Pole cuts ties with Zimbabwe forest project*, October 28, 2023,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9：Patrick Greenfield, *Revealed: more than 90% of rainforest carbon offsets by biggest certifier are worthless, analysis shows*, The Guardian, Wed 18 Jan 2023 14.00 GMT,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20：ICVCM 對外加性、永久性定義。

附件 21：卡瑞巴個案爭議，<https://csr.cw.com.tw/article/43426>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8)。

附件 2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

附件 2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三版)。

附件 24：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5：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85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6：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7：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8：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0：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17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1：最高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2：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3：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4：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5：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6：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7：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8：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民事裁定。

附件 39：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40：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41：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附件 42：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附件 43：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原證 1：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附件一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 (節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各級同仁皆有申訴管道，內部已經建立檢舉作業流程規範。本公司致力確保申訴處理之程序全程保密，並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捍衛檢舉人身分與資訊，並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原證 2：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附件二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

經營者的話

2023 年為蒸汽龐克來臺設立的第一個 10 年，除持續專注電動車的開發與生產，以提供兼具安全與質感之電動車產品外，蒸汽龐克更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蒸汽龐克致力於打造對環境友善的生產方式，提升污染防制能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強化職場平權、同仁職涯發展、落實供應鏈管理。期許蒸汽龐克在下一個 10 年從電動車業務出發，讓社會更好、與社會共榮。

透過對溫室氣體減量的承諾及積極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是企業界令人驕傲的氣候永續領導品牌。

環境友善

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基礎、高標準落實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

蒸汽龐克關切大氣環境，嚴格控管產品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質，遵守我國環境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規範，為業界領先之先驅。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目標

蒸汽龐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為主，亦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為避免空氣污染，蒸汽龐克恪遵環境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規範，並強化廠區內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定期監測廠區內空氣品質，亦實施逐年檢討計畫，以期達到逐年減排的空污防制策略目標。

短期目標 (2022-2023 年)	VOCs 排放量 70 g/m ² 以下	已達成
中期目標 (2024-2026 年)	VOCs 排放量 68 g/m ² 以下	執行中
長期目標 (2026 年以後)	VOCs 排放量 66 g/m ² 以下	未達成

VOCs 減量措施

- 車輛車體表面塗裝製程 VOCs 排放改善
蒸汽龐克採用高規格之環保靜電塗裝技術，相較於傳統塗裝技術，可避免超噴、多於的漆霧化四散於廠區，並增加塗漆之附著率，以達節省塗料消耗及降低 VOCs 生成的功效。
➔ 蒸汽龐克使用的靜電塗裝技術經檢測可達 80% 之塗著效率。
- 採用低污染、無/低毒性塗料
蒸汽龐克採用高耐污、耐 UV、耐酸鹼之粉體塗料配方，以克服傳統塗料有機溶劑含量高，易於汽車塗裝過程中產生 VOCs 的問題。
- 增設廢氣處理設備
為減少製程中的 VOCs 逸散，蒸汽龐克已於廠區內安裝排氣設備及水幕式噴漆台。蒸汽龐克亦於 2023 年增設蓄熱式廢氣燃燒氧化爐（RTO），爐內溫度維持 850℃ 以上，使大多數 VOCs 透過燃燒成為無害之無機物質。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 搭配定期監測記錄空氣品質、定期檢修 VOCs 減量設備，以及公司內部人員故障排除與設備安全教育訓練。
- 要求上開製程改善之設備施作、維護廠商需通過 ISO 9001/14001 驗證。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

蒸汽龐克自實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來，逐年監測空氣污染防治成效，並彙整污染物排放量數據，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3 條向環境部進行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

- 2023 年，蒸汽龐克硫氧化物排放量 0.4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3.8 噸，相較去年分別下降 4%、7%。
- 2023 年，蒸汽龐克 VOCs 排放量 216.516 噸，相較去年下降 8.2%。

近 3 年各空氣污染物歷年排放量（公噸/年）			
污染物年份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2021	0.452	4.17	239.22
2022	0.419	4.06	235.90
2023	0.4	3.8	216.516

國際認證與國際規範之落實

- 蒸汽龐克的「霍爾的移動城堡」全車系，經 SGS 檢驗，已通過包括 ISO 12219-1、ISO 12219-2 等各項 VOCs 測試之標準；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 VOCs 外，蒸汽龐克亦盡力為顧客之安全與健康進行把關，故就車輛產品內裝所採用之零件與材料，皆符合國際規範。
- 蒸汽龐克之塗裝製程符合歐盟理事會 1999/13/EC 號指令之汽車塗裝單位塗裝面積 VOCs 限值。

氣候永續

科學化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氣候變遷管理

作為我國信譽優良的電動車製造商，蒸汽龐克承擔起對抗氣候變遷的責任，積極遵循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之要求，以降低碳排放為核心目標之一。隨著世界日益重視碳中和、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蒸汽龐克積極整合創新科技、低碳生產流程及可再生能源，在減少碳排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蒸汽龐克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設定的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框架，揭露涵蓋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治理 (Governance)、策略 (Strategy)、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和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之資訊。

蒸汽龐克亦簽署加入SBTi，是我國少數通過SBTi認證之企業，蒸汽龐克力求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1.5°C的目標，此外，蒸汽龐克如需繳納碳費，將恪遵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碳費，落實排碳有價。

蒸汽龐克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具體措施、成就與目標

氣候變遷治理結構

- 蒸汽龐克設立「氣候變遷委員會」，董事長為委員會主席，並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務，定期於每季開會擬定行動方案、編列相關預算，並負責指導公司各部門在氣候變遷相關事宜的策略、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以及撰寫年度報告。氣候變遷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情形，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實施成果，並對相關策略進行審議和動態性調整，以確保公司的氣候變遷行動落實與永續績效。
- 氣候變遷的相關責任劃分明確，蒸汽龐克各部門均在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相應的氣候變遷風險識別與機會發掘，並確保所有部門協同合作應對氣候挑戰。

氣候變遷策略規劃

氣候變遷對公司業務的影響隨著全球對溫室氣體減排和永續性交通的需求增長，電動車市場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公司將其策略目標定位於在2030年躋身全球領先電動車製造商之列，進一步以「建立內部減碳制度、低碳方案最佳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四大方向，積極支持碳中和目標，並通過技術創新降低車輛碳排放，推動綠色交通工具的發展與普及。

➤ **建立內部減碳制度：**

- ✓ **生產階段：**電動車的生產過程中，電池製造會產生較高的碳排放，對此，蒸汽龐克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使用低碳材料、採用再生能源，並採購具綠色標章的相關設備，以降低蒸汽龐克車輛在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回收階段：**蒸汽龐克積極致力於電池回收和再利用，並與專業回收公司合作，確保電池在使用壽命結束後進行高效回收，降低整體碳足跡，俾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進一步減少環境負擔。

➤ **低碳方案最佳化：**

- ✓ **碳足跡認證與減碳標籤：**蒸汽龐克所生產之電動車已於 2023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發行之國際標準查驗，獲頒發 ISO 14067「**碳足跡認證**」。並於 2024 年底經環境部依據「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取得「**減碳標籤**」。
- ✓ **高效鋰電池技術：**電池為電動車的核心理件，亦是碳排放減少的關鍵因素。為提高能源效率和延長電池使用壽命，蒸汽龐克最新一代電動車使用了更高效的鋰電池，提高單次充電的續航里程，並且減少每單位電池容量的碳排放。

➤ **綠色供應鏈管理：**

- ✓ **低碳製造設施：**蒸汽龐克預期其製造工廠將能實現部分電動化，並規劃在多個工廠引入了智慧生產系統，減少能源消耗和資源浪費。
- ✓ **綠色供應商選擇：**蒸汽龐克正在與供應商商談環保標準遵循，包含揭露其碳排放量，並承諾減少碳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計畫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碳材料，如低碳鋁材與再生鋁等，減少原材料提取和加工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再生材料使用：**在車輛製造材料中，蒸汽龐克選用部分再生材料，例如再生鋁、植物纖維以及低碳塗料，這些材料不僅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亦能降低資源消耗。

➤ **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

- ✓ **充電設施智慧化：**蒸汽龐克積極參與研發智慧充電技術，避免過度充電，從而減少充電過程中的能源浪費。
- ✓ **再生能源充電：**為了進一步減少車輛的碳排放，蒸汽龐克已積極與多個能源供應商洽談合作，推動電動車充電站、超級充電站持續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挑戰，包含能源成本漸增與政策規範的變化等。蒸汽龐克持續評估這些外部因素對蒸汽龐克業務模式、財務經營和競爭力的影響，並採取以下因應方案：

- **能源成本漸增：**碳費制度與綠色能源短缺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
- **政策規範的變化：**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制定，增加公司之遵法成本與裁罰風險，蒸汽龐克擬持續追蹤法規演變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公司守法與綠色形象。

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目標及更多具體行動計畫

蒸汽龐克已達成以下減量成果，並承諾在未來實現以下碳排放減少目標，並執行以下具體行動：

➤ 現行排放減量成果

✓ 2022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5,401 噸 CO₂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7,214 噸 CO₂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554 噸 CO₂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54,147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營收百萬臺幣）：0.668

✓ 2023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4,321 噸 CO₂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938 噸 CO₂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202 噸 CO₂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65,821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營收百萬臺幣）：0.5236

➤ 碳排放減量目標

- ✓ **短期目標：**以 2021 年為減量基準年，並預計以每年至少 6%為減量目標。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 ✓ 中期目標：於 2030 年達成減量 50% 之排放量，並實現「潔淨能源」占比 $\geq 70\%$ 之目標。
- ✓ 長期目標：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

- ✓ **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
- ✓ **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身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超過 5,000 kW 之電力用戶，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通過這些具體目標，蒸汽龐克將不斷引領行業向更加低碳、永續性的未來邁進。

多元共榮

打造優良安全職場環境

員工結構

蒸汽龐克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及國際人權相關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以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職場騷擾的工作環境。2025 年蒸汽龐克在臺現有正職員工 6,598 人、海外現有正職員工 3,659 人、非正職員工 139 人，合計共 10,396 人，主要據點包含臺灣、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公司為了落實多元職場之目標，主要營業據點所在地雖均以當地員工為優先聘雇對象，惟仍聘僱相當比例之外籍移工，臺灣當地聘雇率達 97.38%（其中高階主管占 0.98%），其中在臺外籍移工更高達 1798 人（泰國 284 人、馬來西亞 319 人、印尼 792 人、菲律賓 403 人），海外當地聘雇率則為 88.22%。

性別多元

➤ 打造性別多元友善

為落實現行法規，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中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保護，蒸汽龐克於「員工手冊」明訂嚴禁因求職者或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公司提供同性家庭於收養子女時亦得報請有給薪育嬰假，並定期於公司內部與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合作提供相關培訓，提供全體員工認識同志、多元性別相關的培訓課程，透過認識同志、了解彼此與尊重差異，營造共融與尊重的工作環境。為解決並關注涉及同志員工的投訴、諮詢或意見，公司內部亦設有同志熱線，使其有發聲之窗口。

➤ 防治職場性騷擾

蒸汽龐克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包含定義性騷擾範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及救濟機制、評議程式、保密責任及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等。已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各區委員申訴。同時定期對員工進行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 打擊職場霸凌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公司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提供當事人通報單（如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電子郵件、專

用電話等通報管道，讓勞工在碰到職場霸凌時，可以即時向公司專責部門進行申訴，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包含全程保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蒸汽龐克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據實執行，提供員工於遭受職場霸凌時之救濟管道。

蒸汽龐克新進員工除了會有一位同部門的訓練員指導工作，還會配對一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心靈導師，當員工遇到委屈或困難時，可以從外部第三者的角度提供協助和建議。並推出滿意指數問卷調查，結果並會呈報給董事長，也會和主管的考績連動。員工的「滿意指數」會直接影響主管的考核，這也使主管們必須更加關注員工的需求和心理健康，致力打造職場正能量環境。

落實移工人權之保障

➤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

蒸汽龐克為努力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將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當成是經營企業的核心價值，並要求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循相同的標準。除遵循當地法規外，蒸汽龐克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聯合國女性賦權原則》、《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際標準及落實對外籍移工之保護以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等相關國際人權法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

➤ 合法雇用外籍移工

外籍移工需被清楚告知，公司的政策是，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此包含但不限於不應因被雇用而支付招聘費用、個人之存款以及身分證件在任職及招聘期間均由個人保管等事項。公司並與仲介公司溝通上述政策，定期稽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蒸汽龐克充分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亦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所有的工作均出於自願，依據法令合理預告後，員工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 **同工同酬**

蒸汽龐克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2023 年蒸汽龐克的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之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皆無顯著差異。

2023 年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薪酬比率（本國人民：外籍移工）		
員工類別	固定薪	年薪酬
高階主管	91%	93%
非高階主管	78%	81%
一般人員	94%	96%

*高階主管：約當總部認定處級(含)以上主管及資深副總經理人員；非高階主管：高階主管以外其他負監督管理職責之主管；一般人員：非前述主管之一般人員。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本永續報告書之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 下稱「蒸汽龐克公司」) 之委任，對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 (以下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有關蒸汽龐克公司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略)。

管理階層之責任

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參考適當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所發布之 2021 年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之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蒸汽龐克公司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業務與履行永續發展之整體情況，以及永續報導流程；
- 透過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需求、雙方具體之溝通管道，以及蒸汽龐克公司如何回應該等期望與需求；
- 與蒸汽龐克公司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蒸汽龐克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會計師取得關於永續發展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原證 3：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附件三 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1. 公司名稱：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更正日期：（依實際刊登日調整）
3. 更正緣由：

經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234ABC 號判決，就前所發布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部分內容，依法院認定結果進行更正。
4. 更正資訊項目名稱：

2023 年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六）及（七）目之部分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5. 更正前內容：
 -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六）目「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 (3)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6. 更正後內容：

2023 年年報

-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均刪除。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亦即，「……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絕對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等文字均刪除。(一)、(二)及(三)之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 (1) 「環境友善」章節，「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目標」、以及「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實績」之段落及表格均刪除。
 - (2) 「氣候永續」章節，「風險管理」之「能源成本漸增」、以及「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之「加入減排專案」段落均刪除。
 - (3) 「多元共榮」章節，「打擊職場霸凌」中「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的處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之敘述均刪除。
7. 補充措施：本公司更正後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重新上傳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om.tw](https://www.$^%&*.com.tw)）供閱覽。

2025 年理律盃辯論賽題： ESG 永續揭露之相關責任

1. 鹿角電子集團（Staghorn Electronics Co.；下稱「**鹿角電子**」）總部設於美國底特律，涉足領域包含電子、航太、運輸（包含汽車）等產業，其生產、銷售及服務足跡遍布全球。鹿角電子因看好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前景，於西元（下同）2003 年通過董事會決議，在既有汽車製造基礎上，展開電動車領域之研發，並於集團下成立新品牌 Steampunk 集團，投入電動車之製造（下稱「**Steampunk 集團**」）。
2. Steampunk 集團於 2003 年於底特律成立，並在 2008 年成功設計、生產全電動車。2014 年夏天，Steampunk 集團看好包含臺灣在內之亞太區域電動車市場，遂決定來臺投資設立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下稱「**蒸汽龐克**」），作為營運據點並設立電動車製造廠。蒸汽龐克於 2018 年底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成為在臺灣上市之公司。蒸汽龐克章程第一條明定：「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將遵守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善盡永續治理之目標與精神。」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蒸汽龐克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50 億 1 千萬元，發行 5 億 100 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主要經營事業項目包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汽車修理業、汽車批發業等。
4. 隨著汽車廢氣排放及燃油效率逐步加嚴，以及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Steampunk 集團近年積極投入自有品牌全電動車「霍爾的移動城堡」系列車款的研發與製造，此系列之電動車在市場上被電動車愛好者暱稱為「霍爾車」。蒸汽龐克臺灣製造廠製造包含霍爾車系列之電動車。
5. 2020 年底，Steampunk 集團總裁同時擔任蒸汽龐克董事長之 John Smith 宣布霍爾車系列最新款電動車「冒險家」問世——主打「強化電池安全品質、電池壽命持久」，冒險家在臺灣之行銷廣告強調「和霍爾一起冒險！冒險家的電池就是臺灣實現運輸交通工具永續轉型的強心針」，引起市場熱烈討論，在臺熱銷，台股交易市場出現熱潮。
6. 2024 年 3 月 29 日，蒸汽龐克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以及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及附表二之二之三所列事項，於其 2023 年報中分別揭露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以及氣候相關資訊；且依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四所列事項，就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相關問題逐一作答。（[蒸汽龐克 2023 年之年報節錄本](#)，請參[附件一](#)）
7. 除依法發行年報外，蒸汽龐克亦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一併發

布 2023 年之永續報告書，並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完成確信程序。(蒸汽龐克 2023 年之永續報告書節錄本，請參附件二)

8. P 市產業工業園區（下稱「**P 市園區**」）係以製造業為主之工業區。2023 年底，P 市園區相鄰社區之居民向 P 市環保局提出檢舉，稱：「社區附近經常傳出異味，園區內規模最大之蒸汽龐克製造廠最有可能是該異味之來源。」P 市環保局稽查隊於 2024 年 1 月間派員巡查，在 P 市園區外圍進行檢測，監控附近空氣品質。環保局稽查隊檢測發現 P 市園區周~~界~~圍1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排放量高達 $300 \text{ mg/Nm}^3 \text{ g/m}^3$ ，超過法定標準。P 市環保局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對蒸汽龐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下稱「**環保局處分**」）。
9. 蒸汽龐克不服環保局處分，提起訴願，其主張：「本公司之製造廠向來恪遵環保法令，並已依相關環保法令之要求制訂各項內控制度，過往從無任何環保裁罰紀錄。P 市環保局僅憑 P 市園區附近 VOCs 數值超標，即認定是本公司製造廠違規，並未進一步調查 VOCs 之實際排放源，該裁罰處分顯有嚴重瑕疵。」P 市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駁回蒸汽龐克之訴願。蒸汽龐克認為該訴願決定僅以環保局原檢測結果為據，難以甘服，乃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
10. 2024 年 8 月，臺灣發生一起冒險家車款電池爆炸，釀成車體失火及交通事故（下稱「**冒險家爆炸事故**」），嗣後社群網站上出現网友上传自家冒險家車款發生爆炸之短影音，這些影音於社群媒體上流傳，事件真偽未獲證實。媒體以「冒險家大爆炸」為題進行報導，同時有知名非營利網路媒體以深度專題探討電動車相較於油電車、燃油車是否確實比較永續的議題，公民團體及媒體並開始關注蒸汽龐克之永續報告書內容，而於網路上討論。
11. 冒險家爆炸事故發生後，受害車主於臉書成立社團，大約 800 位冒險家車主並共同聘請律師，透過律師舉行記者會發表聲明表示：「冒險家之消費者因信賴蒸汽龐克宣稱冒險家車款之電池安全品質及電池壽命持久，以及霍爾車系列電動車是永續車款，才會購買蒸汽龐克之電動車，如今傳出冒險家電池爆炸，蒸汽龐克就此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並召回已售出之冒險家車款，冒險家消費者亦不排除透過訴訟方式尋求救濟。」霍爾車系列電動車是市場上熱門產品，此事件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登上多家國際媒體之亞洲新聞版面。與此同時，冒險家之銷售量明顯下滑。
12. 蒸汽龐克旋透過媒體聲明稱，冒險家爆炸事故僅為個別偶然事件，請消費者切勿恐慌；嗣後更委請國際知名專業鑑定機構對冒險家車款進行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證明冒險家之電動車電池並無瑕疵。針對車主共同委請律師所提出之請求，經過數次協商後，蒸汽龐克與所有提出請求之車主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協議，內容包括：「車主同意，無法證實冒險家車款之電池品質有問題，蒸汽龐克毋庸召回冒險家車款，惟蒸汽龐克同意支付每位請求之車主一定金額之補償金，以彌補車主因此事件而生之合理成本及費用。」

13. 蒸汽龐克董事會 2024 年 11 月 5 日決議通過與車主簽訂和解協議並支付補償金。負責處理此事件之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時表示：「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估算，為處理此事件，本公司共支出包含產品檢測費用、法律服務費用及和解金等共計約新臺幣 3 億元。」董事會決議後，蒸汽龐克即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該年度稅前淨利，從原預估之 11.6 億元降為 8.6 億元。該重訊一經發布，各家新聞媒體均有相當篇幅之報導，蒸汽龐克次日股價下跌 7%，其後連續 3 個交易日均以跌停板作收。
14. 蒸汽龐克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撥出一筆新臺幣 5 千萬元之媒體公關預算，用以恢復公司形象，並強調蒸汽龐克係一員工友善、幸福、重視環保及氣候且綠色永續之企業，以安定投資人及消費者信心。2024 年 12 月初，John Smith 召開記者會，宣布其被任命為聯合國倡導氣候與環保之親善大使。John Smith 在記者會上表示：「提倡與落實 ESG 永續治理、對抗全球暖化、以及綠色成長是 Steampunk 集團與蒸汽龐克的永恆使命，我們將盡己所能，致力於推動淨零排放及全球能源轉型，以達到巴黎協定對於全球升溫控制在 1.5 度內之目標。我再次強調 Steampunk 集團與蒸汽龐克作為電動車產業的先驅，將持續積極承擔環境及氣候友善、永續發展的重任，盼投資人持續投資蒸汽龐克，並監督我們的永續承諾。」
16. 2024 年 12 月中，蒸汽龐克前員工邵子象向三大報投書爆料：「蒸汽龐克內部藏污納垢，與 John Smith 對外聲稱永續、陽光的正向形象迥然有別。」其中敘及：「2023 年我剛任職蒸汽龐克永續部門，公司對於新進員工的職場待遇，美其名為輔導新進同仁的『導師（Mentor）制度』，根本是讓資深同事壓榨新進員工的藉口。我過去沒有永續工作的實務經驗，專案上手速度較慢，資深同事不僅不提供協助，還持續將工作分派給我，並經常因一些小錯誤就遭到數名資深同事反覆退件，口氣嚴厲要求我全部重新撰寫，尤其是在處理碳權採購專案文件時，我對採購內容提出一些質疑，因而受到資深同事的排擠與責難。這些情況使我感到非常無助，因此根據公司制定之《行為準則暨吹哨人政策》提出職場霸凌通報。……在進行內部通報後，公司人資部門主管只與我進行一次約 30 分鐘的約談，大概問一下我的工作情況，自此之後我未曾再收到調查職場霸凌通報的相關通知。2023 年 12 月底，我收到一封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結果通知的電子郵件，說明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對我提出的職場霸凌通報作成『申訴不成立』的決議，理由是我的『工作表現存在自身問題，例如拒絕溝通、對主管指派事項不予回應等，因此才會有自絕於團隊之感』。在那之後，我覺得主管、同事因為我曾通報職場霸凌而孤立我，也對我態度冷漠，讓我承受極大精神壓力，最終自請離職。我認為公司根本沒有妥善處理霸凌通報，申訴處理委員會的決議也沒有經過公正、嚴謹的調查。」邵子象在投書後的電視媒體訪問中提及：「事實上，當時還有另一位新進同仁原本與我一同提出職場霸凌通報，之後他撤回通報。我後來輾轉得知，在通報進入決議程序前，管理層暗示他，只要撤回通報，公司就會在隔年對他調薪。」
17. 邵子象進一步接受某勞動人權團體之網路直播專訪，於專訪中表示：「我先前任職

於蒸汽龐克的永續部門，是公司碳權採購小組的成員，負責公司的碳權採購專案，包含卡瑞巴減排專案。公司之所以要採購碳權，主要是為了要達到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我在協助公司購買 Verra 驗證的『卡瑞巴減排專案』的碳抵換額度過程中對採購專案內容提出一些質疑，屢屢被資深同事霸凌。」隨後若干媒體就蒸汽龐克曾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一事進行報導，並引發討論。就此，蒸汽龐克回應：「本公司確實以購買碳權作為達到碳中和目標的手段之一，我們強調，購買碳權與蒸汽龐克的永續目標並無衝突。」

18.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限投資**」)係一在臺依法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甄欣桐。地限投資由以策略性投資前瞻永續產業而聞名之加拿大私募基金 Planet Boundaries Solu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成立，該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電動車及永續航空燃料之研發。地限投資於 2018 年公布其已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於其官網強調「責任投資」之重要性，未來將持續以責任投資者之身分關注全球投資市場。
19. 蒸汽龐克 2018 年底甫於臺灣上市時，John Smith 即召開記者會，宣布地限投資將成為蒸汽龐克重要的投資人。地限投資發言人受訪時表示：「地限投資專注於投資對環境友善、承諾能源轉型並於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致力落實 ESG 之企業，這是地限投資在全球投資市場上素負盛名的原因。本公司肯定 John Smith 倡導的永續經營理念，並看好蒸汽龐克實踐綠色成長、永續與營利兼顧的潛力，因此選擇投資蒸汽龐克。為善盡投資者的社會責任，地限投資將持續監督蒸汽龐克實踐 ESG 的承諾。」根據相關公開資訊，地限投資雖然從未指派任何人擔任蒸汽龐克董事職務，惟對蒸汽龐克之持股比例，從最初持有約百分之零點八五(0.85%)逐年穩定增加，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最近一次增加約合新臺幣 3,256 萬元之投資，總計對蒸汽龐克已持有約百分之五(5%)之股份。地限投資每次對蒸汽龐克增加持股前，均進行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
20. 由於蒸汽龐克於 2024 下半年間關於冒險家爆炸事件、邵子象投書事件，以及媒體報導蒸汽龐克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地限投資認為蒸汽龐克 2023 年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可能未反映其真實之營運情況，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委任法律顧問對蒸汽龐克進行漂綠之合規評估。地限投資之法律顧問嗣後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一份評估報告(下稱「**評估報告**」)，其中一段表示：「……經查，蒸汽龐克購買經 Verra 認證之卡瑞巴減排專案(Kariba REDD+)之碳抵換額度，曾經國外媒體揭露，其專案開發商遭內部吹哨人指控減碳成效膨脹，並疑涉非法洗錢，且參與該專案碳權資產管理公司已終止與該專案開發商之合約。基此，本所認為蒸汽龐克宣稱之永續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所揭露其規劃如何落實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之手段(包含該等手段之效益)間，恐存在落差，不能排除與環境部發布之『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之精神與原則不符，貴公司宜進一步詳查之。」
21. 地限投資之法務長在審閱評估報告後，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交予公司董事會之

投資風險評估報告中總結如下：「

- (1) 蒸汽龐克針對空氣污染管制法令遵循、永續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落實、以及公司反職場霸凌制度運作之相關揭露，與其實際營運狀況不符；
- (2) 蒸汽龐克經營團隊之公司治理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未盡忠實義務，高調打造環境及氣候友善形象，實質上卻違背永續經營之精神，導致事故頻傳；
- (3) 蒸汽龐克股價下跌，已實質影響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 (4) 蒸汽龐克之行為損害本公司之利益，蓋根據本公司財務長之說明，長期提供本公司投資金融之主要融資銀行於 2024 年 12 月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授信團隊經過盡職調查後，認為本公司投資標的之蒸汽龐克有漂綠之疑慮。因本公司為蒸汽龐克舉足輕重之股東，若維持對本公司之融資規模，可能與其自身之永續金融承諾（包含其已簽署之赤道原則規範）有抵觸之虞，故將在與本公司更新借款合同時降低本公司之授信額度；

綜上，謹提出以下因應措施建議，供董事會卓參：

- (x) 本公司可考慮重新調整對蒸汽龐克之投資策略，包括全部或一部撤資，惟須事前評估財務及法律上之相關影響；
- (y) 本公司可考慮進一步介入蒸汽龐克之經營，以引導並提升蒸汽龐克永續經營及治理之量能，可採取之方案包含調整持股比例或進行投資組合重整，以爭取董事席次；
- (z) 考量到跨國企業永續議題的興訟在國外非無前例，本公司亦可考慮透過對蒸汽龐克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經評估地限投資法務長所提之因應措施建議，地限投資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3 日決議對蒸汽龐克採取法律行動。

22. 據此，地限投資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蒸汽龐克、其負責人、其在 2023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員工及會計師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就本件訴訟中針對蒸汽龐克之請求，地限投資主張如下：

- (1) 蒸汽龐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之下列記載構成虛偽或隱匿，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6 條，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違反對投資人之保護，包括：
 - (i) 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目「推動永

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三、環境議題」之（一）所載內容，以及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章節中「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針對 VOCs 之相關記載；

- (ii) 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目「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第 8 點所載內容，以及永續報告書「氣候永續」章節中「風險管理」及「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之以下記載：「能源成本漸增：……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以及「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以及
- (iii) 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二）及（三）所載內容，以及永續報告書「多元共榮」章節中關於「打擊職場霸凌」之相關記載；

前述不實記載致原告（即被告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蒙受損害，故原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216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 1 千萬元作為其財產及信用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 (2) 針對前述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章節段落，蒸汽龐克應於 A、B 及 C 三報刊登聲明，刪除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不實之記載，以反映其真實之營運情形。（刊登聲明，請參[附件三](#)）

附件 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

上訴人 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林明昇

劉東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毓芬律師

陳信瑩律師

吳至格律師

王志鈞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侯宜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債權存在、命上訴人林明昇、劉東明給付及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航空公司）原為股票上市公司，上訴人林明昇為其董事長，上訴人劉東明為總經理。復興航空公司明知其無意繼續營運，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由林明昇代表與葉大殷律師簽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

01 信託契約），約定將其資產新臺幣（下同）12億元交付信託，各
02 以其中6億元作為「消費者退款、退票」、「員工薪資、資遣費
03 及退休金」之用，系爭信託契約係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或有
04 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財務業務文件，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
05 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應將該契約內容公告，乃其未予公
06 告，嗣經電子媒體於同年月21日報導復興航空公司即將停業，復
07 興航空公司竟於同日13時24分29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
08 息否認報導內容，並於翌日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追認系
09 爭信託契約，同日續召開第7次董事會決議解散、選任清算人，
10 復於同日晚間在上開網站刊登董事會決議解散及部分資產交付信
11 託之重大訊息。復興航空公司股價及可轉換公司債自解散消息發
12 布後至10個交易日即同年12月6日止，急劇下跌，第一審判決附
13 表（下稱附表）所示授與被上訴人訴訟實施權之投資人（下稱系
14 爭投資人）因誤信復興航空公司仍將繼續經營而買進其股票或可
15 轉換公司債，受有如附表「本院判決金額」欄所示損害（下稱系
16 爭損害額）。復興航空公司業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否認系爭
17 投資人對其有系爭損害額債權，伊自得對其請求確認系爭損害額
18 債權存在，並請求林明昇、劉東明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證
19 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於原審追加備位聲
21 明，求為確認系爭投資人對復興航空公司有系爭損害額及自106
22 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林明
23 昇、劉東明各給付系爭投資人系爭損害額，及林明昇自106年6月
24 7日起，劉東明自106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由伊受領；暨上開確認之債權及所命之給付，其間為不
26 真正連帶關係之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經原審判決其敗訴，
27 未據聲明不服）。

28 上訴人則以：系爭信託契約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指之財務
29 業務文件，且復興航空公司未曾公告系爭信託契約，自無可能虛
30 偽或隱匿該契約內容，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縱有不
31 實，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規定之財務業務文件，被上訴人

01 不得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請求賠償。又劉東明未參與系爭信
02 託契約之簽立，無可能故意或過失隱匿該契約。系爭投資人買進
03 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乃其個人之投資決定，其因價
04 格下跌所受損害與系爭信託契約之簽立及未予公告無關，被上訴
05 人所擬制之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真實價格未排除其他市場干擾
06 因素，不能採為計算損害之基準等語，資為抗辯。

07 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係以：復興航空公司為
08 證交法規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林明昇及
09 劉東明原分別擔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其負責人。復興航空公
10 司於105年11月17日由林明昇代表與葉大殷律師簽立系爭信託契
11 約，將12億元交付信託，作為員工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以
12 及消費者退票、退款之用。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在公
13 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否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
14 又於105年11月22日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追認系爭信託契
15 約，同日續召開第7次董事會決議解散、選任清算人，並於同日
16 在上開網站先後刊登重大訊息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案、部分資產
17 交付信託。系爭投資人於105年11月21日買進復興航空公司股票
18 及可轉換公司債，並合法授與被上訴人訴訟實施權，為兩造所不
19 爭執。次查復興航空公司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29日
20 以106年度破字第21號、第28號裁定宣告破產，系爭投資人之系
21 爭損害額債權係屬破產債權，前向復興航空公司破產管理人申報
22 債權，固經法院裁定駁回，然破產程序並無實體法上確定債權及
23 其數額之效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投資人對於復興航空公司有系
24 爭損害額債權存在，既為復興航空公司所否認，則其提起本件確
25 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次按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
26 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
27 情事，證交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
28 規定，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虛
29 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
30 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
31 任。查林明昇於105年11月17日代表復興航空公司簽立系爭信託

01 契約，將其財產總計12億元予以信託，該契約內容及信託金額對
02 復興航空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惟
03 其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遲至105年11月22
0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刊登重大訊息董事會通過部分資產交付
05 信託，且未敘明信託目的與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林明昇
06 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規定，
07 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9條第1項規定，對林明昇處罰
08 鍰96萬元，林明昇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09 判決其敗訴確定，林明昇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既經確
10 認，被上訴人據此主張復興航空公司未依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
11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尚
12 非無憑。又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同法無
13 定義，舉凡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各種財務文
14 件均包括在內。經審視復興航空公司105年第3季資產負債表及損
15 益表，系爭信託契約交付信託金額12億元占該季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7 相當比例，為其重要之財務業務文件。再者，復興航空公司於10
18 5年11月22日9時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討論該公司因營運困
19 難，尋求解決方案，旋即決議追認系爭信託契約，並於同日續召
20 開第7次董事會決議解散，觀諸當天討論過程，堪認於召開董事
21 會前，其已作好停業、解散之準備，上開董事會決議應僅係追認
22 性質，是其於105年11月21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否
23 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明顯虛偽不實。而該虛偽不實
24 之重大訊息係由林明昇指示復興航空公司發言人陳逸潔撰寫，呈
25 送劉東明簽核後發布，劉東明自難諉稱不知。查復興航空公司隱
26 匿及否認停業、解散重要資訊，未依法公告系爭信託契約，更在
27 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否認即將停業之不實重大訊息，既如前述，
28 而其是否繼續營業對投資人投資判斷有重要參考價值，應認上開
29 不實資訊與投資人交易間有因果關係。又復興航空公司屬於航運
30 業類股，自其於105年11月22日15時刊登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之
31 重大訊息之翌日即105年11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6日止，其股價

01 下修程度遠逾同時期同類股及大盤，該時期同類股及大盤並無明
02 顯漲跌，堪認其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價格急遽下跌係出於105年1
03 1月22日揭露真實資訊所致。爰審酌市場消化反應不實資訊後所
04 認定之合理交易價值，得以不實資訊揭露後一定期間之平均股價
05 為擬制。是被上訴人主張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之真
06 實價格擬制為真實資訊公告後10個交易日即自105年11月23日起
07 至105年12月6日止之收盤平均價格依序為3.383元、57.866元，
08 堪稱妥適。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投資人因上開不實資訊，致受有買
09 入股價、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與擬制真實價格價差之跌價損失，應
10 屬可採。復興航空公司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而林明昇
11 及劉東明為其負責人，應與復興航空公司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
12 項第1款規定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舉證上訴人所為符合一般
13 侵權行為或公司法負責人損害賠償成立要件，其據此請求上訴人
14 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或公司法第23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
15 任，自難准許。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投資人對於復興航空公
16 司有系爭損害額本息債權存在。林明昇、劉東明各應給付系爭投
17 資人系爭損害額本息，由被上訴人受領，且其間屬不真正連帶關
18 係，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9 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
20 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依其
21 文義，係指「依本法（證交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
22 及財務業務文件，且該已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
23 而言；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
24 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亦非本
25 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原審係認復興航空公司未公告系爭
26 信託契約，並於105年11月21日發布不實之重大訊息，否認電子
27 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惟
28 依上開說明，系爭信託契約文件未經公告，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
29 2項規範之對象，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所公布之重大訊
30 息，原審亦未敘明其發布之證交法依據為何，即以上開資料對股
31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已有可

01 議。次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02 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對於所發行
03 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
04 賠償責任。除發行人外，有價證券發行人之負責人因其過失致上
05 開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觀證交法第
06 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項規定即明。此乃基於衡平責任之考
07 量，故須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特性、其不法行為與損害間之
08 關聯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以定各自賠償責任。倘認
09 復興航空公司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林明昇擔任復興航
10 空公司董事長，劉東明為總經理，其2人均為復興航空公司負責
11 人，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審酌
12 林明昇、劉東明違反上開規定之可責性，依其等涉入公司營運深
13 淺之不同，賦予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酌定責任比例以定其賠償
14 之責。原審徒以林明昇、劉東明分別擔任復興航空公司之董事
15 長、總經理而為其負責人，即認其2人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
16 項規定，不真正連帶給付系爭損害額，亦有未洽。上訴論旨，指
17 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9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23 法官 張 競 文
24 法官 王 本 源
25 法官 蕭 胤 璫
26 法官 賴 惠 慈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惠 玫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3：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永續報告書。



風險3 未能促使上市公司進行完善的ESG/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上市公司 ESG 和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逐漸受到外界利害關係人的關注，這些資訊對投資決策也越趨重要。若證交所未能促使上市公司完整揭露相關永續資訊，或上市公司提供之永續資訊有漂綠或不實之情形，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並引發外界疑慮，對證交所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衝擊面向	因應策略
產品或服務 ● 投資人對上市公司 ESG 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感到不滿意或不信任，除了將影響投資人決策，也可能降低本國資本市場對國內外資金的吸引力，並對公司聲譽產生長期負面影響。 ● 未確實監理上市公司 ESG 揭露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除法規遵循風險與漂綠風險外，可能使投資人無法對上市公司資訊進行完整評估，更影響外界對證交所監管上市公司的信任度。	產品或服務 ● 為促進 ESG 資訊整合，證交所於 2023 年 7 月推出 ESG InfoHub，未來將持續優化此平台，並增加裁罰資訊與拓展指標項目，以提供更詳盡的 ESG 整合資訊。 ● 透過舉辦上市公司宣導會、教育訓練等，提供更多關於永續資訊揭露的諮詢，有助於提高上市公司的永續意識，提升其資訊揭露品質和準確性。 ● 協助上市公司建立永續資訊內控機制，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管理和揭露 ESG 資訊，提高其永續性和透明度，減少證交所法律和聲譽風險。
財務衝擊	因應成本
營收減少 ● 投資人若無法完整評價上市公司，將降低我國資本市場對國內外資金的吸引力，進而對營收造成影響。 衝擊金額約為 99,769 千元 / 年；占營收比例約為 0.85%。	資本支出增加 ● 建置數位平台，如 ESG InfoHub 及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導致資本支出增加。 營業成本增加 ● 對上市公司遵循之監理及輔導，需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使人事成本增加。 ● 舉辦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或招攬 ESG 方面專業人才，使人事成本增加。 ● 舉辦上市公司宣導會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費用。 因應成本約為 34,790 千元 / 年；占營收比例約為 0.3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10/16 01:30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上易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17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五三二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乙○○
自訴代理人 甲○○
被告 丙○○
丁○○

共同
選任辯護人 簡維能律師
陳美華律師

右上诉人即自訴人自訴被告等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自字第五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丙○○、丁○○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 （一）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有關「營業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之電話同步錄音」之規定，僅限於客戶用電話委託該公司買賣股票者而言，凡與委託買賣股票無關者，即不在允許同步錄音之範圍。依一般社會客觀之常理，上開同步電話錄音，應不在客戶之發話端錄取，而應在營業員受話端錄音。本件被告既非營業員，卻於客戶使用之專線電話「發話方」裝設竊聽器，其設置之目的，又非在錄取自訴人委託買賣證券事項，而係監錄自訴人與外界之私密性通訊內容，自為社會一般人所不能允許，並不在該公司可以同步錄音之範圍。況被告任職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營業用之同步錄音機器（即華鼎錄音系統），放置在總機機房且須透過該機房之交換總機作為錄取動作，而該公司另外單獨設貴賓室專供上訴人專用之電話，係對外獨立專線電話，既不經過總機機房，更不必經過該公司之電話轉接，按常理上開專線電話對外通訊，不可能為同步錄音系統所能錄取。又依證券商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九條、證券商內控規範 C C - 1 6 0 0 0 等文件有關禁止之規定，證券商不得於資訊閱覽室從事與客戶簽約、接受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交割、其他類似之證券商業行為，可見資訊閱覽室之電話當然並非營業用之電話，被告等擅自予以錄音，洵屬非法。退而言之，即使擴張解釋將系爭專用電話列入營業用之電話，但被告於客戶專用電話之發話端裝設竊聽器，恣意監錄自訴人與他人間之私密性通訊內容，仍構成侵害客戶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及通訊自由權。況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所謂「無故」，若不加以限縮解釋，則任何券商員工均得以「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同步錄音」為名，而擅自於客戶使

第 1 頁

用之電話端監錄他人非公開性談話，恣意侵犯他人隱私，則將使證券交易市場所有之客戶陷入隨時可能被監錄之情形，逸離主管機關就交易市場所作之各種保密措施，對股市交易秩序危害匪淺，洵非刑法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被告為調查自訴人有無跟單其他法人客戶買賣股票之行為，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被告本身並無實施竊聽偵查之權限，被告卻擅自監錄自訴人電話與他人私密性談話內容，顯無正當理由，自應科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刑責。

- (二) 又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定客戶與券商之「委任契約」第十四條：「乙方（券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對甲方（客戶）之資料訊息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本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再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為之行為，包括「非應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等，被告並非自訴人所委託買賣之營業員，其等無法令之依據，擅自查詢上訴人委託買賣股票之資料，告知於白文正、陳源鑫、范媚媛、劉兆瑜、白文能、朱姓女子及該公司多位客戶，致使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間自訴人與劉兆瑜、朱姓女子及該公司多位客戶就自訴人如何買賣股票等問題，有多次言語衝突。被告任職券商多年，明知客戶是否願意公開交易資料擁有選擇權，且券商受雇人不依法令任意查詢客戶交易資訊是法令所禁止之行為，竟洩漏上訴人交易資料於上司、同事及其他客人，核已違反「委任契約」第十四條保密義務、上開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禁止之命令，自應該當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知悉他人秘密」之罪刑。
- (三) 依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被告執行證交所營業細則委託買賣股票之同步錄音，仍應受上開中央法規之限制。被告於八十七年五月起即以電腦蒐集、監錄自訴人之個人資料、交易資料及通訊內容，而被告任職之公司係法人而非自然人，在未取得執照之前，沒有權限，且不可能指使他人蒐集與其執照、公司營業項目無關之電話通訊。參酌被告任職之公司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取得之執照，載明該公司之「特定目的為：人事行政管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業務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投資管理、客戶管理」，並不包含客戶私密性之電話通訊之蒐集。姑不論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執照是否核發，被告無故以電腦蒐集、監錄他人個人資料、通訊內容及交易資料，已違反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之規定，其蒐集、監錄行為侵害他人隱私權，為法所不許。
- (四) 被告丙○○轉錄之錄音帶乃屬偽造，蓋有關查詢「富邦證券5367帳號」及「寶來證券00000000帳號」乙節，經比對警卷之錄音譯文與通聯紀錄結果，並完全不同，其中：①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一時二十一分十四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一時十三分四十四秒至十一時二十七分0六秒間並無撥出紀錄；②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時五十二分四十九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時四十七分0三秒至十時五十九分三十八秒之期間，僅撥出00000000號一通電話，其他無撥出紀錄；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一時0七分四十八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一時0五分十六秒至十一時十三分四十三秒間並無撥出紀錄，顯然該錄音帶係偽造，被告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錄音帶提交偵查機關作為證據，顯然犯有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九

條第一項之罪行云云。

三、惟查：

- (一)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又查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始經總統公布施行，惟自訴人稱其受被告竊錄通話內容之時間為八十八年一月九日至十五日，是自訴人所指其被竊錄之期間顯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公布施行以前，縱認自訴人就此部分指述之情節屬實，然依刑法第一條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適用之餘地。至自訴人陳稱其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其所涉之妨害秘密等案件偵查中之訊問時（即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六六號案件），始知有竊聽、竊錄之情事部分，所涉者要係告訴期限之起算問題，亦即自訴人在受訊問後，主觀上認被告有犯罪之情事，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原審提起本件自訴，固未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六個月告訴期限，然依其所訴之情節觀之，被告行為時既無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縱認自訴人所述屬實，亦不得遽以該罪相繩。
- (二) 又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查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及組織，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授權證券交易所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及於其營業細則中規定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等，是證券交易所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在其受託範圍即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所訂定之法規為行政命令，要無疑義。再者，「證券經紀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並應至少保存二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復有明定，而該條項之增訂，亦經主管機關即證期會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以（八七）台財政（二）第三六一八二號函准予備查；證券交易所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並函令自公告起二個月後實施，此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八七）交字第二二二一五號公告函附於原審卷內可參（見原審卷第二十五頁），足見證券商確至遲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即應對客戶電話委託為同步錄音。自訴人執其自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摘錄之「新聞公告」二則，即逕指該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乃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公告，同年四月九日實施云云，顯有誤認，尚非可採。又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規定：「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範圍如左：①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廳（含櫃檯買賣使用營業櫃檯）。②款券收付處。③開戶處。④資訊閱覽室。⑤其他辦公處所」，而所謂「貴賓室」即係「資訊閱覽室」，從而寶來公司依上開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將其包含資訊閱覽室在內之營業處所營業用電話予以錄音，於法自屬有據，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無所違背，自非屬「無故」以錄音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行為，即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構成要件有間，亦不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違反。
- (三) 況寶來公司所採取之華鼎錄音系統，其錄音流程係將所有接錄音系統之電話聲音檔案以數位化方式轉化成ADPCM格式（無檔案頭）全部儲存於硬碟中，硬碟將每十分鐘自動直接備份儲存至數位磁帶（磁帶機）中以供永久保存，硬碟儲存容量則依系統之設定作自動調整，將已直接備份儲存至數位磁帶中之資

料逐步刪除，以容納新的錄音檔案等情，此亦有華鼎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七日出具之華鼎公司錄音系統錄音流程說明一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八十八頁），足見寶來公司非但有對營業場所電話予以錄音之法律上依據，且錄音之過程不區分電話內容為何，全數照錄，以避免日後關於委託買賣之爭議。自訴人雖陳稱縱算被告有電話錄音之依據，惟所能監錄者，亦應限於委託買賣證券事項，若擅自錄取他人非公開性談話，仍屬觸犯刑法上竊錄罪責云云，然苟寶來公司於錄音時尚須區分何者為委託買賣之談話、何者為非公開之私密性談話，而決定「加以錄音」或「不予錄音」，此不啻須先對該電話之談話內容進行「實質監聽」，否則無以辨識，反更有害於通話者之隱私權，益證自訴人此部分所陳，顯無可採，被告自不因寶來公司依法裝置之錄音系統或曾錄取到自訴人與他人間無關委託買賣之談話，即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罪責。

（四）再按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洩漏罪所謂之「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應本於法律、道德或習慣等規範之精神，以客觀衡量其所保護之法益與侵害他人秘密隱私法益之受害程度，依比例原則定之。本件被告丁○○係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之經理，被告丙○○為該分公司之總務兼資訊管理維護人員，其等均係基於職務而知悉自訴人在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內，利用電腦安全措施之漏洞，而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三條之竊盜罪及同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之妨害秘密罪等嫌疑，而向其直屬長官即寶來公司負責人白文正、法務主管報告後，而向刑事警察局訴請偵辦，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要求寶來公司提供原告涉嫌犯罪之錄音帶作為證據，寶來公司始將營業上錄音設備合法錄得之自訴人電話，轉錄於一般錄音帶，交付與刑事警察局，此有該局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八八）刑資字第二五六九〇號函、（九〇）刑偵九（一）字第一六一四五號函在卷可憑（附於前述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十六號民事卷內），是被告等報告自訴人於電話中交談之內容，均係本於其等之職務而為，自非「無故」。又查白文正當時為寶來公司總經理、陳泉鑫（自訴人誤載為陳源鑫）係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此亦有被告提出之寶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影本一件在卷可參，被告等向白文正、陳泉鑫二人報告自訴人涉有竊盜等罪嫌，自屬職務上之正當行為，自非無故洩漏秘密。至自訴人指陳被告尚洩漏秘密予范媚媛、劉兆瑜、白文能、朱姓女子及該公司多位客戶部分，並無何證據足資證明；自訴人雖提出寶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惟此僅說明該公司董事等人之持股狀況，非謂未列名其上者即非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該份資料自無以資為被告不利認定之適合證據。從而自訴人指陳被告明知其等依證期會核定之客戶與券商「委任契約」第十四條約定，負有對自訴人之資料訊息保密之義務，然被告竟洩漏自訴人交易資料於上司、同事及其他客人，顯已違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罪嫌云云，亦屬無據。

（五）如前述，華鼎錄音系統僅支援於撥放軟體中作聽取動作，但不支援編輯、複製、組合等其他用途，遂須於聽取選定後將資料再撥放轉錄於一般錄音帶或拷貝至磁帶或磁片中，此觀諸上開華鼎公司出具之說明自明，是刑事警察局要求寶來公司提供錄音證物，被告丙○○自須轉錄於一般錄音帶，其係受刑事警察局之要求始將所錄得之錄音帶轉錄製作備份，亦如前述，被告丙○○個人與自訴人間並無何嫌隙仇怨，衡情當無偽造錄音帶之可能；況寶來公司訴請刑事警察局偵辦自訴人所涉竊盜、洩漏秘密等罪嫌時，所提出之佐證除該錄音帶外，尚

包括錄影帶一捲、自訴人及其配偶家屬等人在寶來公司之歷史帳查詢資料等交易紀錄供參，並有儒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儒碩公司）總經理陳延祚及工程部經理陸嘉駿分別到刑事警察局製作偵訊筆錄，以說明儒碩公司開發之儒碩證券即時資訊系統，在寶來公司所受破壞、修改之情形，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六六號偵查卷宗所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益徵被告丙○○並無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該錄音帶之意圖。至於依該錄音帶而製作之錄音帶譯文，其上所載通話時間對照電話號碼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以觀，雖或有如自訴人所稱：

①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一時二十一分十四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一時十三分四十四秒至十一時二十七分0六秒間並無撥出紀錄；②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時五十二分四十九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時四十七分0三秒至十時五十九分三十八秒之期間，僅撥出00000000號一通電話，其他無撥出紀錄；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一時0七分四十八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一時0五分十六秒至十一時十三分四十三秒間並無撥出紀錄等之不相符合；惟此至多僅能說明錄音譯文與通聯紀錄有所未合，尚不足資為該錄音帶即係被告丙○○偽造之適合證明，亦不得獨憑此即逕推論被告丙○○涉有偽造錄音帶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之法意圖，從而自訴人主張被告尚涉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罪嫌云云，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自訴人前述上訴意旨所陳各節，於法均無可採，其執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溫 耀 源
法 官 何 菁 莪
法 官 林 銓 正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書記官 陳 菊 珍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10/16 01:33

裁判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案由：登報道歉啟事回復名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訴字第一六號

原告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被告 丙○○

丁○○

右當事人間登報道歉啟事回復名譽等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 一、被告等應連帶在台灣地區中國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中時晚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之全國版報頭下一格處，刊登內容為「道歉啟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丁○○、丙○○因竊聽、散佈不實謠言，致使乙○○人格權受損，承蒙乙○○寬量，不予深究，特此公開道歉」之道歉啟事三日，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二、被告等應連帶將如右刊登內容之道歉啟事，張貼在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一六〇號二樓、二樓之一寶來證券成功分公司之公佈欄上，為期七天。
- 三、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整。
- 四、前各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貳、陳述：

查被告丁○○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五月至八十八年二月期間，任被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之經理，被告丙○○為該分公司之總務兼資訊管理維護人員，原告為該公司之長年客戶。緣自八十七年五月起，被告丁○○主使被告丙○○利用執行公司職務之機會，在裝設於台北市○○路○段○○○號二樓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二一〇貴賓室（下稱系爭貴賓室）內，專供客戶即原告等使用對外專線電話（不須經過該公司總機轉接），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對原告使用該電話與家人及親友之通話，進行不法之竊聽、竊錄，致使原告與家人、朋友間之私密性對話，嚴重遭受不法侵害。並將於八十八年一月九日至十五日期間所竊錄原告與家人、朋友間私人對話內容，加工變造其內容，由被告寶來公司將該經加工、變造之錄音帶及另一不實之錄影帶，提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告訴原告竊取該公司之秘密，請求偵辦。在未經司法機關查證之前，被告等將原告之身分、居家資料及未經證實之竊取該公司秘密之虛枉事實，直接、間接洩漏給新聞界，致使中國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中時晚報

- 1、原告主張於八十八年一月九日至十五日間，被告丁○○令被告丙○○將位於系爭貴賓室內，專供客戶使用之對外專線電話（電話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加裝錄音設備，進行不法之竊聽、竊錄，致使原告與家人、朋友間之私密性對話，嚴重遭受不法侵害云云。被告等就系爭貴賓室內之電話均有錄音乙事不爭執，惟抗辯伊係依據系爭證交所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錄音等語。經查：
 - （1）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查證交所之成立及組織係依證交法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證交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授權證交所得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及於其營業細則中規定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等。是證交所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在其受託範圍即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所訂定之法規為行政命令。原告主張證交所非公法人，系爭證交所營業細則非法律亦非法規命令云云，顯屬無據，應先予指明。
 - （2）次按「證券經紀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並應至少保存二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系爭證交所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之增訂，係經主管機關證期會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以（87）台財證（二）第三六一八二號函准予備查，證交所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並函令自公告起二個月後實施，有原告提出之證交所台證（87）交字第二二二一五號函附卷可證。是證券商最遲應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對客戶電話委託為同步錄音。又按系爭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規定：「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範圍如左：（一）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廳（含櫃檯買賣使用營業櫃檯）。（二）款券收付處。（三）開戶處。（四）資訊閱覽室。（五）其他辦公處所」。而所謂「貴賓室」即係「資訊閱覽室」，是被告等將寶來公司營業處所（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廳及資訊閱覽室等）營業用之電話予以錄音，洵屬合法。
 - （3）至原告主張依系爭場地及設備標準及證交所內控規範規定，無論是資訊閱覽室或貴賓室，被告等均不得行使證券商之業務行為云云，惟查，系爭證交所內控規範係禁止證券商「不得於證券資訊閱覽室從事與客戶簽定開戶契約、接受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交割及其他類似證券商業行為」，但未禁止證券商之客戶由資訊閱覽室打電話至「營業廳」下單買賣有價證券，蓋於資訊閱覽室打電話至營業廳買賣有價證券，屬營業員於營業廳接受買賣有價證券委託之範疇，與於資訊閱覽室接受有價證券之買賣係屬二事。是原告此項主張，洵無足採。
 - （4）原告另主張被告寶來公司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執照，其核發時間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亦即被告丁○○主使被告丙○○對原告進行竊聽、竊錄之行為時，該執照尚未核發，可見被告等所為錄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云云。然查：證券業基於特定目的，並依證券業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得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處理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及第十八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寶來公司為證券業，依系爭證交所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為避免電話委託爭議而錄音，符合個人資料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除外規定。至於尚未取得執照前，其錄音行為仍然合法，僅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

附件 6：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四、社會議題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件 7：GRI 準則 305。



GRI 305 : 排放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24 GRI. All rights reserved.

簡介

GRI 305：排放 2016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排放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數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排放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七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排放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進入空氣的排放物，此排放物係自污染源排放至大氣中的物質。排放的種類包括：溫室氣體 (GHG)、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氮氧化物 (NO_x) 和 硫氧化物 (SO_x)，及其他顯著的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係氣候變遷的主要促成者，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京都議定書》的約束。

本準則包括以下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 (CO₂)
- 甲烷 (CH₄)
- 氧化亞氮 (N₂O)
- 氫氟碳化物 (HFCs)
- 全氟碳化物 (PFCs)
- 六氟化硫 (SF₆)
- 三氟化氮 (NF₃)

某些溫室氣體，包括甲烷，也是對生態系統、空氣品質、農業、人體和動物健康具顯著負面衝擊的空氣污染物。

因此，不同的國家和國際法規，以及相關的誘因機制（如：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都致力於控制和獎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準則之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導要求係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要求。此二標準是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一部分，由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共同開發。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建立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分類，稱作「範疇」：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ISO14064》，使用以下用詞來表述這些分類：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一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二
- 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三

本準則中，這些用詞採以下方式結合，定義於GRI準則詞彙表中：

-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臭氧層可過濾太陽光中對生物有害的大部分紫外線（UV-B）輻射。經過觀察及預測由ODS造成的臭氧層破壞引起了全球關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議定書》（《蒙特婁議定書》），要求國際逐步淘汰臭氧層破壞物質的使用。

氮氧化物 (NO_x) 和硫氧化物 (SO_x) 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物

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會對氣候、生態系、空氣品質、棲息地、農業及人體和動物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空氣品質的惡化、酸化、森林退化及公共健康問題都促使地方和國際法規控制這些污染物的排放。

減少受管制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改善工作者和當地社區的健康衛生條件，並提升與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在有排放總量管制的區域，排放量也對組織的成本有直接影響。

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粒狀污染物，以及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規所管制的氣體排放物，包括列於組織環境許可上的氣體排放物。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排放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排放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若與排放衝擊相關，本準則中的條款1.2；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排放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5-1至305-7）。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要求和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排放為其一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若與排放衝擊相關，報導組織也須報導條款1.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 | | |
|-----------|---|
| 要求 | <p>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i>GRI 3 : 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排放。</p> <p>1.2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標的時，報導組織應說明是否使用碳抵換以達成標的，包括碳抵換相對應的類型、數量、條件或其所屬的體系。</p> |
| 指引 | <p>報導組織也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是否需遵守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排放管制和政策；並提供此管制和政策的實例； • 揭露排放處理的支出（如：過濾器、藥劑的支出）及採購和使用排放許可證的支出。 |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1.2 自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源自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源自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源自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2.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2.3 以一致方法彙編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2.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5.2 國家；
 - 2.2.5.3 排放源類型（固定燃燒、製程、逸散）；
 - 2.2.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1的指引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GRI 302：能源2016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導的來自於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可來自於以下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 發電、供熱、製冷或蒸汽：這些排放來自於固定源（如：鍋爐、暖爐、渦輪機）的燃料燃燒或其他的燃燒製程（如：火焰燃燒）；
- 物理或化學製程：這些排放大部分來自於化學品和材料的生產或加工，如：水泥、鋼鐵、鋁、氨，及廢棄物加工；
- 材料、產品、廢棄物、工作者和乘客的運輸：這些排放大部分來自於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移動燃燒源（如：卡車、火車、船舶、飛機、大客車及小客車）的燃料燃燒；
- 逸散性排放：來自於有意或無意，但無法實體控制的溫室氣體釋放，可能包括自設備接合處、封口、包裝、墊片的洩漏、甲烷自採煤過程或其通風口排放、冷凍和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洩漏，以及如天然氣運輸過程的甲烷洩漏。

用於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得包括：

- 直接量測能源消耗量（煤、天然氣）或製冷系統的損失（重新填滿），並轉換為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質量平衡計算；
- 根據現場特定的資料（如：燃料成分分析）計算；
- 根據公開資料（如：排放係數和GWP比率）計算；
- 直接量測溫室氣體排放，如：連續監測分析儀；
- 估算。

倘因缺乏預設的數字而採用估算時，報導組織得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得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得合併揭露項目305-1與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找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地點基礎的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市場基礎的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c.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 (GWP) 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3.1 計算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3.2 排除揭露項目305-3所定之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 2.3.3 若其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沒有產品或供應商的特定資料，地點基礎方法，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 2.3.4 若其任何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提供產品或以合約文件形式載有供應商的特定資料，根據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同時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4.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4.3 以一致方法彙整直接 (範疇一) 和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4.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4.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4.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4.5.2 國家；
 - 2.4.5.3 排放源類型 (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
 - 2.4.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2的指引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 *GRI 302 : 能源 2016之揭露項目302-1* 中報導的，自消耗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對許多組織而言，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要求組織提供兩種不同的範疇二排放值：地點基礎和市場基礎的值。地點基礎方法反映能源消耗所在電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平均值，大多數的情況下係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資料。市場基礎方法反映組織依特定目的選擇 (或無從選擇) 之電力的排放，其衍生的排放係數來自於合約文件，包括任何能源買賣契約，以約制能源產生形式或不作約制之宣告內容。

若組織未從合約文件中取得特定的排放強度，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也包括使用剩餘混合係數。此有助於避免重複計算電力消費者之間市場基礎方法的數字。若剩餘混合係數不可得，組織得揭露此情況並使用電網平均係數為替代 (這表示地點基礎方法的計算和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會得到相同數值，直到可取得剩餘混合係數的資訊為止)。

報導組織得應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的指引》中品質標準，使合約文件能傳達溫室氣體排

放率之宣告及避免重複計算，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8]。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得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得結合揭露項目 305-2與揭露項目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找到。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的細節，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中找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4]和[18]。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或以上全部。
- c.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 d. 計算中包括的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和活動。
- e.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f.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 (GWP) 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5 彙編揭露項目305-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總排放時，要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5.2 本揭露項目不包括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為揭露項目 305-2所定之揭露；
- 2.5.3 自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 (如：甲烷和氧化亞氮) 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如：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6.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6.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6.3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6.4 以上游和下游類別和活動劃分，列出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 2.6.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性：
 - 2.6.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5.2 國家；
 - 2.6.5.3 排放源類型；
 - 2.6.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3的指引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是組織所有活動的結果，但產生的來源並非為組織擁有或控制。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範疇三活動的例子包括：挖採和生產材料、運送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車輛所添購的燃料、終端產品和服務的使用。

其它的間接排放也可能來自組織的廢棄物分解、在採購商品生產期間之加工相關排放，以及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設施的逸散性排放。

對某些組織而言，組織外部能源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 (範疇一) 和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報導組織可透過評估自身活動的排放，鑑別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 對組織預期的其它間接 (範疇三) 總排放有顯著貢獻；
- 組織可影響或降低排放；
- 對氣候相關風險 (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 有所貢獻；
- 利害關係人 (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 認為重大的；
- 由過去在內部進行但目前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鑑別為組織所屬行業的顯著排放；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制訂的其它判定條件。

組織可使用以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上游與下游類別和活動（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5]）：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財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包含於範疇一或範疇二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租賃資產
- 其它上游

下游類別

9.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13. 下游租賃資產
14. 加盟
15. 投資
- 其它下游

組織得提供上述每項類別和活動的二氧化碳當量數值，或說明為何不包含特定項目的資料。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可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GWP比率。

組織得結合揭露項目 305-3與揭露項目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5]、[17]和[19]。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
- b. 選用於計算該比值的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
- c. 強度比值所包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型，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或其它間接（範疇三）。
- d. 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氣氟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或以上全部。

彙編要求

2.7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7.1 由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分子）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分母）相除計算該比值。
- 2.7.2 若報導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應與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排放強度比值分開報告該強度比值。

建議

2.8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8.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8.2 國家；
- 2.8.3 排放源類型；
- 2.8.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4的指引

強度比值得包括：

- 產品強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服務強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銷售強度（如：每銷售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組織特定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報導組織得使用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和305-2的數字，報告合併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密集度比值。

背景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定義溫室氣體排放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間的關係脈絡。許多組織以強度比值來追蹤其環境績效，強度比值常稱作正規化的環境衝擊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表示每一單位活動、單位產出或組織之其它特定度量標準下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的組織絕對溫室氣體排放一起搭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效率，包括與其它組織的比較。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由於採取減量措施而直接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基準年或基線，包括選擇其為基準年或基線的理由。
- 發生減量的範疇：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或其它間接（範疇三）。
-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9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9.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 2.9.2 使用盤查或預估方法來說明減量；
- 2.9.3 以減量行動方案的相關初級效應和任何顯著之次級效應的總和，計算此行動方案的溫室氣體總減量；
- 2.9.4 若報導二個或以上的範疇類型，分別報導每一範疇的減量；
- 2.9.5 分開報導使用碳抵換的減量。

建議

2.10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若依不同標準和方法學，報導組織宜描述標準與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指引

揭露項目305-5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亦得在報導如何管理此主題時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重新設計；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燃料轉換；
- 行為改變；
- 碳抵換。

組織得依行動方案或行動方案群組劃分，報導各自的溫室氣體減量。

本揭露項目得與本準則之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一起搭配，依組織標的，或國際或國家層級之法規和交易系統，監控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3]、[14]、[15]、[16]和[19]。

條款2.9.2的指引

盤查法係與基準年比較減量。預估法係與基線比較減量。這些方法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5]和[16]。

條款2.9.3的指引

初級效應係設計用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元素或活動，如碳封存。次級效應為減量行動產生之較小的、非有意的結果，包括生產或製造的改變導致別處溫室氣體排放的改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

揭露項目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的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CFC-11 (三氯氟甲烷) 當量為單位之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的產生量、輸入量和輸出量。
- b. 納入計算的物質。
- c.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1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11.1 計算ODS的產生量，是將生產的ODS減去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以及減掉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剩餘之量即為ODS的產生量；

$$\begin{array}{c}
 \text{ODS的產生量} \\
 = \\
 \text{生產的ODS} \\
 - \\
 \text{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 \\
 - \\
 \text{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
 \end{array}$$

2.11.2 排除回收和再利用的ODS。

建議

2.12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2.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12.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ODS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2.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2.2.2 國家；
 - 2.12.2.3 排放源類型；
 - 2.12.2.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6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分開或合併報告計算中所含物質的資料。

背景

衡量ODS產生量、進口量和出口量，有助於說明組織遵守法規的情況。對於在其製程、產品和服務中生產或使用ODS，並遵守逐步淘汰承諾的組織來說，會顯得特別攸關。ODS逐步淘汰的結果有助於說明組織在受ODS管制影響市場中的地位。

本揭露項目包含《蒙特婁議定書》附件A、B、C和E中所含物質的生產、輸入和輸出，以及其它由組織生產、輸入或輸出的任何ODS。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8]和[9]。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 (NO_x)、硫氧化物 (SO_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a. 顯著的氣體排放以公斤或其倍數為單位之以下各顯著的氣體排放：

- i. 氮氧化物 (NO_x)
- ii. 硫氧化物 (SO_x)
- iii.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
- 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 v.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
- vi. 懸浮微粒 (PM)
- vii. 其它在相關法規中明訂之氣體排放的標準類別

b.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3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選取以下一種方式來計算顯著氣體排放量：

- 2.13.1 直接量測排放（如：線上分析儀）；
- 2.13.2 根據現場的具體資料計算；
- 2.13.3 根據公開的排放係數計算；
- 2.13.4 估算。若由於缺乏預設數字而採用估算，組織應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建議

2.14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14.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之氣體排放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4.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4.2.2 國家；
 - 2.14.2.3 排放源類型；
 - 2.14.2.4 活動類型。

指引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3]、[4]、[5]、[6]和[10]。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二氧化碳當量 (carbon dioxide (CO₂) equivalent)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 (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暖化潛勢 (GWP)。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全球暖化潛勢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 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 (GHG)** 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other indirect (Scope 3) GHG emissions)

發生於組織外部，不包含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 (GHG)** 排放，包含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基準年 (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 (如某年)。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溫室氣體 (GHG) (greenhouse gas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 (GHG) 交易 (greenhouse gas (GHG) trade)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 (GHG)** 的抵減或配額。

溫室氣體 (GHG) 排放減量 (reduction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 (GHG)** 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 **基線** 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除或儲存量。

註：主效應 (primary effects) 及一些次級效應 (secondary effects) 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效應和任何顯著次級效應的總和 (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scope of GHG emissions)

發生**溫室氣體 (GHG)** 排放的營運邊界之分類。

附件 8：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

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件 9：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附表 2。

附表二(修正後)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附表二(修正前)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1、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3、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2)。

5、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6、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上傳確信意見書(註3)。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附件 10：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四。

附表二之二之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件 11：GRI 準則 2 之 26。



揭露項目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要求	組織應： a. 描述個體在下列事項的機制： - 尋求組織實施責任商業行為的政策和實務建議； - 對組織的商業行為提出疑慮。
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了組織供個體尋求建議，並提出對組織營運及商業關係中責任商業行為的疑慮的機制。機制的例子包括現場考察期間的保密訪談、升級流程（透過管理階層提出問題）、熱線、報導不遵守法律和法規的機制以及舉報機制。 這些機制使個人能夠對於組織營運或商業關係的錯誤行為或違規提出疑慮，無論該個人有無受到影響。這些機制不同於申訴機制。申訴機制使利害關係人得以提出組織對他們產生的潛在與實際負面衝擊之疑慮與尋求補救。申訴機制於本準則揭露項目2-25中報導。 如果組織的申訴機制及其就責任商業行為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以類似方式運作，則組織得提供這些機制如何運作的單一描述，並解釋該描述涵蓋哪些機制。 組織得報導： - 機制的預期使用者； - 機制如何運作以及組織中的哪個層級或職能單位被分配到對它們的責任； - 機制是否獨立於組織運作（例如：由第三方運作）； - 調查疑慮的程序； - 尋求的建議和提出的疑慮是否以保密處理； - 是否可以匿名使用機制。 此外，組織得報導有關機制有效性的資訊，包括： - 是否以及如何告知預期使用者此機制，以及訓練他們如何使用； - 機制的可使用性，例如：每天或每週可用的小時數，以及不同語言的可用性； - 組織如何努力確保尊重使用者的人權並保護他們免受報復（即不因提出疑慮而遭受報復）； - 使用者對機制及結果的滿意程度； - 在報導期間收到建議請求的數量和類型，以及得到回覆的百分比； - 報導期間內提出疑慮的數量和類型，以及得到處理和解決或發現未經證實的百分比。

附件 1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1 06:40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重訴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30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三三四號

原 告 癸 i ○
法定代理人 乙天○
原 告 辛字○
子m○
壬 y ○
甲 F ○
甲子○
子 C ○
己宙○
辛 l ○○
戊 U ○
子 a ○
庚辛○
子地○
壬 b ○
p ○○
甲 b ○
蔡相輝
子西○
壬 d ○
壬 U ○
乙 i ○
乙 D ○
乙寅○
乙丑○
辛 Q ○
癸 ○
己 U ○
戊 戌
辛丑○
丑字○
癸未○
癸戌○
子 I ○
癸 J ○
戊 Q ○
壬 I ○

第 1 頁

金之實情；且於被告大中公司八十六年度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全年度、八十七年度第一季、半年度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中，對於被告癸亥○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陸續擅自簽發被告大中公司股票，或以被告大中公司名義擔任背書保證而對外借貸之事實，虛偽記載應揭露事項稱：「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暫付款其性質非屬資金融通者，其金額達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致投資大眾（包括原告等人）無法從該財務報告之內容得悉被告大中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而影響判斷及決策等情，已如前述。

- （三）按股票之價值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一般商品得藉由其外觀以認定其價值，至於股票則無法單憑股票之外觀以決定其價值，而須參酌公司之過往經營績效、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之前景以為投資之參考，另個股過去某一時段之走勢表現，亦會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此乃證券本身並無實質之經濟價值，證券之價值不能以其面額決定，而需以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因素為依歸之特性使然。是股票之價值往往需仰賴投資人對各項消息之判斷來決定。如發行公司隱匿或製造不實之公司消息，將破壞市場自由運作之機能，且導致市場價格扭曲。另股票在集中市場公開發行之公司，其公司規模均屬大型公司，於集中市場購入股票之投資人，其人數動輒千人，甚至數十萬人，上市公司顯然無法逐一為投資人提供個別投資人所需之資訊，因此，投資人為投資之與否之參考資料，由上市公司所提供者，即僅有公司對外公告之各項財務報告（含季報、半年報、年報）或重大訊息公告。是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乃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更於同法第二十條第二、三項課予證券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除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外，另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負刑事責任。而所謂業務上文件，舉凡涉及公司生產、行銷、人事、管理及財務等事項而足以影響投資人投資判斷者均應屬之，另所謂「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則除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使陳述不完整外，尚包括引人誤信之陳述在內，亦即對於真實之陳述有所偏倚或省略，使投資人未能獲得正確完整之認識，而產生誤導之效果而言。
- （四）本件被告大中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癸亥○為掩飾被告大中公司財務困境，避免投資人信心喪失，而連續授意被告辛B○、戊a○、黃

附件 13：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金上字 4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1 06:48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3 年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3年度金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亥○○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被上訴人 卯○○

y○○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

複代理人 陳文靜律師

林怡芳律師

視同上訴人 乙T○

甲地○

乙巳○

甲T○

乙亥○

乙X○

丙甲○

乙m○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乙h○

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k○

上訴人 曾木欽

謝松樹

董上卿

吳仁平

黎文生

許來福

張基明

錢呈利

陳志豪

鄭素珍

楊進忠

江錫鴻

蔡相輝

鄭玉蘭

楊憲榮

屬大型公司，於集中市場購入股票之投資人，其人數動輒千人，甚至數十萬人，上市公司顯然無法逐一為投資人提供個別投資人所需之資訊，因此，投資人為投資之與否之參考資料，由上市公司所提供者，即僅有公司對外公告之各項財務報告（含季報、半年報、年報）或重大訊息公告。是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乃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二於每營業年度第1季及第3季終了後1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更於同法第20條第2、3項課予證券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除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外，另依同法第174條規定應負刑事責任。而所謂業務上文件，舉凡涉及公司生產、行銷、人事、管理及財務等事項而足以影響投資人投資判斷者均應屬之，另所謂「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則除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使陳述不完整外，尚包括引人誤信之陳述在內，亦即對於真實之陳述有所偏倚或省略，使投資人未能獲得正確完整之認識，而產生誤導之效果而言。

- 4、本件上訴人大中公司之原負責人即上訴人乙T○為掩飾上訴人大中公司財務困境，避免投資人信心喪失，而連續授意上訴人乙巳○、甲T○、乙亥○及訴外人駱怡筠、周梨琴共同於上訴人大中公司86年度第1季、半年度、第3季、全年度、87年度第1季、半年度及第3季財務報告中，對上開起陸續擅自簽發公司票據，或以公司名義擔任背書保證而對外借貸之事實，虛偽記載為：「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暫付款其性質非屬資金融通者，其金額達1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無。」，及87年10月30日公告之87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中，故意未於「期後事項」（即資產負債表日9月30日後，至財務報告提出公告日間）揭露上開挪用公司資金之實情；致使投資大眾無法從該財務報告之內容得悉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而影響判斷及決策，而致所善意取得之有價證券因而受有實情暴露後之股價下跌損害。揆之前揭說明，上訴人大中公司就被上訴人乙h○等224人所受損害，依證

附件 14：戴銘昇，論證券詐欺之行為要件 - 以美國及我國法院實務案例為中心，華岡法粹第 46 期，2010 年 3 月，第 143 頁。

論證券詐欺之行為要件

— 以美國及我國法院實務案例為中心 —

On the Behavior Requirement of Securities Frau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ases in U.S. and R.O.C.

戴銘昇*

Dai, Mean-Sun

摘要

證券詐欺的行為要件係指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所謂虛偽，係指所提供之資訊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本文認為宜將虛偽解為以涉及資訊提供之「文字、敘述」等有關行為為限，而不應及於與「文字、敘述」等無關之「舉動」（此應歸屬「詐欺」之態樣）。故原則上，「虛偽」行為應係指提供虛偽之「資訊」而言。隱匿係指應揭露而不揭露，包括隱惡揚善或隱善揚惡之情形。隱匿責任以負揭露義務為前提。隱匿與虛偽有階段性的關係。本法未明定隱匿為行為要件，最好透過修法增訂之，在未修法前，只能暫時將之涵攝到詐欺之下，以資訊型詐欺視之。所謂詐欺，係指以欺罔之方法騙取他人財物，可分為資訊型及非資訊型詐欺。所謂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指陳述內容有缺漏，或其他原因，產生誤導相對人對事實之瞭解發生偏差之效果。從法條的規定形式來看，「足致誤信」雖係行為要件，但實則不然。

關鍵詞：證券詐欺、虛偽、隱匿、選擇性揭露、有關證券的買或賣、片面資訊【華岡法粹第 46 期，2010 年 3 月，第 123 頁】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目次

壹、前言

貳、虛偽

一、虛偽之意義

二、證交法上之「虛偽」一詞是否皆屬同義？

三、提供虛偽資訊之目的

參、隱匿

一、隱匿之意義

二、片面資訊

三、隱匿責任以負揭露義務為前提

四、暫時不揭露的權利

五、禁止選擇性揭露

肆、詐欺

一、詐欺之意義

二、證交法上詐欺與民法上詐欺

三、證交法上詐欺與刑法上詐欺

四、虛偽與詐欺態樣之釐清

伍、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足致誤信)

一、「足致誤信」是否係一獨立之「行為要件」？

二、「足致誤信」之真正的規範功能係作為證券詐欺是否成立之「判斷標準」

三、其他適用上的問題

四、「足致誤信」要件內涵之釐清

陸、結語

【華岡法粹第46期，2010年3月，第124頁】

作為指有所不為」；⁷⁰隱匿本身就是一種「不作為」之樣態。證券詐欺為侵權行為之一種。侵權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積極行為為限，其因消極行為致他人於損害，且損害與消極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亦屬之。⁷¹

並非所有的「不作為」均構成侵權行為，單純的「不作為」不見得會構成證券詐欺。⁷²「不作為」而必須負擔民事責任(甚至其他責任)者，以違反作為義務為前提。⁷³刑事責任亦同。⁷⁴隱匿係指應揭露【華網法粹第 46 期，2010 年 3 月，第 143 頁】而不揭露重大資訊之行為。因此必須有揭露義務(作為義務)時，才有隱匿之責任；而且，隱匿之資訊必須具備重大性。

美國法認為在下列情況時，當事人負有揭露的義務：(1)證管會規定必須揭露時(即「系統性的揭露」(structured disclosure)，例如證券法上之註冊文件(registration statement))；(2)內部人(或發行人本身)欲從事交易時(即「內線交易」)；(3)先前的揭露原本或已變為不正確、不完整或令人誤導時(即「非系統性的揭露」(unstructured disclosure)，例如發布新聞稿)。⁷⁵

聯邦證券法規有許多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定期揭露財務及其他與營運相關的資訊。這些揭露義務搭配反詐欺規定，即可提供投資人完整及正確的發行公司資訊，並降低投資人的臆測及遭受公然的詐欺。定期揭露義務包括年報(10-K)、季報(10-Q)、即時報告(8-K)及其他各種的註冊文件。公司另外也必須遵守交易所的揭露要求。⁷⁶系統性揭露(如註冊文件)係依照特定表格之格式要求加以揭露，但大多數情形亦均要求必須揭露重大事

⁷⁰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作者自版，1998.9 出版，頁 101。

⁷¹ 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490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43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民事判例。

⁷² *Lanza v. Drexel & Co.*, 479 F.2d 1277, 1300 (2d Cir. 1973).

⁷³ 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1064 號民事判決：「按不作為應負責任者，以依法律或契約對於受損害人負有作為之義務者為限。」台中地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706 號民事判決(順大裕案)：「公司以外之行為人意圖誘使善意相對人為有價證券之交易，故意虛偽或隱匿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致使善意相對人交易有價證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無庸贅言；倘法律或契約具有作為義務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作為』，以致公司所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亦應對於善意相對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⁷⁴ 依據刑法第十五條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其作為義務之源有二種：一由法律上而生、一由自己行為而生。

⁷⁵ See LOSS & SELIGMAN, *supra* note 54, at 951.

⁷⁶ See D. Joseph Meister, *Securities Issuer Liability for Third Party Misstatements: Refining the Entanglement Standard*, 53 VAND. L. REV. 947, 956 (200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1 07:32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

被上訴人 陳錦濤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林皓堂律師

被上訴人 歐明榮

劉秀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大慧律師

葉立琦律師

被上訴人 陳益源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李育錚律師

被上訴人 陳仁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金上字第1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上訴三審之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邦公司）為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並經核准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進行買賣之公司。被上訴人陳錦濤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96年6月13日止，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同年6月14日起至97年7月20日止，擔任董事長；被上訴人陳仁憲自95年2月1日起至96年9月30日止，擔任協理兼財務處長；被上訴人陳益源擔任總經理之特別助理；被上訴人歐明榮則為訴外人建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負責人，與被上訴人劉秀敏為夫妻關係。合邦公司於95年間營收下滑，為美化財務報告，被上訴人竟合謀、分工，自95年3月起至96年8月止，由合邦公司向紙上境外公司（包括 CAPITAL BASE LIMITED、LANTAL ENTERPRISES LIMITED、NEXT FORTUNE LIMITED等公司）虛偽進貨，合計新臺幣（下同）5億5771萬9554元，再虛偽轉售訴外人時明有限公司、雄日國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亦定有明文。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因素之一。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資為投資判斷基礎。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必要。準此，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至公益性質之上訴人係代投資人提起訴訟，該舉證責任之減輕，不因投資人自行提起或由其代為提起，而有所不同。又公司營收為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且為投資人投資之重要參考資訊，倘有虛偽，勢將影響投資判斷及扭曲股價。查被上訴人於 95 年 3 月起至 96 年 8 月間假造系爭三角貿易，虛增營收，而合邦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揭露之營收僅 95 年 8 月前稍有增長，自 95 年 9 月起至 96 年 9 月止則逐月下降，且下降幅度甚大，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虛增營收之目的，是否非在掩飾營收嚴重衰退之事實，減少股價下挫之幅度，洵非無疑。而合邦公司 95 年度、96 年上半年度外購產品買賣佔營收比例由 37.87% 成長至 63.51%，其中屬於 DRAM 及其模組買賣交易比例由 28.96% 成長至 61.92%，而該部分交易中，向 CAPITAL BASE LIMITED、LANTALENTERPRISES LIMITED、NEXT FORTUNE LIMITED 進貨，轉售時明有限公司、雄日國際有限公司、匯展有限公司、TEK PLAYER CO., LTD、SEM ITECH CO., LTD 之銷售額依序為 1 億 7574 萬 2000 元、2 億 7400 萬 06 00 元，佔 95 年度、96 年上半年度銷售額比例依序為 11.62%、44.22%，有櫃買中心 96 年 9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0960202839 號函可按（見一審審重訴卷(四)第 113 頁）。而公司過去營運紀錄為預測其未來價值之重要參考，能否謂財報不實非屬影響投資判斷之重大資訊，非無研求餘地。原審徒以合邦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9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後，股價大致持平，於 96 年 8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31 日公告 96 年上半年度、9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後，則未能阻止跌勢，即謂虛增營收非系爭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對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及合邦公司股價無重大影響，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不無可議。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其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第 4 頁

附件 16：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被上訴人 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江漢彰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詹世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峻輝即林家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昀達

賴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金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授權人姓名」欄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求償金額合計數」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0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

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歸，俾使市場上理性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是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造成個別投資人受騙，抑且欺騙整體證券市場；個別投資人縱未取得特定資訊，亦因信賴市場而依市價買賣，自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請求權人原應證明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因此一誤信而為投資之決定（買進、賣出或持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關於買賣投資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基於股票價值之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依外觀認定其價值，往往須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資訊之揭露，使市場上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此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故依「詐欺市場理論」，不論投資人是否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因果關係，自無待舉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9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2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依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文件或依同法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得依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請求賠償。實因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因素之一，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資為投資判斷基礎。而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再者，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

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

3. 桑緹亞公司係興櫃公司，透過公開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交易市場會衡量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以決定買進或賣出，買進者多於賣出者，股價即為抬升，反之則股價下跌，可明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乃為股票價格形成依據之一，且系爭財報文件內容記載之資訊依證交法必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具流通性，為維護交易市場之透明、公開及真實性，避免公司給予市場不實資訊，影響股價，資訊公開者應負有確保資訊正確性之嚴格法律義務，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授權人（包括善意取得人及善意持有人）既係信賴市場之價格未受不實資訊扭曲，其等取得、持有桑緹亞公司之股票，即應推定授權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其等取得、持有桑緹亞公司股票間有因果關係，不以閱覽系爭財報為必要，方足以達成同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且符合資本市場以信賴為基礎之本質。本件桑緹亞公司以前揭方式虛增公司交易額，導致103年10月至104年4月營業收入部分內容不實，使投資人誤信每月申報並公告之財務業務等文件內容，而決定購入或繼續持有桑緹亞公司股票，參照上開說明，不論投資人有無閱讀上開不實財務業務等文件，均應推定其係信賴此財務業務等文件之不實資訊始為交易或繼續持有，而認有因果關係。

(六)系爭財務業務等文件與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有因果關係：

1. 按證交法就請求權人依該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情事，所致損害之範圍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失。基此，上開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損害額，自應限於財務報告內容虛偽情事因素，所導致之有價證券價格下跌損害，始為

附件 17：Heidi Blake, *The Great Cash-for-Carbon Hustle*, The New Yorker, October 16, 2023, (最後閱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9/18 上午9:01

The Great Cash-for-Carbon Hustle | The New Yorker

A REPORTER AT LARGE

THE GREAT CASH-FOR-CARBON HUSTLE

Offsetting has been hailed as a fix for runaway emissions and climate change—but the market's largest firm sold millions of credits for carbon reductions that weren't real.

By Heidi Blake

October 16, 2023

come to see all that as “smoke and mirrors.” He had left JPMorgan, studied climate science at Columbia, and eventually reached out to his old roommate Patrick Bürgi. “What I really want to do is try to direct large amounts of capital towards climate projects,” Muench said.

Hired as the head of corporate investments, he rejoined his college friends at the Technopark, a hulking research complex in Zurich that had housed South Pole’s first office. The company now occupied a much grander space there, but the founders still swam together in the river. “Everything felt really good,” Muench told me.

Gradually, though, he realized that South Pole was far less deeply involved than he had believed in the projects it presented as its own. “They have created this image of being a project developer that protects the climate,” he said. “They are nothing of that sort. They are a broker.” Heuberger was hard to recognize as the radical environmentalist he had admired in college. “I started to see that he’s lost,” Muench told me. “If you’re in a business that’s so lucrative, so good, and you’ve gained your power, your status, and your money from that, you do all you can to protect it.”

When Muench went to Zimbabwe to salvage the Kariba project, he returned even more troubled. Asked to perform due diligence on the investment South Pole planned to make in Wentzel’s company, he pulled the records of payments to Kariba and saw that all the money—some forty million dollars—had been wired to a single account in Guernsey. He told Wentzel that he needed evidence of where the funds from that account had gone. But, after six months of e-mails and phone calls and another meeting in Zimbabwe, Wentzel remained evasive. South Pole had hardly any idea what had happened to tens of millions of dollars its clients had spent supposedly offsetting their carbon emissions.

The published project literature outlined what should have happened to that money: Wentzel’s company was to keep thirty per cent, and the rest was to be used to pay district councils, fund project activities, and top up a rainy-day fund. Some of it had clearly been spent on the Kariba site. Along with the farming activities, there were new school huts and clinics, anti-poaching patrols, and fire-suppression measures. But, Muench said, when Wentzel finally sent a spreadsheet of his spending, in the summer of 2022, it accounted for only around six million euros. Even that, he told me, had “no backing, nothing behind it.”

On July 9th, Muench sent an e-mail to Heuberger and other executives, with the subject line “Red Flag.” He reported that, after a long investigation, he could only conclude that most of the funds for the Kariba project had gone astray. In private, he says, he urged Heuberger to admit the problems: “We need to come public before it is in the press.” Heuberger was disinclined to listen to Muench. “He’s very driven—the mind-set is totally on impact,” Heuberger told me. “For him, there’s only good and bad.” South Pole removed Muench from the inquiry into Wentzel’s finances, after which “the relationship and flow of information proved to be more productive again,” the company said. To Heuberger’s mind, the Kariba project was as good as it needed to be: “Is it perfect? Is the guy a hundred per cent? Every dollar always a hundred per cent?” He shrugged. “You have to navigate your way around.”

In September, Wentzel flew to London on business, and I met him for breakfast at a bistro on Sloane Square. He wore designer chinos, Chelsea boots, and a crisp white shirt, but when he greeted me I noticed that he was missing a front tooth.

I had spent hours in two previous encounters questioning Wentzel over the project’s finances. At first, he had reeled off contradictory figures, getting out a calculator and punching the keys before giving up and pushing

附件 18：Susanna Twidale ,*Carbon offset firm South Pole cuts ties with Zimbabwe forest project*, October 28, 2023,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9/16 凌晨4:17

Carbon offset firm South Pole cuts ties with Zimbabwe forest project | Reuters

Learn more about **LSEG**

Carbon offset firm South Pole cuts ties with Zimbabwe forest project

By Susanna Twidale

October 28, 2023 12:05 AM GMT+8 · Updated October 28, 2023



Companies



South Pole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AG

Follow

LONDON, Oct 27 (Reuters) - Carbon offset developer South Pole has terminated its involvement in a project in Zimbabwe which has generated millions of carbon credits from efforts to prevent deforestation around Lake Kariba, the Swiss firm said on Friday.

South Pole said it was not confident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 owned and developed by Carbon Green Investments (CGI) - met the standards it expected from its partners.

The Reuters Daily Briefing newsletter provides all the news you need to start your day. Sign up [here](#).

The REDD+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project is one of the world's largest forest conservation schemes.

It has been issued with around 36 million credits since 2011 but has come under scrutiny from green groups after media reports [cast doubt over whether the Kariba project preserved as much forest as it claimed](#) and that the communities involved did not benefit as much as expected.

South Pole said the project had followed all guidelines for issued credits from Verra, a leading carbon credit offset issuer, but acknowledged concerns over project management.

"All activities related to carbon certification and carbon credits from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will now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CGI, and South Pole's role as the carbon asset developer has ended," South Pole said in a statement.

"Despite materially complying with the relevant Verra and Climate, Community & Biodiversity standard requirements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ject, we are disappointed with aspects of how the project was managed on the ground by the project owner," a South Pole spokesperson said.

Steve Wentzel, director of CGI, rebutted any suggestion of mismanagement.

He said Of the 36 million credits issued, only 21 million had been sold meaning the remaining 15 million could be retracted if over-issuance had occurred.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will proceed without question, in compliance with Zimbabwe's laws, Verra's regulations, and with unwavering commitment to our stakeholders," he said in a email to Reuters.

Verra last week said it had paused issuance of credits to the project while it carried out an investigation.

Carbon offsets are credits for emissions-reducing activity that can be generated through projects such as tree planting or preventing deforestation, which can then be used by companies to help meet climate targets, and offset emissions they are unable to cut from their operations.

Reporting by Susanna Twidale; Editing by Emelia Sithole-Matarise and Jonathan Oatis

Our Standards: [The Thomson Reuters Trust Principles](#).

Suggested Topics:

[Climate & Energy](#) [Sustainable Markets](#) [Deforestation](#) [Climate Change](#) [Climate Solutions](#)

[Purchase Licensing Rights](#)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cop/carbon-offset-firm-south-pole-cuts-ties-with-zimbabwe-forest-project-2023-10-27/>

1/10

附件 19：Patrick Greenfield, *Revealed: more than 90% of rainforest carbon offsets by biggest certifier are worthless, analysis shows*, The Guardian, Wed 18 Jan 2023 14.00 GMT,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9/16 凌晨4:32 Revealed: more than 90% of rainforest carbon offsets by biggest certifier are worthless, analysis shows | Carbon offsetting | The Guardian



The age of extinction

● This article is more than 2 years old

Revealed: more than 90% of rainforest carbon offsets by biggest certifier are worthless, analysis shows

Investigation into Verra carbon standard finds most are 'phantom credits' and may worsen global heating

Nowhere else to go: Alto Mayo, Peru, at centre of conservation row
Greenwashing or a net zero necessity? Scientists on carbon offsetting
Carbon offsets flawed but we are in a climate emergency

The age of extinction is supported by

the guardian .org

About this content

Patrick Greenfield
Wed 18 Jan 2023 14.00 GMT

The forest carbon offsets approved by the world's leading certifier and used by Disney, Shell, Gucci and other big corporations are largely worthless and could make global heating worse, according to a new investigation.

The research into Verra, the world's leading carbon standard for the rapidly growing \$2bn (£1.6bn) voluntary offsets market, has found that, based on analysis of a significant percentage of the projects, more than 90% of their rainforest offset credits - among the most commonly used by companies - are likely to be "phantom credits" and do not represent genuine carbon reductions.

The analysis raises questions over the credits bought by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companies - some of them have labelled their products "carbon neutral", or have told their consumers they can fly, buy new clothes or eat certain foods without making the climate crisis worse.

But doubts have been raised repeatedly over whether they are really effective.

The nine-month investigation has been undertaken by the Guardian, the German weekly Die Zeit and SourceMaterial, a non-profit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organisation. It is based on new analysis of scientific studies of Verra's rainforest schemes.

It has also drawn on dozens of interviews and on-the-ground reporting with scientists, industry insiders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The findings - which have been strongly disputed by Verra - are likely to pose serious questions for companies th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3/jan/18/revealed-forest-carbon-offsets-biggest-provider-worthless-verra-aoc>

1/6

are depending on offsets as part of their net zero strategies.

Based on a new analysis at least 90% of Verra's rainforest carbon credits do not represent real emission reductions

Each credit is equal to one metric tonne of CO₂ equivalent

94.9m
carbon credits
claimed

5.5m
real emissions
reductions

Guardian graphic. Source: The Guardian analysis based on a significant percentage of the projects as looked by West et al studies and Verra registry (accessed in August 2022). All figures are estimates. West et al 2023 is a pre-print. Note: Verra's claims versus analysis of independent scientific studies

Verra, which is based in Washington DC, operates a number of leading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for climate a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luding its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that has issued more than 1bn carbon credits. It approves three-quarters of all voluntary offsets. Its rainforest protection programme makes up 40% of the credits it approves and was launched before the Paris agreement with the aim of generating revenue for protecting ecosystems.

Verra argues that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studies are incorrect, and questions their methodology. And they point out that their work since 2009 has allowed billions of dollars to be channelled to the vital work of preserving forests.

The investigation found that:

Only a handful of Verra's rainforest projects showed evidence of deforestation reductions, according to two studies, with further analysis indicating that 94% of the credits had no benefit to the climate.

The threat to forests had been overstated by about 400% on average for Verra projects, according to analysis of a 2022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study.

Gucci, Salesforce, BHP, Shell, easyJet, Leon and the band Pearl Jam were among dozens of companies and organisations that have bought rainforest offsets approved by Verra for environmental claims.

Human rights issues are a serious concern in at least one of the offsetting projects. The Guardian visited a flagship project in Peru, and was shown videos that residents said showed their homes being cut down with chainsaws and ropes by park guards and police. They spoke of forced evictions and tensions with park authorities.

The analysis: "It's disappointing and scary"

To assess the credits, a team of journalists analysed the findings of three scientific studies that used satellite images to check the results of a number of forest offsetting projects, known as Redd+ schemes. Although a number of studies have looked at offsets, these are the only three known to have attempted to apply rigorous scientific methods to measuring avoided deforestation.

The organisations that set up and run these projects produce their own forecasts of how much deforestation they will stop, using Verra's rules. The predictions are assessed by a Verra-approved third party, and if accepted are then used to generate the credits that companies can buy and use to offset their own carbon emissions.

For example, if an organisation estimates its project will stop 100 hectares (247 acres) of deforestation, it can use a Verra-approved formula to convert that into 40,000 CO₂e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of saved carbon emissions in a dense tropical forest if no deforestation takes place, although the formula varies according to habitat and other factors. Those saved emissions can then be bought by a company and applied to its own carbon reduction targets.

Two different groups of scientists - one internationally based, the other from Cambridge in the UK - looked at a total of about two-thirds of 87 Verra-approved active projects. A number were left out by the researchers when they felt there was not enough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fairly assess them.

An example of a Verra project, alongside the reference area used for projecting deforestation rates

In this particular example - the Madre de Dios Amazon project - the reference area incorporates a road, which will potentially lead to a high rate of deforestation



The two studi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researchers found just eight out of 29 Verra-approved projects where further analysis was possible showed evidence of meaningful deforestation reductions.

The journalists were able to do further analysis on those projects, comparing the estimates made by the offsetting projects with the results obtained by the scientists. The analysis indicated about 94% of the credits the projects produced should not have been approved.

Credits from 21 projects had no climate benefit, seven had between 98% and 52% fewer than claimed using Verra's system, and one had 80% more impact, the investigation found.

Separately, the [study by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eam](#) of 40 Verra projects found that while a number had stopped some deforestation, the areas were extremely small. Just four project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ree-quarters of the total forest that was protected.

The journalists again analysed these results more closely and found that, in 32 projects where it was possible to compare Verra's claims with the study finding, baseline scenarios of forest loss appeared to be overstated by about 400%. Three projects in Madagascar have achieved excellent results and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figures. If those projects are not included, the average inflation is about 950%.

The studies used different methods and time periods, looked at different ranges of projects, and the researchers said no modelling approach is ever perfect, acknowledging limitations in each study. However, the data showed broad agreement on the lack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s compared with the Verra-approved predictions.

[Two of the studies](#) have passed the peer review process and another [has been released as a preprint](#).

However, Verra strongly disputed the studies' conclusions about its rainforest projects and said the methods the scientists used cannot capture the true impact on the ground, which explai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redits it approves and the emission reductions estimated by scientists.

The carbon standard said its projects faced unique local threats that a standardised approach cannot measure, and it works with leading experts to continuously update its methodologies and make sure they reflect scientific consensus. It has shortened the time period in which projects must update the threats they face to better capture unforeseen drivers, such as the election of Jair Bolsonaro in Brazil. Verra said it already used some of the methods deployed by the researchers in its own standards, but does not believe they are appropriate for this project type.

Robin Rix, Chief Legal, Policy, and Markets Officer, Verra, told the Guardian: "It is absolutely incorrect to say that 90% of Verra-certified REDD+ credits are worthless. The article bases this false claim on extrapolations of three reports by two different groups, who assessed a small number of projects using their own methodologies. We will publish our own complete assessment shortly.

"The main criticisms of Verra's REDD+ methodologies cited in the article have already been addressed by a review that has been underway since 2021. The multiple methodologies currently used for avoiding unplanned deforestation projects are being consolidated, and a jurisdictional allocation approach is being adopted. Meanwhile, project baselines are now re-assessed every six years rather than ten.

"Verra has certified over 1,500 carbon projects, which have been assessed tens of thousands of times by third party auditors. They have delivered billions of dollars for rural areas in the global south, in support of ac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loss. This level of finance was delivered due to strong standards and methodologies, which we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n cooperation with governments, scientist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ll over the world."

Verra was specifically concerned with the use of "synthetic controls",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picked comparable areas and used them as a basis for deforestation measurements. Verra felt this was problematic because the controls might not reflect pre-project conditions, and also would compare the project with a hypothetical scenario rather than a "real area, as Verra does". But the study authors argue that this mischaracterises their work: the comparison areas used in both cases are real areas, with deforestation levels based on rates that are local to the projects. The Cambridge group does not use synthetic controls.

"I have worked as an auditor on these projects in the Brazilian Amazon and when I started this analysis, I wanted to know if we could trust their predictions about deforestation. The evidence from the analysis - not just the synthetic controls - suggests we cannot. I want this system to work to protect rainforests. For that to happen, we need to acknowledge the scale of problems with the current system," said Thales West, a lead author on the studies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Erin Sills, a co-author in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and a professor at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said the findings were "disappointing and scary". She was one of several researchers who said urgent changes were needed to finance rainforest conservation.

"I'd like to find that conserving forests, which conserves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es local ecosystem services, also has a real effective impact on reducing climate change. If it doesn't, it's scary, because it's a little bit less hope for reducing climate change."

David Coomes, a professor of forest ecology at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who was a senior author on a study looking at avoided deforestation i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40 Verra schemes, was part of the Cambridge group of researchers. He reviewed the Guardian's findings and said there was a big gap between the amount of deforestation his team estimated the projects were avoiding and what the carbon standard was approving.

"It's safe to say there are strong discrepancies between what we're calculating and what exists in their databases, and that is a matter for concern and further investigation. I think in the longer term, what we want is a consensus set of methods which are applied across all sites," he said.

Julia Jones, a co-author and professor at Bangor University, said the world was at a crossroads when it came to protecting tropical forests and must urgently correct the system for measuring emission reductions if carbon markets are to be scaled up.

"It's really not rocket science," she said. "We are at an absolutely critical place for the future of tropical forests. If we don't learn from the failures of the last decade or so, then there's a very large risk that investors, private individuals and others will move away from any kind of willingness to pay to avoid tropical deforestation and that would be a disaster.

"As someone who sits outside of the kind of cut and thrust of the wild west that is the carbon markets, I need to believe it can be made to work because money is needed to fund the emissions reductions from forest conservation."

Yadvinder Singh Malhi, a professor of ecosystem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and a Jackson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t Oriel College, Oxford, who was not involved in the study, said two of his PhD students had gone through the analysis without spotting any errors.

"This work highlights the main challenge with realising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benefits from Redd+. The challenge isn't around measuring carbon stocks; it's about reliably forecasting the future, what would have happened in the absence of the Redd+ activity. And peering into the future is a dark and messy art in a world of complex societies, politics and economics. The report shows that these future forecasts have been overly pessimistic in terms of baseline deforestation rates, and hence have vastly overstated their Redd+ climate benefits. Many of these projects may have brought lots of benefits in terms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capacity and local communities, but the impacts on climate change on which they are premised are regrettably much weaker than hoped. I wish it were otherwise, but this report is pretty compelling."

How companies use carbon offsetting to hit emissions goals

Step 1

Offsetting project set up

A project is established to mitigate global heating. Many are avoided-emission projects that prevent greenhouse gases from being released from deforestation or fossil fuels, but do not remove carbon from the atmosphere.

Step 2

Credits are calculated

Carbon credits are calculated using dozens of methods. Avoided-deforestation projects estimate what would happen if the project was not there. Projects claim the difference between what happens and what could have as credits.

Step 3

Company makes net zero strategy

Firms work out the emissions they are producing every year from their own activities. In order to meet their net zero strategy, alongside efforts to cut emissions, some companies decide to buy carbon offsets.

Step 4

Company searches for carbon credits

Firms get carbon credits through a specialist broker, others go directly to a project. Most offsets are approved by Verra and Gold Standard. These credits are used to offset emissions, allowing them to claim large net reductions.

Step 5

Company makes climate claim

Once a firm has worked out the amount of carbon they want to offset, they buy the equivalent amount of credits. Many then claim the company or product they are selling has become carbon neutral.

Guardian graphic. Source: Guardian reporting

Shell told the Guardian that using credits was “in line with our philosophy of avoid, reduce and only then mitigate emissions”. Gucci, Pearl Jam, BHP and Salesforce did not comment, while Lavazza said it bought credits that were certified by Verra, “a world’s leading certification organisation”, as part of the coffee products company’s “serious, concrete and diligent commitment to reduce” its carbon footprint. It plans to look more closely into the project.

The fast food chain Leon no longer buys carbon offsets from one of the projects in the studies, as part of its mission to maximise its positive impact. EasyJet has **moved away from carbon offsetting** to focus its net zero work on projects such as “fundi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zero-carbon emission aircraft technology”.

Barbara Haya, the director of the Berkeley Carbon Trading Project, has been researching carbon credits for 20 years, hoping to find a way to make the system function. She said: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analysis are huge. Companies are using credits to make claims of reducing emissions when most of these credits don’t represent emissions reductions at all.

“Rainforest protection credits are the most common type on the market at the moment. And it’s exploding, so these findings really matter. But these problems are not just limited to this credit type. These problems exist with nearly every kind of credit.

“One strategy to improve the market is to show what the problems are and really force the registries to tighten up their rules so that the market could be trusted. But I’m starting to give up on that. I started studying carbon offsets 20 years ago studying problems with protocols and programs. Here I am, 20 years later having the same conversation. We need an alternative process. The offset market is broken.”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on 20 January 2023 to add a statement from Verra that was received after publication. It was further amended on 27 and 30 January 2023 to clarify in the headline and body text that Verra is a certifier of carbon credits, rather than a “provider” of such credits as an earlier version indicated.

2025/9/16 凌晨4:51

Revealed: more than 90% of rainforest carbon offsets by biggest certifier are worthless, analysis shows | Carbon offsetting | The Guardian

Find more [age of extinction coverage here](#), and follow biodiversity reporters [Phoebe Weston](#) and [Patrick Greenfield](#) on Twitter for all the latest news and features

More on this story

CEO of biggest carbon credit certifier to resign after claims offsets worthless

23 May 2023



Biggest carbon credit certifier to replace its rainforest offsets scheme

10 Mar 2023



New carbon offset standards 'should bring greater scrutiny'

20 Jan 2023



Shell to spend \$450m on carbon offsetting as fears grow that credits may be worthless

19 Jan 2023



Greenwash: necessity? C scientists on offsetting

18 Jan 2023



Most viewed

附件 20：ICVCM 對外加性、永久性定義。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About](#) [How We Work](#) [Our Work](#) [News, Events & Resources](#) [Contact](#)



The Core Carbon Principles

Building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The 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s) are ten fundamental, science-based principles for identifying high-quality carbon credits that create real, verifiable climate impact. Developed with input from hundreds of organisations, they set a global benchmark for high integrity in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to raise it to a consistent level of quality and ensure it accelerates progress towards the 1.5°C target.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can play a key role in meeting global climate targets.

The 10 Core Carbon Principles



THE CORE CARBON PRINCIPLES

The CCPs set a global benchmark to ensure integrity in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GOVERNANCE

1. Effective governance
2. Tracking
3. Transparency
4. Robust independent third-party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EMISSIONS IMPACT

5. Additionality
6. Permanence
7. Robust quantificat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s and removals
8. No double coun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9.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nefits and safeguards
10. Contribution to net zero transition

A. Governance



1. Effective governance

The carbon-crediting program shall have effective program governance to ensure transparency, accountability,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the overall quality of carbon credits.



2. Tracking

The carbon-crediting program shall operate or make use of a registry to uniquely identify, record and track mitigation activities and carbon credits issued to ensure credits can be identified securely and unambiguously.



3. Transparency

The carbon-crediting program shall provide comprehensive and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on all credited mitigation activities.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publicly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at and shall be accessible to non-specialised audiences, to enable scrutiny of mitigation activities.



4. Robust independent third-party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e carbon-crediting program shall have program-level requirements for robust independent third-party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mitigation activities.

B. Emissions Impact



5. Additionality

The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shall be additional, i.e., they would not have occurred in the absence of the incentive created by carbon credit revenues.



6. Permanence

The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shall be permanent or, where there is a risk of reversal, there shall be measures in place to address those risks and compensate reversals.



7. Robust quantificat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s and removals

The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shall be robustly quantified, based on conservative approaches, completeness and scientific methods.



8. No double-counting

The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shall not be double counted, i.e., they shall only be counted once towards achieving mitigation targets or goals. Double counting covers double issuance, double claiming, and double use.

C. Sustainable Impact



9.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nefits and safeguards

The carbon-crediting program shall have clear guidance, tools and compliance procedures to ensure mitigation activities conform with or go beyond widely established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on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afeguards while delivering posit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mpacts.



10. Contribution toward net zero transition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shall avoid locking-in levels of GHG emissions, technologies or carbon-intensive practices that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objective of achieving net zero GHG emissions by mid century.

[Learn more about our detailed criteria for Assessment](#)

[The Assessment Framework >](#)

附件 21：卡瑞巴個案爭議，<https://csr.cw.com.tw/article/43426>（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8）。

🏠 > 碳交易

碳抵換疑涉不實 瑞士碳權業巨擘抽身辛巴威

2023/10/28 14:38:23



示意圖。（圖取自Unsplash圖庫）

（中央社日內瓦27日綜合外電報導）全球經營碳抵換額度買賣的指標企業瑞士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South Pole）宣布，退出在非洲辛巴威的大型護林專案。相關專案近期傳出碳權額度不實、疑涉非法「洗綠」。

碳抵換（carbon offsets）指企業和個人可透過付費支持或資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抵銷諸如搭飛機、營建等個人或企業活動所產生碳排。這使得碳抵換漸發展成一門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全球新商機。

綜合瑞士公廣新聞網站「瑞士資訊」（Swissinfo）及路透社等外媒報導，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今天宣布終止與「碳綠色投資」（CGI，設於英國根西島的一間公司）的合約；後者負責在辛巴威的卡瑞巴減排專案（Kariba REDD+）。

位於辛巴威北部的卡瑞巴減排專案是全球其中一項最大型的森林保育項目，用以保護面積約78萬5000公頃林地。REDD意指「減少開發中國家森林濫伐與森林退化所造成排放」（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包括福斯汽車（Volkswagen AG）、雀巢（Nestle SA）、巴黎萊雅（L'Oreal SA）、古馳（Gucci）與麥肯錫（McKinsey）等數十家跨國大廠都從卡瑞巴專案購買碳抵換額度。

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在聲明中說：「即日起一切與卡瑞巴專案有關的碳權、碳驗證活動，責任全歸CGI。本公司在卡瑞巴專案裡的角色全面終止。」

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在聲明中說：「即日起一切與卡瑞巴專案有關的碳權、碳驗證活動，責任全歸CGI。本公司在卡瑞巴專案裡的角色全面終止。」

卡瑞巴減排專案自2011年以來已賣出約3600萬份碳權額度。一份額度代表從大氣中清除或阻止進入大氣中的碳排一噸。

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表示，他們至今所售出的碳抵換額度仍有效，不受終止卡瑞巴專案合約影響。

連同卡瑞巴專案在內的當前一些碳抵換計畫，誠信度近來益發受到批評，推行難度漸增。今年稍早一些新聞報導揭露，卡瑞巴專案的氣候效益被高估至少5倍，提撥給辛巴威實際負責防止森林砍伐的資金也低於兩家業者所標榜金額。

設於華府的非營利單位維拉（Verra）是為碳權市場制定標準的國際權威認證機構。他們上週宣布對卡瑞巴專案發起調查，因紐約客週刊（The New Yorker）16日以標題「碳權兜售真好騙」（The Great Cash-for-Carbon Hustle）一文指控，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所販售的碳權額度不實。

報導引述CGI公司內部人員說法，稱他們在辛巴威掌握一種難以追蹤的資金流通方式，不諱言這已構成違法。

多家媒體與稽核機構之前就發現卡瑞巴減排專案的會計有問題，包括專案中的大部分好處又都流回南極碳資產公司與CGI，而非兩家公司所稱嘉惠在森林裡真正對抗濫伐的農村社區。

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否認報導指控，表示願充分配合維拉的調查。拜大型跨國企業為落實減碳而興起的碳權交易所賜，南極碳資產管理公司成為當今碳權顯學的一大受益者。

在當前的各種碳抵換計畫裡，森林專案類型數量最多，原因包括森林專案是少數透過「增加吸收」來移除溫室氣體而非減少排放、是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這種作法在處理問題時對環境影響最小，同時對生態系統以及人類均帶來效益。

這次卡瑞巴專案出問題則恐對碳市場帶來負面衝擊。由於品質問題和「洗綠」指控頻傳，碳市場的活絡在2023年放緩。

此外卡瑞巴專案出問題的消息也可能破壞碳市場裡一項業內稱之為碳緩衝庫（carbon buffer pool）的機制。每項專案或相關計畫需提撥一定抵換額度做為緩衝使用，以補償因非人為的自然干擾風險造成碳排，例如火災、病蟲害或乾旱，確保減排等氣候效益不因天災受挫。（譯者：陳亦偉） 1121028

辛巴威

碳權

附件 2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危害辨識及評估。二、作業場所之配置。三、工作適性安排。四、行為規範之建構。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六、事件之處理程序。七、成效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3 條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附件 2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三版）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適用範圍.....	2
參、 名詞定義.....	2
肆、 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2
一、 政策.....	2
二、 組織設計.....	4
三、 規劃與實施.....	4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	5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7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9
(四) 建構行為規範.....	10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11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2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6
伍、 結語.....	17
陸、 參考文件.....	18
附錄一.....	20
附錄二.....	24
附錄三.....	26
附錄四.....	29
附錄五.....	31
附錄六.....	32
附錄七.....	33
附錄八.....	34
附錄九.....	35
附錄十.....	36

壹、前言

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傳統上以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等四大類為主，惟近年來，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顧客、服務對象、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此等不當行為，對於受害之勞工不僅涉及安全健康、人權問題，也涉及組織效率問題，進而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此類受國際關注之職場暴力危害被歸類為「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psychosocial factors）」（以下簡稱社會心理危害）。

在國際間，職場暴力被視為社會心理危害之主要因子，多數國家於雇主之一般責任(General Duty)規定下，將職場暴力之預防以指引、原則或行動方案推動，並鼓勵企業發展相關預防措施。我國近年醫療機構頻傳從業人員遭受暴力、恐嚇、威脅、毆打或傷害之不法事件。為維護勞動者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明訂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使事業單位對於預防不法侵害所採取之相關措施有依循之參據，爰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擬之職場暴力預防指引與勞動相關法規等，於 103 年 9 月訂定公告本指引，並於 106 年 6 月依實務需求予以修正，提供業界參考運用，復配合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與考量業者實務運用需求，經參酌業界、衛生福利部之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再修正本指引，期雇主能落實法令規定，確保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本指引係提供雇主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安全衛生措施參考；至個案之違法處理(如已遭受傷害、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如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另本指引為行政指導，係提供雇主預防工作者遭受職場

不法侵害所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之參考，所述內容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建議性作法，並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發布之指引或業界優良實務，視其規模與人力配置等資源規劃及執行。

貳、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職安法規範之各業別工作者。

參、名詞定義

本指引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例如職場暴力或性騷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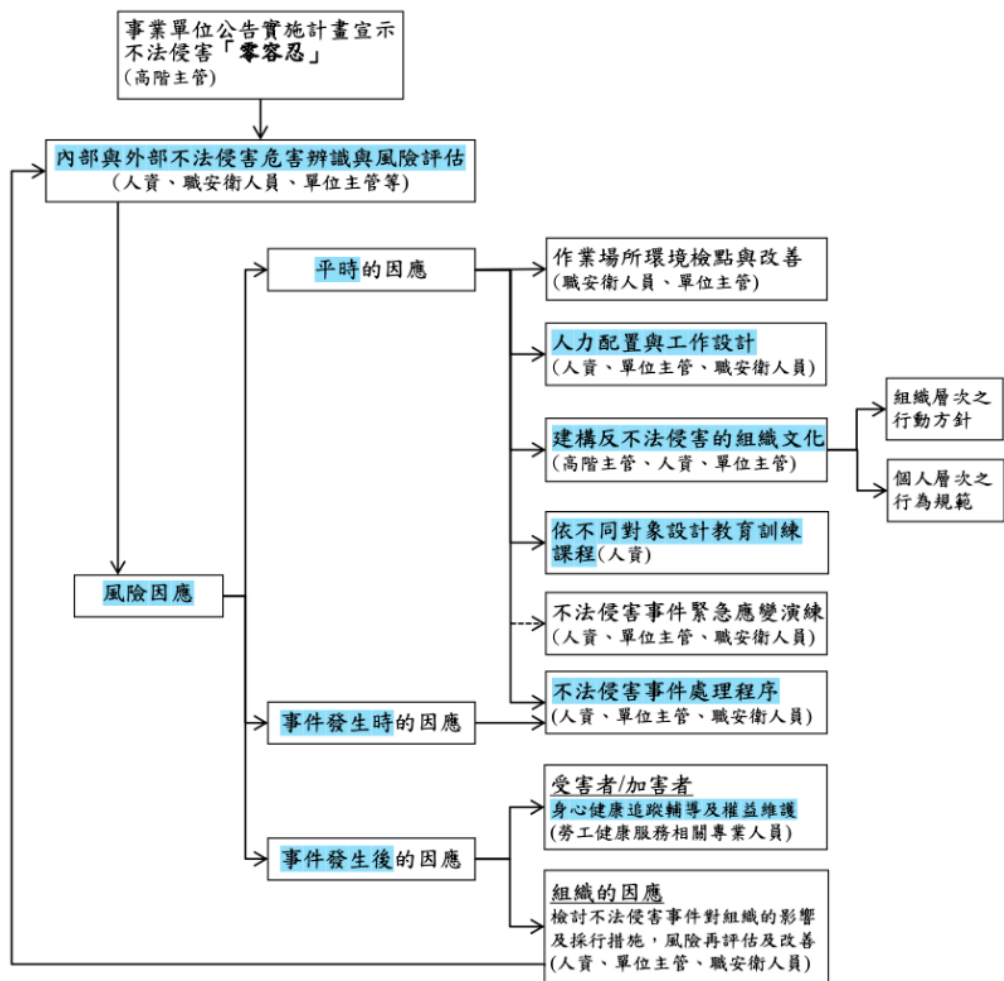
肆、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事業單位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依其規模、工作性質及資源，規劃相關預防計畫及措施。本指引為協助事業單位運用系統化管理方法，落實推動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爰參考國內外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實務作法、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架構，含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提供企業實務規劃參考，其相關作法與流程可參閱圖一。

一、政策

事業單位應明確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之政策。建議可與勞工代表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納入相關預防措施，含職場倫理及員工遵循之義務等。經勞雇雙方同意後，雇主應以書面方式，公布相關預防政策及作法，且應在公開場合宣導，促使所有工作者及其他第三者清楚瞭解。相關政策之規劃，宜將下列事項納入：

- (一) 雇主於組織政策中，明確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立場，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 (二) 雇主應參考職場不法侵害或就業歧視等相關法令規章，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落實法令規定。



註：

1. 括號內為建議執行人員
2. 不法侵害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可依
照事業單位之人力資源選擇辦理

圖一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

- (三)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應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
- (四) 確保所有人員了解各自承擔之義務及責任。
- (五) 提供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教育訓練，並鼓勵全員參與。

二、組織設計

雇主應授權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管理或人資部門負責統籌規劃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措施等事宜，並指派一名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管理，且推動組織內全體同仁之參與。推動本預防計畫及措施相關事宜之分工，可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於事業達一定規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需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該等醫護人員應配合上述統籌規劃單位辦理相關預防或後續諮商輔導措施。針對事業設有總機構者，亦可使其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總機構之政策或計畫規劃執行。

為利推動預防計畫或措施之相關人員具足執行之能力，事業單位應安排適當之相關教育訓練，使其能勝任該工作；對於未達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可指派內部單位專責人員，如人資部門，透過外部資源，如主管機關推動之員工協助方案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提供協助，亦可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協助規劃執行，如經勞動部認可得提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規劃與實施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預防措施，其內容應包含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

勞動部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 3 年。

通常強化組織管理相較加強勞工個別應對能力，為有效且成本較低之方法，並使得職場保有積極態度及行為，有助減少不法侵害之發生。當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事業單位應確保組織內具有公平、公正及保護隱私之通報機制，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調查，對受害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與安置措施，且提供後續追蹤及輔導。以下相關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可依內部組織、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相關資源等參考運用，並訂定作業標準化流程據以執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訂定相關指引或措施者，應優先將之納入執行。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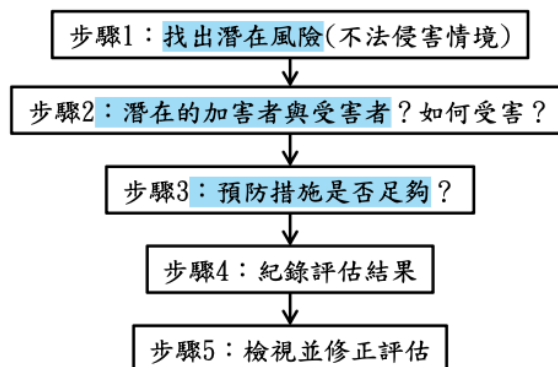
每個職場及行業可能遭遇的不法侵害風險和類型不同，例如醫療機構或社工機構之人員可能需接觸情緒不穩定的個案，暴露於身體遭受攻擊或騷擾的環境中，事業單位宜參考我國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等要求，依各自產業特性，實際風險概況等，建立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計畫，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就個人風險因子進行評估時，應避免制式化或標籤化，否則易有歧視之嫌。

1. 風險評估實施者：建議可由資深管理階層帶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成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法務、業務單位及保全等單位之代表，並作適當權責分工；事業單位未達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建議由人力資源部門人員主責執行。

2. 評估原則及注意事項：

(1) 重要評估工具之一為問卷調查或訪談，評估時應考量各部門(單位)之工作特性、環境、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如風險最大之業務或地點、可能遭受危害之工作流程或人員等，並可依不法侵害來源，區分內部與外部，作為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 。
- ①內部：發生於組織內部，常發生在同事之間，或上司及下屬之間，也包括資深勞工與新進、年輕或層級屬弱勢地位之勞工間，甚至勞工對主管，利用各種優勢所為者。對於有精神或心理相關疾病史之勞工或具暴力傾向者，宜留意其潛在風險。
- ②外部：來自組織外部，包括顧客、服務對象、承包商、其他相關人士或陌生人，尤其像醫療機構、社工機構等服務對象屬特殊高風險族群，如酗酒、藥癮、心理疾患或家暴者。若勞工工作時持有高額現金或貴重物品、獨自從事工作、工作性質須與陌生人接觸、工作中須處理不可預期的突發事件，或工作場所治安狀況較差，較容易遭遇陌生人之不法侵害及犯罪行為。
- (2) 可整理過去組織內曾發生之不法侵害事件，針對其來源、類型、傷害嚴重程度、事件中加害者和受害者的特質、加害者動機、發生頻率及地點等，進行分析。相關資訊可就職業災害調查記錄、職業災害統計、申訴等事件蒐集；另亦可就各部門員工缺勤、病假、離職率與在職勞工之意見調查。
- (3) 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步驟如圖二；評估方式詳參閱附錄一；考量醫療機構職場暴力之危害風險較高且有其特殊性，可另參閱勞動部公告之「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另依社工機構從業人員工作之特性，彙整其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如附錄二。



圖二 評估危害步驟圖

管制。

(3) 工作區域管制：工作區域、休息室或更衣室應進行管制，非勞工不得進出，另可要求勞工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4) 進出管制：將不用的門上鎖，以限制進出，惟仍應符合消防法規。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對於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部分，可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相關建議作法敘明如下，並可參閱附錄四之範例，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

1. 適性配工：適性配工在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上極為重要。

(1) 事業單位人力配置不足或資格不符，都可能導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或惡化。針對高風險或高負荷、夜間工作之安排，除應參照醫師之適性配工建議外，宜考量人力或性別之適任性等，如服務性質之工作，宜考量專案活動及尖峰時段之人力配置，尤其是有攻擊傾向或有精神障礙者；夜間或獨自作業，宜考量潛在危害，如性暴力或搶劫傷害等；必要時應聘僱保全人員或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警棍等）、宿舍或交通服務等保護措施。

(2)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採輪值方式。

(3) 當勞工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應明確規定其移動流程，並定時保持聯繫，必要時配置保全人員。

(4) 若勞工舉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事業單位進行人力配置時，應儘可能採取協同作業而非單人作業，以保護勞工職場安全。

2. 工作設計：工作設計亦為減少職場不法侵害極為有效且經濟的方法之一。

(1) 工作性質為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應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2) 避免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

性，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3)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4) 提供勞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勞工參與。

(5) 針對勞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關懷協助等，有助於調和勞工之職業及家庭責任，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四) 建構行為規範

組織內部常見之不法侵害包含：(1)暴行、傷害之肢體攻擊（肢體攻擊）；(2)脅迫、名譽損毀、侮辱、嚴重辱罵（精神攻擊）；(3)過度介入私人事宜（隱私侵害）；(4)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之工作，妨礙工作（要求過高）；(5)欠缺業務上合理性，命令其執行與能力、經驗不符的低階工作，或不給工作（要求過低）。為避免職場內主管或同仁之間利用職務上地位及人際關係等優勢，超越業務合理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同仁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雇主首應致力於建立安全、尊嚴、工作倫理、無歧視、性別平等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建議可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如附錄五)，藉以宣示雇主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決心。為建立強力之支持性社會環境，對於群體或個人之努力，宜有肯定鼓勵之回饋機制，其方式建議可分別針對組織及個人層次建構行為規範，就個人層次部分宜將那些屬於「不適當之言行」條列納入教育訓練，如對勞工說「你能力怎麼這麼差」、「不斷責備勞工」、「公開在眾人面前長時間責罵」等宜列入負面教材。

1. 組織層次：事業單位及工會等組織，應明確揭禁消除職場不法侵害之方針，其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1) 高階承諾、決策、明定主管與勞工遵守之事項及責任，如禁止於職場言語攻擊、人身攻擊、飲酒及使用非法藥物、參與教育訓練及設置諮商平台等，且須保證申訴或通報者免於報復之公正申訴體制，對於組織內不適任之主管或同仁，宜介入處理。

附件 24：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
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上訴人 徐紹澧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上訴人 陳松棟（具有律師資格）

被上訴人 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強公司）

原設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李中琳

被上訴人 林文忠

朱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
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13號），各自
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

（一）第一審共同被告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煜公司）董
事長盧翊存因該公司於民國91年間業績大幅衰退，為免營業
狀況不佳導致投資人喪失信心，自91年11月起與該公司董事
孟志斌及前後任會計主管張品妍、曾德翰，陸續以欣煜公司
名義，與香港商Kobian集團旗下公司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虛
增營業數額與盈餘，藉此美化欣煜公司帳面（下稱系爭虛偽

交易)；另與孟志斌、李中琳(與盧翊存、張品妍、曾德翰合稱盧翊存等5人)自91年10月間起，透過海外子公司轉投資或出售股權方式，虛列子公司資產價值及股東權益(下稱系爭虛偽轉投資)，並據以製作91年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9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92年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9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下分稱91年財報、92年半年報、92年財報、93年半年報，合稱系爭財報)，致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分稱各附表授權人，合稱系爭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買賣或繼續持有欣煜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經扣除與原第一審共同被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昭德、李佩璽、陳嘉修、馬國柱(下稱安侯事務所5人)，及張修維、王然增、英屬開曼群島商臺灣特別機會基金有限公司II、蕭崇河、駱詠綺(下合稱張修維5人)之和解金後，仍受有如附表一至四各責任期間「本院認得請求金額」欄內合計新臺幣(下同)11億969萬8670元之損害。

(二)對造上訴人徐紹澧、陳松棟及被上訴人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下合稱徐紹澧等5人)於系爭財報公告時如附表一至四之責任期間分別擔任欣煜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均為欣煜公司之負責人，因故意或過失導致系爭財報虛偽不實，違反95年1月11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由徐紹澧等5人依各責任期間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經系爭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該法第28條規定得以自己名義起訴等情。

(三)爰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類推適用同法第32條及95年1月11日新增訂(下稱修正後)證交法第20條之1，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擇一求為命：1.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各於545萬8045元本息範圍，與欣煜公司、盧翊存、李中琳、張品妍連帶

01 雖係在系爭財報不實之影響下所為，然因其買賣時之價格同
02 受影響，可認係原本純粹投資風險所致，應自負盈虧；91年
03 財報公告前有買賣交易者，其盈虧亦應自行承擔，均不得請
04 求賠償。又欣煜公司於93年12月15日財報不實消息遭揭露
05 後，股價即持續下跌，成交筆數甚微，兼酌修正前證交法第
06 20條之規範目的，不因未及時出售即減輕對善意投資人之保
07 護，難認系爭授權人未即時判斷並出脫持股，就損害發生或
08 擴大與有過失。爰將系爭授權人得請求之金額，扣除與安侯
09 事務所5人、張修維5人成立訴訟外和解所分配之金額，計算
10 如附表一至四所示「本院認受損害金額欄」所示。

11 (七)從而，投保中心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
12 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請求徐紹澧等5人應就各責
13 任區間分別按「本院認得請求金額」乘以前述責任比例後，
14 給付如附表一至四所列「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
15 司」、「徐紹澧」、「陳松棟」欄所示金額賠償本息，並各
16 就應給付金額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附表一將孟志
17 斌、曾德翰，附表四將張品妍除外）連帶給付，暨均由投保
18 中心受領之，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徐紹澧、陳松棟上訴部分：

21 1.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及第32條規定，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
22 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
23 受干擾，而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屬於民法第
24 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於證交法第20條之1增訂
25 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有財報不實情事，就修正前證交法
26 第20條第3項規定之責任主體，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第32條
27 規定，認責任主體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並將公司法第8條
28 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參與編製財務報告）及職務負責
29 人之監察人（負責查核財務報告）均涵攝在列，以維護證券市
30 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3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且與刑事罰不同，不以故意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8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呂建興

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朝水

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0214、17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即被告陳朝水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陳朝水有罪部分（不含「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元公司〉設立登記不實部分」、「起訴犯罪事實二(二)〈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7至332部分〉財務業務文件、財報不實部分」、「起訴犯罪事實二(三)〈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3至336部分〉財務業務文件不實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陳朝水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編號1至7

01 所示之共同（連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02 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公告不實罪，共7罪刑（相競合犯行為
03 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並定其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2年，宣告附負擔緩刑5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
05 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6 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務報告申
07 報公告不實罪，參諸同法第20條之1關於發行人及負責人，
08 與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
09 等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
10 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等
11 規定涵義，並就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參佐比較法之觀
12 點，認應以具備重大性，始符其處罰之要件，亦即應以相關
13 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大事項有所虛偽或隱匿，而足以生損害
14 於（理性）投資人為限。至關於「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
15 準，法雖無明文，然我國實務已自現行法令漸次發展演繹出
16 「量性指標」，例如財報編製準則第13條之1第1款第7目
17 （即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所規定「與關係
18 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
19 0%以上者」；第8目（即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8
20 目）所規定「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
21 上」，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之「應重編
22 財務報告」門檻（即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1千萬元以上，且
23 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者；現行已依個體
24 或個別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分設不同重編門檻）等量
25 化規定。另再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26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發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
27 公告」（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 99，下稱99號會
28 計公告）所列舉之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
29 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
30 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
31 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因素，所演繹出之「質性指標」，而此

01 「質性指標」，並非單純以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若干為
02 斷，尚含括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
03 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
04 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各項「質性因子」，
05 加以綜合研判。亦即證券交易法上重大性概念之判斷核心，
06 在於不實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是否具有顯著影響，其在整
07 體資訊考量下，仍然可能受影響投資決策。故於判斷某項不
08 實資訊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之重大性要件時，必須根基於理
09 性投資人可能因此實質改變其投資決策的核心概念下，藉由
10 前述「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之綜合檢視判
11 斷，且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具有重大性而應如實揭露，
12 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功能，避免行
13 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
14 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此乃本院就如何檢視判斷證券
15 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財務報告申
16 報公告不實罪中，關於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
17 之內容，客觀上是否具備重大性之法律上闡釋，且向為本院
18 穩定之見解，並無逕自援用美國行政機關頒布之99號會計公
19 告等行政規則，作為上開規定構成要件是否具有重大性判斷
20 基礎之情形。原判決秉於斯旨，並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之
21 調查結果，據而說明：陳朝水隱瞞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漢唐公司）與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
23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復國公司）及華元公司（以上3家
24 公司，下合稱電通等3家公司）所採用之包作制度，以及電
25 通等3家公司其他代墊款項等情事，未如實揭露上開交易資
26 訊，造成漢唐公司之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均無法正確反
27 應各年度當期費用成本，實質上雖已影響漢唐公司損益金額
28 之計算，致使漢唐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均無法允當表
29 達，各年度「漢唐公司返還金額」（即如附表四所示金額）
30 扣除「電通等3家公司代墊之包作費用」，而有如附表一
31 「相差數額」欄所示之金額落差。惟此部分漢唐公司之財務

附件 26：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民事判決。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
03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4	法 定代理 人	張心悌
05	訴 訟代理 人	曾禎祥律師
06		賴亭尹律師
07	上 訴 人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 定代理 人	蔡瑞川
09	上 訴 人	林秦葦
10		林庭安
11	上 列 3 人共同	
12	訴 訟代理 人	謝任堯律師
13	被 上訴 人	蔡明恭
14		古彩蓉
15		林清榮
16		曾耀田
17		曾定岳（原名曾士祈）
18		黃淑宜
19		林清福
20		蕭子誼
21		畢象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原甲宸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邦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 列 1 人	
24	法 定代理 人	李明儒
25	被 上訴 人	巨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6	法 定代理 人	林士翔

- 01 3. 查康富公司因與瑞安公司、綠鎮公司為虛偽之系爭交易，致
02 系爭財報虛偽不實，林耿宏則於瑞安公司、綠鎮公司負責銷
03 售、門市拓展業務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投保中心主
04 張林耿宏有配合林秦筆為系爭交易等情，倘非虛妄，則投保
05 中心主張林耿宏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定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是否毫無足取？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審
07 未查明林耿宏是否有參與系爭交易，及有無配合林秦筆出具
08 不實交易憑據，俾製作不實之系爭財報，僅以林耿宏未在康
09 富公司任職為由，即認林耿宏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尚嫌率
10 斷。
- 11 4. 原審認定附表一、三所示授權人主張賠償義務人責任期間分
12 別為99年8月至100年4月（99年半年報發布後至99年年報發
13 布前）、100年8月至101年4月（100年半年報發布後至100年
14 年報發布前），則上開授權人於各該期間內買賣康富公司股
15 票，是否已得經由康富公司股票交易情形及100年度財務報
16 告損益表，而知悉該公司99年下半年業績下滑、100年第2季
17 及第4季鉅額虧損？即非無疑。原審未查明上開授權人實際
18 買賣股票時間及交易內容、康富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損益
19 表係於何時公告，該授權人於為上開股票交易時可否知悉該
20 財務報告損益表內容等事項，遽認該授權人非信賴康富公司
21 系爭財報而為股票買賣，亦嫌疏略。
- 22 5. 按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所定財務報告不實及同法第32條所
23 定公開說明書不實之民事責任適用前提，均以「主要內容」
24 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限，解釋上需符合「重大性」之要
25 件，而主要內容是否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
26 法院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予以判
27 斷。系爭財報因系爭交易而有虛偽情事，系爭公開說明書則
28 因加具99年年報、100年年報及101年半年報，而有虛偽不實
29 情事，固為原審所認定。惟原審係認康富公司因與綠鎮公司
30 財務不清，致無法出具財報，而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興櫃交
31 易。果爾，似與系爭財報及系爭公開說明書不實無關，則該

附件 27：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46號

上訴人 吳美紅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上訴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油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許逸群）

訴訟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吳美紅擔任第一審共同被告福懋油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其訴訟標的對於吳美紅、福懋油公司必須合一確定，吳美紅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效力及於福懋油公司，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主張：吳美紅自民國108年7月8日起擔任已上市之福懋油公司董事長，負責編制、申報該公司108年及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下稱系爭財報），竟悖於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隱匿該公司於108年8月12日、14日向訴外人吳小圓購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泰公司）股票1523張（下稱系爭交易），係屬關係人交易之資訊，致系爭財報不實，其執行職務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01 (三)審酌吳美紅於第一審及刑案偵查所陳、福懋油公司原簽證會
02 計師謝建新於刑案偵查中之證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
03 就關係人之定義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79號
04 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參互以察，再佐以108年8月間興泰
05 公司股票之交易紀錄，除系爭交易外，每日成交量極小，且
06 系爭交易為盤後交易，買方應知悉賣方為何人等情，堪認系
07 爭交易係由吳金泉主導並決定，再通知吳美紅下單執行，吳
08 美紅明知系爭交易相對人為吳小圓，且屬關係人交易，故意
09 在系爭財報隱匿關係人交易至明。

10 (四)系爭交易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332萬9350元，較諸福懋油
11 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總營業收入、淨利金額之占比非大，雖
12 未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害，然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董事長，
13 負有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違反系爭規定，未於系爭
14 財報揭露系爭交易屬於關係人交易，且在簽證會計師提出警
15 告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後，猶以更換簽證會計師方式隱匿其
16 情，無視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對股東及投資人權益造成
17 影響，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違反系爭規定之重大事項，被上訴
18 人訴請解任吳美紅之董事職務，洵屬有據。

19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
20 解任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之董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3 (一)按財務報告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在於避免關係人
24 間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現行法對於提高財務
25 報告於資訊透明度之及時性、真實性、公平性與完整性以建
26 立成熟資本市場機能形同虛設。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禁止
27 財報不實之違法性，係建立在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判斷之基
28 礎，應以虛偽或隱匿之財務報告「內容」具備「重大性」為
29 限。至於「重大性」之判斷標準，法院應綜合發行股票公司
30 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審酌關係人間交易金額對於公
31 司淨利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

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又依投保法第7條設立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辦理該法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該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以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該董事或監察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將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而不適任其職務，始足當之。

(二)查：系爭交易相對人為吳小圓，且屬關係人交易，而系爭交易金額較諸福懋油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總營業收入、淨利金額之占比非大，均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參諸吳美紅提出福懋油公司108年8月至11月資產負債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列載系爭交易（見一審卷(一)405至413頁），及該公司108年7月31日現金及應收款項為21億6684萬2545元（見一審卷(一)403頁），倘若屬實，再酌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系爭財報，發現系爭交易屬關係人交易，於109年2月3日去函福懋油公司辦理更正系爭財報，經福懋油公司於同年月7日補行申報及公告系爭交易列為關係人交易（見一審卷(二)286、365頁），似見系爭財報內容尚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重編財報之標準。則吳美紅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否影響財報之綜合損益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對福懋油公司之履約或償債能力有無影響？有無誇大該公司營收及財務狀況，而有美化帳面並掩飾營收趨勢、財務及資產負債狀況之情形？又如何影響該公司之法規遵循？尚待進一步釐清。上訴人復抗辯：系爭財報縱未揭露系爭交易屬關係人交易，福懋油公司股價於該資訊揭露後並無任何波動，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不能認為重大（見一審卷(二)342至344、365頁、原審卷(二)36至38頁），並提出福懋油公司109年

附件 28：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2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古鎮華律師

黃淑雯律師

上訴人 陳錦澹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陳澧樺律師

上訴人 歐明榮

劉秀敏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上 訴 人 陳仁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命陳錦濤、歐明榮、劉秀敏、陳仁憲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投資決定，具有重要的影響者而言，目前學界及實務上通認
02 財務報告不實應具備兩項要素，即未允當表達及足致誤導利
03 害關係之判斷決策，參諸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1項：「前
04 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
05 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
06 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
07 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
08 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
09 簽名或蓋章者」規定，暨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
10 法之觀點，均認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而重大性之判斷
11 必須從資訊使用者之立場考量，藉由「量性指標」和「質性
12 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
13 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
14 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
15 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而所謂「量性指
16 標」，可參酌法規命令所明定之標準，如從證交法施行細則
17 第6條第1項「應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或審計準則公報第51
18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19 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作為「量性指標」判斷之參考依據。而
20 所謂「質性指標」，係指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虛偽或隱匿之資
21 訊為重要內容，足以改變其投資決定之判斷而言，此可參酌
22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下稱
23 第99號公告）所列舉之「質性指標」因子：①該項不實表達
24 是否出自一能夠精確測量之項目，如果是以估計產生，該估
25 計本質上即有其不準確程度；②該項不實表達是否掩飾收益
26 或其他趨勢之變化；③該項不實表達是否係隱藏其未能符合
27 分析師對於該企業之一致預期；④該項不實表達是否使損失
28 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⑤該項不實表達是否涉及到
29 發行人之一個部門或其他部門之業務，而該部門對於發行人
30 之營收扮演重要角色；⑥該項不實表達是否影響發行人之法
31 規遵循；⑦該項不實表達是否影響發行人履行借貸合約或其

01 他契約上的要求；⑧該項不實表達是否導致管理階層之薪酬
02 提昇（例如藉由發放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酬機制）；⑨該項
03 不實表達是否涉及掩飾不法交易。應以上述質性因子綜合研
04 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刑事判決參照）。且
05 按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明訂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適用前
06 提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限，解釋上即需符
07 合「重大性」之要件，而主要內容須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
08 法律概念，應由法院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
09 觀情事，予以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參
10 照）。

11 (3)合邦公司係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99年6月2日修正前
12 之證交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申報並公告全年度、
13 半年度及第1季、前3季財務報告，而合邦公司已於95年10月
14 26日公告95年第3季財務報告、96年4月30日同時公告95年全
15 年度及96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96年8月31日公告96年上半年
16 度財務報告、96年10月31日公告96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情，
17 已如不爭執事項(三)所示，且附表四、五所示因虛偽進、銷貨
18 所產生虛偽交易之營業收入，如附表四編號1至20所示「虛
19 進」、附表五編號1至15所示「虛銷」之不實交易，登載於
20 合邦公司95年前3季、95年全年度、96年第1季財務報告，附
21 表四編號21至24所示「虛進」、附表五編號16至23所示「虛
22 銷」之不實交易，則登載於合邦公司96年上半年度、96年前
23 3季財務報告之情，已如前述，又附表四、五所示交易條件
24 於進貨時採取「預付貨款」，銷售收款時採取授信賒銷，帳
25 面上記載為「應收帳款」，系爭財報之「損益表」之「銷貨
26 收入」、「銷貨成本」及據此計算的營業損益、本期損益，
27 「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透過損益
28 表本期損益結轉至「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項
29 目，均受影響，甚至「現金流量表」關於營業活動現金流
30 量，亦非真實，所影響合邦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科目顯非單
31 一，系爭財報未據實揭露合邦公司之真實財務狀況、經營績

附件 2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金字第78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林煒倫律師

被 告 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
理人）

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林明昇

劉東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陳毓芬律師

王志鈞律師

陳信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林明昇、劉東明應連帶給付附表所列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本院判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

01 度台上字第7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69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
02 22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
03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
04 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5 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
06 重視，屬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之一。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
07 司之營收、盈餘，資為投資判斷基礎。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
08 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
09 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
10 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
11 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不實資
12 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
13 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
14 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
15 無門，而顯失公平。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
16 輕投資人舉證責任必要。準此，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
17 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
18 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從而投資人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發行人
20 及其負責人賠償損害者，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部分，投資人
21 首先應舉證證明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財務業務文
22 件」有虛偽或隱匿情事。其次就該等財務業務文件之虛偽或
23 隱匿情事與投資人善意交易行為間之因果關係，雖經推定成
24 立而無庸投資人舉證證明，但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仍得反證推
25 翻之。再者投資人仍應舉證證明其善意交易行為與其經濟利
26 益受侵害間有因果關係。至於責任範圍因果關係部分，則因
27 經濟利益受侵害時，其損害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故責任成
28 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形同合一。從而在證券投資
29 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投資人僅須證明責任成立因果關
30 係，合先敘明。…次按我國證交法第20條之1之規定繼受自美
31 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5條規定（參見余雪明，比較證券

附件 30：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17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5 11:35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被上訴人 謝漢金

陳碧華

劉燕君

賴博文

林志聰

黃一立

籃坤元

李貴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何念屏律師

被上訴人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

被上訴人 胡明松

蕭明芳

上列 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上訴人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忠敏

被上訴人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國隆

被上訴人 如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二

被上訴人 楊冠宇

潘立人

姚文亮

劉詩棋

楊怡潔

李世明

吳一衛

羅福助 原住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7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金上字第13號），提起

第 1 頁

至吳一衛名下，恆通公司再於當日與吳一衛簽訂另份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依張傳寧、蘇晉德、賴博文、胡明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之證述、及系爭刑案卷內之羅福助名片、通訊監察譯文、銀行收支日報表、銀行存款日報表等帳冊可知，羅福助為吉祥企業集團總裁，實際掌控吉祥公司，系爭房地買賣之洽商、價額、款項收付等均由羅福助決定，足見系爭買賣應屬關係人羅福助之交易。因有價證券之投資常以發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財務及業務狀況等資訊之揭露及市場機制運作，使市場上一般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如有不實消息公開或未揭露真實訊息，應認均足以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是公司發布不實資訊或未揭露實情，不僅造成個別投資人受騙，亦欺騙整體證券市場；個別投資人縱未取得特定資訊，亦因信賴市場而依市價買賣，自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吉祥公司96年年度財務報告、97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97年度第2、3季重編前、後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98年度歷次財務報告（下合稱系爭不實財報）均未揭露系爭買賣對象為公司實質關係人羅福助，自有不實。因關係人交易款項已於98年8月17日全數收訖，依會計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會計公報第9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規定，吉祥公司99年度歷次財務報告已無須揭露羅福助之關係人交易，即無應揭露而未揭露之不實情事可言。又98年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與9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公告日相同，然因98年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9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則僅經會計師核閱，故該段期間投資人應係信任98年年度財務報告而買入吉祥公司股票。是以，在自吉祥公司96年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至99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日（即97年5月1日至99年8月30日）買入吉祥公司股票之投資者，因信賴上開不實財報而為投資決定，即應推定具有交易因果關係。又95年1月11日增訂之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已賦予「持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亦認凡於95年1月13日（即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生效日）後公布不實財務報告之行為人，對於行為時之持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自95年1月13日起至吉祥公司96年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一日之期間（即95年1月13日至97年4月30日）買入吉祥公司股票，並於前開不實財報影響期間繼續持有或買賣吉祥公司股票者，亦應推定有交易因果關係存在。是附表一至附表七所列之授權人，均推定有交易因果關係。惟投資人因誤信不實財報而為投資，雖可推定其有交易因果關係，但投資人仍須證明其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查吉祥公司財報不實消息爆發日為100年6月3日，其前一交易日股價為7.60元，爆發當日股價下跌至7.31元，翌日即上漲至7.36元，其後至同年月14日之股價漲跌互見，未有顯著波動。嗣吉祥公司股價雖自同年月14日之7.43元一路下跌至同年月23日之6.22元，惟距消息爆發日已相隔十餘日，難認其下跌係肇因於不實財報遭揭露。參以吉祥公司遭最高檢察署查獲系爭不實財

附件 31：最高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5 11:39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金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被上訴人 謝漢金

陳碧華

黃一立

楊冠宇

潘立人

姚文亮

劉詩棋

藍坤元

楊怡潔

李世明

李貴華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劉忠敏

被上訴人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國隆

被上訴人 如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二

被上訴人 劉燕君

賴博文

林志聰

上18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念屏律師

蔡世祺律師

被上訴人 胡明松

蕭明芳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代表人 陳榮華

上 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智律師

被上訴人 吳一衛

訴訟代理人 楊鎮宇律師

務報告而買入。是以9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後（即99.8.31之後），即無交易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主張因99年第二季以後之財務報告受有損害即附表八至十之投資人，並請求如附表H、I、J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八、九、十之投資人及金額，即非有理，不應准許，同前□(一)2.⑤⑥所論。其餘各期財報期間之投資人即附表二至附表七所示，推定有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尚未就此因果關係為舉證云云，要無足採。

③系爭財報前之持有人：

(1)於不實財報公告「前」買入股票，而於不實財報影響期間繼續持有者即持有人，是否可比照於不實財報影響期間買賣股票者，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並非無疑？

(2)依95年1月11日證交法增訂第20條之1規定，得請求賠償者，為「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於該條文賦予「持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立法理由為：「為使投資人之保護更形周延，除對於善意信賴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而積極為買賣行為之投資人明定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外，對於該有價證券之持有人，亦明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考其意旨，因投資人雖在不實財報公布之前買進，但買入後公司公布不實財報，投資人誤信公司財務良好，故未賣出，俟不實財報揭穿後，因股價下挫受有損害，因而賦予求償權。

(3)惟證交法就有價證券之持有人並未明文定義，依立法意旨，系爭規定之保護對象除因信賴財務報告而為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人外，亦包括因信賴財務報告而繼續持有有價證券之投資者，並未排除系爭規定95年1月13日增訂生效前即持有有價證券之人，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50064號書函意旨，亦認凡於95年1月13日之後公布不實財務報告之行為人，對於行為時之持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103年度金上易字第8號判決可參）。是以，本件於95年1月13日起至吉祥公司96年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一日之期間（即95.01.13至97.04.30）買入吉祥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即附表一之持有人，於本件前揭不實財報影響期間，繼續持有或為買賣吉祥公司之股票，即為系爭規定之有價證券持有人，有交易因果關係之存在。

④被上訴人辯稱：證券法規規定損害賠償之目的，係為維持市場信心，而透過證券詐欺訴訟加以嚇阻欺騙行為，僅止於賠償投資人因信賴不實資訊所受之損失。上訴人並未證明投資人係信賴系爭財報始進行投資，已有不合。況上訴人未舉證系爭財報確有不實陳述、關係人未揭露之消息於證券市場揭露後是否造成市場重大變化、投資人因未揭露

附件 32：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5 11:48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4 年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4年度金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u○○

N○○○原名

a○○原名焦

w○○

g○○

西○○

J○○

e○○

I○○

F○○

樓

字○○

2

P○○

j○○

弄

H○○

l○○

號

甲己○

號

Z○○

玄○○

Q○○

甲丁○

甲乙○

辰○○

n○○

E○○

樓

o○○

黃○○

癸○○

K○○

V○○

第 1 頁

解其所述內容，且一般非專業投資人大都並無參酌財務報告以決定其購買意願，亦屬實情，則立大公司等抗辯u○○等人並非信賴財務報告而購買股票，其所受損害與財務報告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即非全然無據。然查，在公開市場為股票交易者並非僅限於非專業投資人而已，專業投資者（如投資信託公司及外國資金等）參與股票買賣，更為股票交易之主要對象，而各該專業投資者均聘僱有相關專業人員從事各項財經資訊等影響股票行情因素之分析、研判，並提出投資意見以供是否進場交易之參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此類專業投資者，對各該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既本其專業知識為研判分析，藉以決定是否交易買賣，並使一般非專業之投資大眾因此而跟進或為參與交易之決定，則在整體交易市場之運作下，任何以不實資訊公開於股票交易市場之行為，應均可視為對參與股票交易之不等定對象為詐欺，並進而推定任何參與股票交易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均有信賴該資訊之真實性，而不須舉證證明其有如何信賴財務報告之事證，亦即該交易因果關係係被推定，此從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意旨觀之，亦可得佐證，並為美國就有關股票交易訴訟時所發展出之「詐欺市場理論」所採用。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如舉證分配之情形顯失公平者，並非必然由主張有利之事實者為舉證，而本件係屬股票交易下所生之損害，就其交易型態係藉由公開市場及信賴公開資訊交易而言，如將舉證責任責由原告為之，勢將產生舉證其信賴財務報告而交易上之重大困難，且亦違反公開資訊者應確保其資訊真實性之原則，故本院認上開因果關係推定之見解，應可適用於本件爭議，故原告僅須舉證證明財務報告內容不實，即可受推定已就交易因果關係部分盡其舉證責任。

③至影響股票交易之因素，固不祇財務報告一項，其他如各項政經情狀或國際局勢，甚或各該產業之特殊性質所面臨之境，亦可影響該產業之股票行情，但就整體交易市場而言，因投資大眾並非專就單一股票為交易，在相互交差影響下，實難認某特定不實之資訊對某特定股票交易並無影響，況本件係特定股票之交易，立大公司之財務報告若有不實，自會影響其股價之漲跌及投資人購買該股票之意願。而立大公司於88年9月24日重編後8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股價固然屬於低價，然走勢仍隨大盤而有漲跌，維持在每股4元上下，至89年2月間甚至上漲至5至7元之間，惟89年4月30日公告之88年全年財務報告揭露戊○○部分侵占貸款之事實後，股價即持續下跌，並因大股東侵占之資訊陸續揭露，顯示大股東丁○○等人之侵占行為，導致原本已呈虧損之財務更形惡化，至90年7月暫停交易前之期間，則持續下跌至每股1元左右，及自90年11月恢復交易時起至91年9月間止，亦在每股1至2元間漲跌，其間大都跌至1元以下，有

附件 33：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

03

上訴人 林寶璋

04

05

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

06

上訴人 黃瑞柔

07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08

王綱律師

09

上訴人 鄭博修

10

11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12

上訴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勤業會計所）

13

14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15

上訴人 邱明玉

16

盧啟昌

17

上三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19

陳維鈞律師

20

上訴人 蘇龍淳

21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22

吳詩凡律師

23

上訴人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白公司）

24

25

法定代理人 李良祺

26

上訴人 陳致遠

27

上二人共同

28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29

吳絮琳律師

30

伍思樺律師

31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32

容虛偽情事因素，所導致之有價證券價格下跌損害，始為法規範保護之範圍。至於非屬該因素之變動狀態，當無許其請求賠償之理。

(二)關於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更正揭露，包括證券交易市場得以吸收、反應之各種來源、資訊形式（含洩漏），均屬之，不限於被告所為或單一完整之更正揭露。而更正揭露與詐欺行為之關聯性認定，或詐欺行為與非詐欺行為因素之區辨，均應以其實質關聯，為整體觀察或綜合判斷。倘證券詐欺事件並無更正揭露之行為，或於更正揭露行為時，證券交易市場無從吸收反應，則就其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法院得採被告為證券詐欺行為時，已可預見之風險何時實現（即風險實現理論），或以被告之證券詐欺行為，相較於其他事實，是否為原告經濟上損失之最近原因（即最近原因測試）等其他適當方法定之。

(三)遠航公司自97年2月12日公布跳票後，於同年月14日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於同年月25日停止交易，然不實財報迄檢察官於同年8月14日起訴時揭露。嗣經北院裁定不准重整，經100年、105年2次減資，授權人之持股均經銷除，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惟遠航公司於遭檢察官起訴不實財報前，既有跳票、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資訊公開於市，是否均與不實財報之更正揭露無涉？而不實財報資訊揭露時點，攸關上訴人所應填補授權人因不實財報所生損害範圍之認定，即應先予釐清。倘更正揭露時，遠航公司股票仍有交易，自可依客觀市場價格之變動，以定其真實價格，據以判斷授權人損害之數額。縱認遠航公司不實財報消息揭露時，該公司股票已停止交易，無法知悉證券交易市場之吸收反應，亦得依上開適當方法，定其損失因果關係及損害額。又如其損害額之證明仍有重大困難，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之。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逕認不實財報資訊揭露後，授權人之股份經2次減資全數銷除，所受全部損失，均得請求賠

附件 34：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
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上訴人 徐紹澧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上訴人 陳松棟（具有律師資格）

被上訴人 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強公司）
原設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李中琳

被上訴人 林文忠
朱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
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13號），各自
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

（一）第一審共同被告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煜公司）董
事長盧翊存因該公司於民國91年間業績大幅衰退，為免營業
狀況不佳導致投資人喪失信心，自91年11月起與該公司董事
孟志斌及前後任會計主管張品妍、曾德翰，陸續以欣煜公司
名義，與香港商Kobian集團旗下公司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虛
增營業數額與盈餘，藉此美化欣煜公司帳面（下稱系爭虛偽

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藉由客觀上不實財報提出與股票價格變化間之關係（對股價之影響），提出市場信賴關係之證明，進而推定投資人係因受不實財報公告之影響而決定投資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無違。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系爭財報之虛偽內容足以影響欣煜公司股價，系爭授權人於各該財報發布，信賴該發布之資訊自公開市場買進欣煜公司股票，股價開始上漲，嗣因受到市場傳聞欣煜公司作假帳開始下跌，及系爭財報不實之資訊被揭露後，股價即崩盤下跌而受有損害，已詳為說明系爭財報提出與欣煜公司股價變化間之關係，而為不利徐紹澧、陳松棟之論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3. 侵權行為規範本旨在行為人為自己不法行為負責，則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損害風險，原則上不應歸由行為人來承擔，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害，自應將非可歸責於不實財報行為人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予以排除。又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存在之目的，在強化公開原則之落實，透過民事賠償責任嚇阻市場參與者散布不實資訊，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避免因不實資訊而無法事先評估損失發生之機會，與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內線交易損害賠償責任，兩者性質不同，自難以該條規定類推適用於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且投資人因證券詐欺所受之「損害」，為交易時虛偽股價與該股票如無詐欺行為時真實價值間之差額。惟審酌的不實財報公告與不實內容遭揭露通常已有相當時間，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對特定資訊反應亦非涇渭分明，常見各個因素共同作用對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投資人就交易時如無詐欺行為之真實股價難以舉證，且不實內容遭揭露後之股價反應，除股價回復為真實財務狀況外，尚包含對公司經營階層誠信

01 加以質疑之附隨反應，難以計算真正因虛偽不實財報本身所
02 致之股價下跌程度。原審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並斟酌全辯
03 論意旨，認定系爭財報不實與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
04 關係，並說明系爭授權人自購買欣煜公司股票後，迄系爭財
05 報內容為不實之消息被揭露時，無其他非因不實財報所致之
06 變動因素（市場因素）；另以系爭授權人證明其損害額顯有
07 重大困難，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
08 損害額，就足以證明損害數額之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諸如不
09 實財報訊息被揭露後股價之變動情形等一切情狀，詳予調查
10 審酌，妥適裁量，並說明其心證之理由，即難任意指為違
11 法。

12 (二)投保中心上訴部分：

13 按侵權行為損害的發生，如符合共同侵權行為或共同危險行
14 為之要件，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各行為人除應就自己行
15 為部分外，尚應就他人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民法第185
16 條第1項規定參照）。惟考慮各行為人對損害發生之相對責
17 任程度，如於具體個案，認行為人仍須對全部損害負連帶賠
18 償責任，顯屬過苛，要與行為人僅就自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之事務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不無牴觸。又因欠缺注意
20 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查核之董監事，與發行人之責任有
21 別，法院在決定因過失違反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董監
22 事所應負責任時，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優秀人才出任
23 之意願，而有礙企業之用才、公司治理及國家經濟發展，非
24 不得基於責任衡平考量，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特性、其
25 違法行為與損害之關連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責任比例，定
26 各自賠償責任。原審依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審酌徐紹澧
27 等5人行為之特性、依其等涉入公司營運深淺之不同，並就
28 徐紹澧等5人及原審被上訴人柯承恩、李存修、張逸民等董
29 監事就各該不實財報對系爭授權人損害之影響力、可歸責之
30 過失程度，加以衡量比較，酌定徐紹澧等5人就各財報應負

附件 35：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9/12 02:05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08 月 20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二號

上訴人 丙 ○ ○

被上訴人 甲 ○ ○

乙○○○即府城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上字第四四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與伊向案外人劉蜜承租之台南縣永康市○○○路○○○巷○號廠房緊鄰。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凌晨六時許，被上訴人乙○○○經營之府城彈簧床加工所發生火災，因被上訴人未依工廠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且被上訴人之工廠既係彈簧床加工所，其廠內必定堆置大量易燃物品，亦屬高危險工作場所，自須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或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屋外應置消防栓、蓄水池、蓄水池、動力消防幫浦，以資防範，加上火災發生前一晚，被上訴人工廠內因有多人在喝酒致沈睡，減低防護火災發生或延燒之注意能力，而無法及時搶救，致延燒至伊廠房，致伊損失廠房內紗支、布匹、辦公廳設備、廚房、臥室（包含衣物）、工廠機械、現金、水電及裝潢、搜集十數年之集郵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均遭燒燬，共損失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等情。本於侵權行為及相鄰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甲○○僅將廠房提供與被上訴人乙○○○作為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之用，而該廠房內之電器設施及電源總開關呈正常現象，絕無漏電發光情事，故被上訴人甲○○應與本件無關。又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氣響侵入之禁止，因上訴人丙○○並非鄰地所有人，自無其適用；且工場主為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即被上訴人乙○○○，故與甲○○無關。又本件火災起火時間為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早上五時五十分，當時被上訴人乙○○○居住在台南縣永康市○○街○○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尚未開工，且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之電源總開關呈正常現象，絕無漏電發光情事，本件火災絕非電線短路所致。況其起火點在廠房外西側牆垣處，並無電源線經過，亦未發現具體事證之可疑殘留物，起火原因不明。起火原因既不明，被上訴人乙○○○亦損失約值二百五十萬元之物品，亦為受害人，並無任何過失，上訴人丙○○請求伊應連帶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賠償之債者，如不合於此項要件，即難謂

第 1 頁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規定，不過得推定其為有過失而已，若能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無過失，即得推翻前開法律上之推定，而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且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與上訴人丙○○向案外人劉蜜承租之台南縣永康市○○○路○○○巷○號廠房緊鄰。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凌晨六時許，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因發生火災，延燒至上訴人廠房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照片十五張附卷為證，且為被上訴人等所不爭執，固屬真實。惟查本件火災發生原因經臺南縣警察局調查結果，被上訴人甲○○所有前開廠房之電源總開關呈正常之跡象，與永康消防分隊出具之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所載，消防車到達時，兩造之廠房均未見有電源漏電之亮光跡象相符合，而上訴人廠房內隔開彈簧床半成品之牆垣處受熱受燻之程度最為嚴重，研判其受熱時間最久，再依被上訴人廠房內部之牆垣處，其製造彈簧床之襯布受熱後與牆垣受燻之程度，在受熱時間之比對有相符之處，據此研判，本件起火點在府城彈簧床廠房西側牆垣處，惟起火部位未發現具體事證之可疑殘留物，且牆垣處之起火部位並無電源線經過，故起火原因不明等語，有臺南縣警察局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一份附卷可憑（附於調閱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內之警卷）。再徵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乙○○○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亦經該署以起火原因不明，難認被上訴人乙○○○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情事為由，不起訴處分，雖經上訴人提出再議，惟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以同一理由駁回再議之聲請，亦經調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況上訴人亦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本件起火原因（即引起起火部位燃燒之原因）有過失，顯見被上訴人抗辯：渠等並無過失等語，尚非虛妄，應堪採信。又上訴人雖提出錄影帶一捲為證，惟該錄影帶經勘驗其內容乃火災發生後所拍攝，並無法證明起火原因，亦難執此認定被上訴人就火災之發生有過失。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乙○○○未依工廠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及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等，且其廠內必定堆置大量易燃物品（因生產彈簧床所需），亦屬高危險工作場所，則屋外應置消防栓、蓄水塔、蓄水池、動力消防幫浦，以資防範，被上訴人並未為之，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與上訴人損失之造成，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推定有過失。另救火造成鉅大災害，顯係當時廠內人員因喝酒誤事，以致沈睡減低其應注意防護火災之能力，是被上訴人之延遲救火，實為造成本件上訴人損害之原因，被上訴人即難謂無過失云云。惟此非僅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所保護之客體，須權益所遭受之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者，換言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必需具備二個要件，一為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一為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而揆諸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得知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且依同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以觀，須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始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惟本件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並無任何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已如前述，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該法適用之對象乃為：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燃氣業。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餐旅業。八、機械設備租賃業。九、環境衛生服務業。十、大眾傳播業。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十二、修理服務業。十三、洗染業。十四、國防事業。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惟被上訴人乙○○○係從事彈簧床墊組合加工，並非製造（即生產彈簧床）業，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無使用發動機器之情況，況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加工所內有堆置大量易燃物品之情形，顯非屬高危險工作場所。再徵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條明白揭示：「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以觀，上訴人並非其所主張前揭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另經第一審法院向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詢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加工所內消防設備裝置及檢查之情況，亦經該局函復：「…經施行消防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等語，有該局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函及內附之檢查查記卡一紙附卷可證，益徵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未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之情形，應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其有過失之規定之適用。次查，證人蔡石宗於警訊及第一審證稱：「當聽到火警的呼叫聲時，即時起床，由王金龍在現場滅火，而我馬上跑回老板家（永康市○○里○○街○○號）叫醒老板」（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警卷筆錄），「前晚只有我與王金龍在廠房，睡前我會巡視廠房，前天晚上我約十一時入睡，睡前亦有巡視廠房」、「當天我並無喝酒至深夜一、二點」等語，而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因僱用工人喝酒誤事，以致沈睡減低其應注意防護火災之能力，而延遲救火之情形。從而，上訴人以上開理由主張被上訴人有過失，亦不可採。至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氣壓侵人之禁止請求權，乃指土地所有人，對於他人在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其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等，或其他與此相類之情事，發散煩擾，累及鄰地之該所有人，致使其不得完全利用其土地者，始有侵入禁止請求權；惟本件上訴人丙○○並非鄰地所有權人（因上訴人於起訴書中已自承鄰地所有權人為劉蜜），且工場之經營者為被上訴人乙○○○即府城彈簧床加工所，故熱氣與被上訴人甲○○無關，又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請求權，須土地所有人於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該工場因平時生產運作所排放之熱氣等侵入鄰地致有妨害鄰地所有人之情形，並非指偶然突發之熱氣者（如火災）侵入鄰地亦有適用。本件火災所產生之熱氣乃因火災偶然突發所生，尚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因此上訴人主張依據上揭相關關係防止熱氣侵入請求權利，而認被上訴人應為前揭火災所產生之偶然突發熱氣負損害賠償之責，顯屬誤會。至證人黃文彥、李清沅、涂慶志及蘇忠信分別證稱：「我有賣電視等電器與丙○○」、「我有代送織布與丙○○」、「廠房水電於四、五年前由我施工」、「我幫丙○○整理電路」各等語，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清點表以觀，並無任何人認簽，驗收單日期分別為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均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火災發生後，且客戶訂單號碼空白，亦未註明送貨者及表示驗收，已有可疑，且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既無過失或延遲救火之情形，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則上開證人之證詞，亦難執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據。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延遲救火，具有過失，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本息，難謂正當，不應准許云云。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上訴。末查，原審已據調得刑事卷證提示兩造為辯論，而為其判決之依據，並說明被上訴人並無過失之理由，即無違誤。復上訴人非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之對象，且火災為偶然突發之熱象，不在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範之範疇內，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自不得執上開規定，指被上訴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於法核無不

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
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曾 煌 圳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鄭 玉 山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

上訴人 島澳七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生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上訴人 劉坤和

劉威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 22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甘鳳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參加上訴人島澳七七有限公司（下稱島澳公司）在澎湖縣西吉嶼及東吉嶼海域之水肺潛水活動（下稱系爭活動），由島澳公司負責人即上訴人葉生弘駕駛「傳奇號」船舶自同縣將軍澳南漁港出海，至同縣望安鄉西吉舊港南側約 60 公尺處，由教練帶領陳甘鳳等人下水，陳甘鳳潛水時因無法順利呼吸導致窒息而溺水，經送醫後仍因窒息、呼吸性休克死亡。上訴人未曾為陳甘鳳參與系爭活動投保傷害保險，違反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下稱水域遊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被上訴人劉坤和、劉威政依序為陳甘鳳之夫、子，因而無法請領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之死亡給付，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各 125 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後，未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 二、上訴人則以：島澳公司已依規定為參與系爭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保險，當時保險業者未推出潛水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由參加系爭活動者另行投保傷害保險，陳甘鳳因另參加 DNA 國際潛水險表示無庸投保，拒絕自費投保，且於下水前曾填寫「合格潛水員潛水活動責任免除風險承擔聲明書」，島澳公司未違反義務或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舉。且伊對陳甘鳳溺水無過失，縱投保傷害保險，被上訴人亦無法獲得理賠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陳甘鳳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參加島澳公司所規劃之系爭活動，由教練花緯霖帶領陳甘鳳等人下水，陳甘鳳因故發生狀況，經將其拉上船急救並送醫救治後，仍因生前潛水致溺水窒息而於同日下午 3 時許死亡。島澳公司曾向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 105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 106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保險範圍為浮潛、垂釣、潮間帶活動、踏浪（水上活動需著救生衣）；另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7 日 0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 0 時止。按水域遊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保護從事具危險性之水域活動遊客，課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義務，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島澳公司為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陳甘鳳參加訴外人蔡平幼組團領隊之系爭活動，由蔡平幼為聯絡窗口統一匯款予島澳公司，島澳公司於系爭活動為陳甘鳳提供有償之潛水套裝服務，依上開規定應就潛水活動部分加保傷害保險。島澳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內容係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非就潛水活動進行投保。依證人即富邦產險業務員呂建興證述：業主可幫遊客投保自費之潛水險，只是因為花費很大，業者一般不會主動幫遊客投保等語，顯見島澳公司無不能為陳甘鳳就系爭活動投保傷害保險之情形，島澳公司未主動為陳甘鳳投保，其有過

失甚明。又水域遊憩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投保傷害保險，為島澳公司法律上之義務，不因陳甘鳳是否另參加DNA國際潛水險而有不同。島澳公司應告知係由其支付相關費用為陳甘鳳投保，以取得陳甘鳳之同意，而非以需陳甘鳳自費投保為由，使陳甘鳳陷於錯誤而拒絕投保。島澳公司未為陳甘鳳投保傷害保險，致被上訴人無法取得死亡保險給付，與責任保險以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為保險內容不同。依水域遊憩辦法第10條第3項第3款規定應投保之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每一遊客為250萬元，被上訴人為陳甘鳳之繼承人，因陳甘鳳於系爭活動中發生死亡意外，島澳公司依法應為陳甘鳳投保傷害保險，被上訴人如非基於受益人之地位，亦得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而依保險契約領取死亡給付250萬元，因島澳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無法領取保險金，而受有損害。葉生弘為島澳公司之負責人，負責島澳公司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辦理保險之投保事宜，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島澳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上訴人劉坤和、劉威政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各125萬元本息，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 四、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準此，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加害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始得推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查水域遊憩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課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之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目的係透過保險機制之功能，分攤因從事水域活動所可能致生之危險及相關風險，使遊客在參與業者所經營業務即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意外時，即可獲得一定之保障。藉由行政措施之管制及強制，保障於從事具危險性之水域活動時，縱業者無可歸責之事由，遊客仍可受該保險保護之權益，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於系爭活動前未為陳甘鳳投保傷害保險，係違反水域遊憩辦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因陳甘鳳於系爭活動死亡，未能取得250萬元保險給付之損害，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業者依水域遊憩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得以遊客為要保人，此經呂建興證述在卷（原審卷第199頁），並有參加系爭活動之其他4人之保單可稽（一審卷二第37至39頁），不致因欠缺保險法第16條規定之保險利益，而使保險契約無效，上訴人尚無不能為陳甘鳳投保傷害保險之情形。陳甘鳳簽署合格潛水員潛水活動責任免除風險承擔聲明書，無使島澳公司依水域遊憩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上義務免除，亦與本件被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無涉。原審未說明此部分不可憑採之理由，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或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37：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第二〇八一號

上訴人 蔡玉鳳

黃偉仁

黃偉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被上訴人 國軍高雄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郭武憲

訴訟代理人 歐陽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醫上字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蔡玉鳳為已故黃福居之配偶，上訴人黃偉仁、黃偉洲為黃福居之子女。黃福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至被上訴人醫院住院接受腹管切開手術（下稱系爭手術），由直腸外科金仁醫師主治，並於當日作胸部X光檢查，被上訴人醫院放射科蔡仁明醫師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製作胸部X光檢查報告（下稱系爭檢查報告），略以黃福居右上肺葉及左肺中區有間質性結節浸潤、右胸疑似開洞病灶、右肺肋膜炎合併肋膜增厚、雙肺過度充氣、正常心臟大小、胸脊椎炎，建議追蹤等情，附在黃福居之病歷，惟黃福居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回診時，金仁醫師等均未告知黃福居系爭檢查報告之內容。嗣黃福居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因體重減輕、咳嗽不止，至被上訴人醫院就診，轉診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確診為肺結核，肺部已被結核菌破壞嚴重，並有其他併發症，再轉往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下稱胸腔病院），終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肺結核病變，休克呼吸衰竭死亡。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金仁醫師及其他醫師疏未注意告知黃福居系爭檢查報告之內容，使黃福居及時接受肺結核治療，致延宕二個月後就醫時，黃福居之肺部幾遭肺結核菌侵噬，縱至他院治療，仍生死之結果。被上訴人因履約過失，侵害黃福居致死，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伊之損害為：(一)蔡玉鳳，支出黃福居之殯葬費新台幣（下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二)蔡玉鳳、黃偉仁、黃偉洲（下稱蔡玉鳳等三人），精神慰撫金各一百二十萬元等情，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 1 頁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蔡玉鳳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黃偉仁、黃偉洲各一百二十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金仁醫師非肺部專科醫師，其於黃福居住院期間曾口頭告知X光片有異常，並詢問黃福居是否出現咳嗽、氣喘、食慾不振等症狀，建議術後至專科門診進一步檢查，已盡告知及注意義務；蔡仁明醫師非臨床或胸腔科專科醫師，且未直接接觸病患，無法判定黃福居是否患有肺結核，基於專業分工，亦無盡告知義務之可能，伊之履行輔助人並無違反系爭醫療契約之附隨義務。黃福居接受系爭手術後，僅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回診，迄同年三月九日因久咳不止再到院就診之前，均未就相關症狀至醫院檢查，錯失治療機會；經轉診至高雄榮總時，其又隱瞞糖尿病病情，未接受糖尿病藥物控制或治療，且其當時肺結核病情原控制穩定，至同年三月二十日晚間因槍傷造成吸人性肺炎，加上血糖控制不佳，導致病情惡化死亡，此與伊是否盡告知義務，並無因果關係。縱認伊未盡告知義務，且與黃福居身體健康惡化有因果關係，然黃福居一再錯失治療機會，對自身健康管理極差，且未控制糖尿病病情，致免疫力低下，肺結核病況控制不易，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蔡玉鳳、黃偉仁、黃偉洲依序二十萬元、十萬元、十萬元本息之判決，改判駁回蔡玉鳳等三人該部分之訴，及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蔡玉鳳等三人其餘之訴之判決，駁回蔡玉鳳等三人之上訴，係以：蔡玉鳳等三人分別為黃福居之配偶及子女。黃福居因肛門瘻管併膿瘍症狀，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至被上訴人醫院住院，由直腸外科金仁醫師主治，金仁醫師曾請同院放射科為黃福居作胸部X光檢查，於進行系爭手術前查房時，已拿到黃福居之胸部X光片。黃福居於翌日接受系爭手術，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出院。被上訴人與黃福居間存有系爭醫療契約關係。被上訴人醫院放射科蔡仁明醫師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十二時十五分出具附在黃福居病歷之系爭檢查報告，記載黃福居右上肺葉及左肺中區有間質性結節浸潤，右胸疑似開洞病灶、右肺肋膜炎合併肋膜增厚、雙肺過度充氣、正常心臟大小、胸脊椎炎、建議追蹤等語。黃福居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十三日至被上訴人醫院回診，金仁醫師未將系爭檢查報告之結果告知黃福居或其家屬。黃福居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因體重減輕、咳嗽不止，前往被上訴人醫院胸腔內科求診，經門診張高耀醫師調閱系爭X光片，懷疑黃福居罹患肺結核，立即建議轉至高雄榮總隔離病房接受治療，經確診為肺結核，再轉往胸腔病院，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肺結核病變，休克呼吸衰竭死亡。蔡玉鳳為黃福居支出殯葬費十八萬五千二百元。金仁醫師非肺部專科醫師，無法由胸部X光片判讀正確病症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按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

良反應；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療法第八十一條、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告知義務乃係因疾病之情狀及病灶所在，為病人就醫時最迫切需要知悉之訊息，而醫師之救治義務不僅在於正確診斷出病灶所在，以採行及時、有效及適當之治療方法，更在使病人能在有充分之資訊及受告知之說明情形下，正確且完整地行使其接受或不接受治療之決定權。故醫師除應將病癥記載於病歷外，尚負有告知說明義務，此告知說明義務包含診斷之病名、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可能之不良反應及不接受治療之後果、各項檢查結果、檢查結果之涵意、是否需為追蹤檢查及後續之治療等。被上訴人與黃福居成立系爭醫療契約關係，金仁醫師為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於施行系爭手術前囑由放射科對黃福居實施胸部X光攝影，蔡仁明醫師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作成系爭檢查報告，記載如上內容，則不問胸部X光攝影與系爭手術之治療是否有直接關係，被上訴人均負有將系爭檢查報告之結果及建議，忠實告知黃福居之附隨義務。而依被上訴人醫院之內部機制，應由主治醫師金仁將檢查報告之結果及建議告知黃福居，業據蔡仁明醫師、張高耀醫師證述明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亦認定：術前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產出後，醫院應有建立一套制度，由相關單位之相關人員負責，將胸部X光之病灶等通知外科醫師或病人，始盡照顧病人之責任；對於非正常性之肺部浸潤性病灶，臨床醫師應有一定之警覺性，且應囑咐病人至胸腔科追蹤或施行痰液培養及追蹤肺部X光檢查，以釐清其原因，此部分金仁醫師尚有未告知異常結果之義務；病人於一月九日、十三日回診時，醫師僅檢視手術傷口，並未對先前肺部X光異常處，追蹤其正式報告，此似與醫療常規稍有未合等語。金仁醫師於黃福居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十三日回診時，應負告知系爭檢查報告之義務，其未為告知，違反系爭醫療契約之作為義務，致黃福居之肺結核病況持續存在並日益惡化，金仁醫師就黃福居身體及健康受損，有可歸責之事由。惟因通報之肺結核個案並無各期肺結核之治癒率或死亡率統計資料，系爭檢查報告完成後，金仁醫師縱於黃福居回診時，告知其結果，亦無法判斷黃福居當時是否屬於肺結核之早期階段，及絕對得以投藥治癒；況黃福居是否能治癒，尚繫諸其對服用藥物之遵從性、用藥併發症及肺結核菌是否具抗藥性；復參以金仁醫師曾向黃福居提及系爭X光片檢查其右上肺葉有一點發炎，囑其進一步檢查，然迄一〇一年三月九日，黃福居未曾至相關專科門診看診，於轉診至高雄榮總時，亦未告知其罹患糖尿病，未接受糖尿病藥物控制或治療，且入院後曾於同年三月二十日晚間發生疑似吸入性肺炎，經抗生素用藥、病情趨穩定後始轉胸腔病院繼續治療肺結核等諸多因素，及醫審會鑑定意見認：黃福居之死因為肺結核引發合併症之結果；黃福居轉至高雄榮總治療，病情逐漸穩定，轉至胸腔病院後，病情再度惡化，與病人對治療藥物之反應及咳痰能力不

佳，易導致肺炎加重，及本身糖尿病史、免疫力好壞，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病人於手術後二個月（誤載為三個月）期間，久咳不止，體重減輕，依病歷紀錄，病人均未再就此症狀至醫院檢查，一再錯失治療機會，此亦是與病人死亡相關等語。足見黃福居對於服藥之遵從性不佳，其糖尿病未經用藥控制血糖，導致免疫力低下，且對治療藥物之反應及咳痰能力不佳，導致肺炎加重，終因疑似吸入性肺炎致病情惡化。黃福居於施行系爭手術時，既無任何咳嗽等臨床症狀，縱使金仁醫師履行告知義務，難認黃福居必即刻就醫投藥治療，縱即刻就醫，亦非得避免死亡之結果。從而，尚不足認被上訴人上開附隨義務之違反，與黃福居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蔡玉鳳等三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殯葬費及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無據。被上訴人醫院對黃福居未盡告知系爭檢查報告之義務，係侵害黃福居之身體、健康法益。蔡玉鳳等三人因黃福居健康惡化，雖可能耽心及須花費時間、體力等予以扶持，但難認係其等與黃福居間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身分法益受到不法侵害。蔡玉鳳等三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屬無據。故蔡玉鳳等三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蔡玉鳳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黃偉仁、黃偉洲各一百二十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又一般人如知自己罹病，依經驗法則，應會就醫診治。金仁醫師於黃福居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十三日回診時，應負告知系爭檢查報告之義務，其未為告知，違反系爭醫療契約之作為義務，致黃福居之肺結核病況持續存在並日益惡化，金仁醫師就黃福居身體及健康受損，有可歸責之事由，為原審認定之事實。醫審會亦認定：術前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產出後，醫院應有建立一套制度，由相關單位之相關人員負責，將胸部X光之病灶等通知外科醫師或病人，始盡照顧病人之責任；對於非正常性之肺部浸潤性病灶，臨床醫師應有一定之警覺性，且應囑咐病人至胸腔科追蹤或施行痰液培養及追蹤肺部X光檢查，以釐清其原因，此部分金仁醫師尚有未告知異常結果之義務；黃福居於一月九日、十三日回診時，醫師僅檢視手術傷口，並未對先前肺部X光異常處，追蹤其正式報告，此似與醫療常規稍有未合；黃福居之死因為肺結核引發合併症之結果；黃福居轉至高雄榮總治療，病情逐漸穩定，轉至胸腔病院後，病情再度惡化，與病人對治療藥物之反應及咳痰能力不佳，易導致肺炎加重，及本身糖尿病史、免疫力好壞，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病人於手術後二個月（誤載為三

個月)期間,久咳不止,體重減輕,依病歷紀錄,病人均未再就此症狀至醫院檢查,一再錯失治療機會,此亦是與病人死亡相關等語(見第一審卷四三頁正反面)。證人張高耀醫師復證述:早期發現肺結核,如果醫師開的處方是對的,病人的遵從性也高,則治癒率可達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等語(見第一審卷一二六頁)。似此情形,能否謂黃福居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肺結核引發合併症死亡,與金仁醫師違反告知系爭檢查報告義務之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自滋疑問。原審遽以前揭理由謂黃福居之死亡與金仁醫師之違反告知義務,無相當因果關係,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李 慧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一 月 九 日
E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件 38：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民事裁定。

01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

03 上訴人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

05 訴訟代理人 許文棋律師

06 併案上訴人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建隆

08 訴訟代理人 王天成律師

09 劉蘊文律師

10 被上訴人 晶睿國際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蘇 驊

12 訴訟代理人 洪宗賢律師

13 併 案

14 被上訴人 林亞夫

15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16 林辰彥律師

17 上列一人

18 複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

19 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112年度台上字第544

20 號提案裁定(併案案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本大法庭裁定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

24 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

25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

26 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01 理由

02 一、提案及併案基礎事實如附表。

03 二、提案及併案之法律問題

04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侵害法人之名譽或信用，該法人
05 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得否適用或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
06 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7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08 (一)人格權為受憲法第22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由立法者
09 以民法等規定加以規範及落實。民法第18條第2項明定人格
10 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
11 慰撫金，為人格權之一般性規定；至民法第19條、第194
12 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則將人格權予以個別化或具體
13 化，為民法第18條第2項所指特別規定，且依民法第227條之
14 1規定，於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
15 者，準用之。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
16 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
17 義務（民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參照）。而民法第195條第1
18 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依其性質，有專屬於自然人者，如
19 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等，法人固不得享有；但名
20 譽、信用則非專屬於自然人，法人即得享有。又我國民法損
21 害賠償制度，根據得否以金錢量化，將損害區分為財產上損
22 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學說及本院先前裁判多認為民法第195
23 條第1項前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法人因無精
24 神上痛苦，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以本院62
25 年台上字第2806號原為判例為代表。下稱否定說），無非以
26 該條立法理由記載「慰藉費」等語，及其立法時所參考之德
27 國立法例及學說見解為據，符合當時社會實態，固無不妥。

28 (二)然我國自民國18年制定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至今，近百年
29 未曾修正，88年修正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至今，亦逾25
30 年，於此期間，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
31 息傳遞方式與速度，均與立法當時大不相同；另隨著法人經

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因名譽或信用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或信用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又民法第18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瑞士債務法第49條），另如法國、日本、波蘭、歐盟及歐洲人權法院等判決，亦多予以肯認，已逐漸形成世界潮流。參以我國於88年增訂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不論其文義（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或立法理由（現代社會重視旅遊休閒活動，旅遊時間之浪費，當認其為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當事人對於賠償金額有爭議，由法院……，按實際上所浪費時間之長短及其他具體情事，斟酌決定之），均未以旅客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亦未限制其權利之讓與或繼承，足見我國立法者因應文明社會之發展，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由旅遊營業人負賠償責任，顯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故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至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慰撫金，名為慰撫，固專指以慰撫精神上痛苦為目的之金錢賠償而言；然該項所謂損害賠償，既未明定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解釋上自可包含慰撫金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含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在內，蓋非如此解釋，非財產上損害之回復原狀將失所依據。依上說明，難認依我國民法規定，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三)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自然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因人性尊嚴受侵害所伴隨產生之精神上痛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案基礎事實 (112年度台上字第 544號)	甲起訴主張：乙公司於108年間向伊購買LED 塑鋁球泡燈（下稱系爭球泡燈），兩造因而 簽立買賣契約，伊已依約交付系爭球泡燈予 乙公司，惟乙公司迄未給付價金新臺幣（下 同）138萬6,000元，爰依該買賣契約求為命 乙公司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決。乙公司則以：伊前向甲購買LED燈泡，嗣 發現甲所交付之LED燈泡有瑕疵，已構成不完 全給付，伊只得予以回收，經媒體大幅報 導，致伊商譽受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 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賠償伊所受非 財產上損害200萬元（未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處分），並以該債權與甲之貨款債權為抵銷 等語，資為抗辯。原審認定甲對乙公司有138 萬6,000元之價金債權存在，至乙公司主張甲 構成不完全給付等情，縱令屬實，乙公司為 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不得依上開規定 對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與上開貨款債 權互為抵銷。
併案基礎事實 (110年度台上字第 580號)	甲公司起訴主張：伊為上櫃公司，乙以伊之 產品侵害其專利權為由，未踐行「公平交易 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 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 規定之程序，寄發警告函予伊，且以屆期專 利對伊提起訴訟，致伊須發布重大訊息，造 成伊市場上負面印象，侵害伊之商譽，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第4款、第25條規定，並構成侵權行為，爰依同法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除去、防止侵害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本息。乙則以：伊發函及提起訴訟之行為，未違反公平交易法上開規定，亦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甲公司之主張均無理由，判決駁回其請求。

附件 39：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

01 及107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該公司107年度之稅後淨額為3,17
02 6萬7,946元，高於106年度之2,717萬9,115元；惟被上訴人
03 除經營TFE平台之標會系統表，其主要經營項目紹包括網路
04 社群互助保險系統之研究開發、浮動利率資金交易平台之研
05 究開發、各類互助式金融商品交易平台之研究開發及線上P2
06 P借貸交易平台等業務（見本院卷第171頁、第177頁、第180
07 頁），是僅憑被上訴人106年度及107年度財務報表之記載，
08 尚無從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並未舉
09 證證明該公司107年每月平均獲利減少係因系爭入侵事件所
10 致，縱受有營業虧損之損害，被上訴人亦無法證明侵權行為
11 與損害範圍間之因果關係為何云云，尚難採信。從而，被上
12 訴人請求詹逸鈞賠償營業收入損害45萬3,348元，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4.商譽減損之損害40萬元部分：

15 另按侵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又侵害法
16 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
17 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
18 譽及營業信用，仍得請求賠償其名譽及營業信用所受損害
19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入侵事件後客戶負評不斷，因
21 而影響客戶之信任及投資、下單，致其受有商譽損害等情，
22 業據其提出網頁負評資料、106年、107年註冊會員名單、10
23 6年、107年標會競標金額統計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99頁
24 至第507頁、第449頁至第482頁，卷(二)第200頁至第208頁、
25 第368頁至第370頁〕；且證人許文獻於本院證稱：被上訴人
26 因系爭入侵事件，造成公司商譽受損，招攬生意比較困難，
27 會被客戶抱怨等語（見本院卷第299頁）；證人鍾春蘭於本
28 院證稱：系爭入侵事件對被上訴人的聲譽、案件量、營業額
29 受到影響等語（見本院卷第320頁），堪認被上訴人因系爭
30 入侵事件，致其公司名譽及營業信用受有損害。至上訴人雖
31 援引喬美公司前揭網頁資料之最末頁資料抗辯在系爭入侵事

附件 40：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

訴訟代理人 徐頌雅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王碩勛律師

莊植寧律師

卓家立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廷律師

上訴人 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房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樓之0

被 上 訴 人

兼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上訴人 楊欽亮(筆名:林志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

上訴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慶房屋公

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樓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訴訟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

劉志鵬律師

李宗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信義房屋公司、好房公司、楊亮欽、永慶房屋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6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三)好房公司於112年1月19日傳送上證25（本院卷三第181至183
02 頁）所示簡訊向方偉明查證甲證24-6-5文章，所獲回復已全
03 文刊登於文章後（原審卷四第217至219頁）。

04 六、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詳述如下：

05 (一)按侵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又侵害法人
06 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
07 包括信用權在內；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
08 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
09 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
10 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再名譽有
11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12 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
13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
14 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
15 譽受損害，亦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
17 之保障，俾免限縮其報導空間。倘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
18 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19 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惟為兼
20 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
21 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
22 導，或摭取所得資訊之片斷，任意結合其他非真實之事實而
23 為言論發表，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
24 此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自應負侵權
25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93判決
26 意旨參照）。又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27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
28 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
29 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
30 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
31 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大法官釋字第36

附件 41：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新聞稿

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2022-01-12

為強化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於ESG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暨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金管會已於111年1月11日發布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及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三)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ESG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ESG基金之相關ESG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排除政策：說明 ESG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六)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七)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二、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三、為使投資人容易區別符合前開資訊揭露規範之ESG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經金管會核准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得列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ESG基金專區。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以ESG為主題者，投資人須知揭露內容應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後6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若揭露內容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另基金名稱包含ESG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五、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ESG為主題，但擬申請為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上開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025/9/14 晚上8:11

新聞稿-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六、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2774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瀏覽人次：14602 更新日期：2022-01-12

附件 42：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部會共同合作，研議優化我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以供金融業、產業及利害關係人運用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研議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以明確定義永續經濟活動之涵蓋範圍，期能從金融機構之投融資帶動產業轉型至永續的活動，藉此串聯整體產業供應鏈，協力推動我國達成淨零目標。

(二)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國際推動綠色金融即是希望借重金融機構的影響力，促使整體社會重視氣候變遷並積極減碳。而為達成淨零的目標，國際金融組織也紛紛倡議要求金融業應盤查並揭露碳排放，希望金融業者除檢視自身營運的碳排放外，也應瞭解其投融資對象的碳排，並積極運用金融業授信及投資的力量，進一步推動並強化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因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揭露及查證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促使金融業者從盤查過程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碳排密集部位，以藉此調整營運方式、與投融資對象議合，並擬定減碳策略，利用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驅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

(三)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為主動因應氣候變遷，金融機構需要取得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相關資訊，以辨識其可能面臨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因此，金管會期藉由建置及整合企業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讓金融機構能以更精確之數值進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

附件 43：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111年憲判字第2號

◀第2筆/共51筆▶ 回列表

判決字號

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26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02月25日

聲請人

朱育德、盧映潔、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敏鳳

案由

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2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

主文

- 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1
-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2
- 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3

理由

壹、聲請人陳述要旨【1】

聲請人一至四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有抵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其餘主張詳見聲請書。【2】 2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3】

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大法官於108年10月9日決議受理，並於109年3月2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一、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後聲請人二至四於上開說明會舉行後，亦主張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大法官於109年8月12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於110年6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於 4

110年12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四之聲請。因審查標的相同，爰與聲請人一之聲請案合併審理並判決。本庭斟酌各聲請書、說明會各方陳述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4】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5】

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6】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系爭解釋參照）。【7】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8】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9】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10】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

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11】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12】

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13】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曾明確論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14】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15】

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16】

三、本庭判斷結果【17】

綜上，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18】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參照）；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各該聲請案件自繫屬之日起至本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所定5年再

審期間，併此指明。【19】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固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20】

至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併此敘明。【21】

肆、另案審理部分 【22】

聲請人一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與本判決之標的不同，爭點有別，爰另案審理（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參照），併此敘明。【2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蔡大法官燦燦

主筆大法官記載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昭元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查及參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銀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判決全文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_OCR

案件公告



釋憲新紀元，憲法法庭首度公告判決

